

大 会 记 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巴 黎， 1997 年 10 月 21 日 - 11 月 12 日

第一卷

决 议

联 合 国
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关于大会记录的说明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记录分三卷印刷:

本卷“决议”,包括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总务委员会和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名单(第一卷);

“报告”,包括第I--第V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第二卷);

“会议录”,包括各次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文件目录(第三卷)。

关于决议编号的说明

为区别有关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组织或选举的决议(编号为01至023)与秘书处和/或会员国在1998-1999年财务期应实施的决议(编号为1至93),特对决议的编号作了修改。凡引述决议时,建议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31’或

‘决议 29 C/31’或‘29 C/Res., 31’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出版, 1998年
丰特努瓦广场7号, 75352 巴黎 07 SP
教科文组织车间排版和印刷, 巴黎

© 教科文组织 1998年

目 录

	页 次
I 届会的组织,执行局的活动,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1
01 全权证书	1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	3
03 通过议程	4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6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7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二十九届会议	7
07 执行局关于其1996--1997年活动的报告	10
08 向执行局主席N.蒂迪阿尼-塞波斯先生致敬	10
II 选 举	13
09 选举组的组成	13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	13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14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 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	14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14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PHI)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5
016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委员	16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 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6
018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 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17

	页 次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PIDC)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7
020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 (PG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18
021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PII)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18
022 第三十届会议闭幕前的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19
023 第三十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19
III 1998 -- 1999 年计划	21
重大计划	21
1 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	21
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23
3 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	24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 (IIEP)	26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 (UIE)	27
6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IITE)	27
7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之间的协调	30
8 幼儿教育	30
9 处境困难的儿童	32
10 二十一世纪成人教育	33
11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34
12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ISCED)	43
13 重大计划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44
14 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	48
15 建立比布鲁斯国际人类科学中心	49
16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49
17 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55
18 社会变革与发展	56
19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章程》和《国 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 (FIDEPS) 章程》	57
20 重大计划 III: 文化发展: 遗产与创造	60
21 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	62

	页 次
22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	62
23 人类口头遗产	64
2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的实施情况	65
25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后续活动	66
26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67
27 2000--2004 年文化奥林匹克	68
28 重大计划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69
29 谴责对记者的暴力行为	71
30 儿童与影视暴力	72
31 修复古亚历山大图书馆	73
32 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及大学图书馆	73
33 永固纸的使用	73
34 萨那宣言	74
35 索非亚宣言	75
36 关于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脑化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 文件以及一份有关在电脑化空间中平衡使用语言之 建议的可行性	76
跨学科项目	77
37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	77
38 促进和平文化	77
39 “奴隶之路”	79
40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80
41 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度博物馆	81
42 教科文组织对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	81
43 人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	82
44 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83
45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	86
46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87
47 传播为民主服务	87
48 宗教对建立和平文化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贡献	88

	页 次
横向活动	88
49 统计计划和业务	88
50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89
51 参与计划	90
IV 一般性决议	95
5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95
53 减轻贫困	95
54 重视太平洋地区	96
5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	100
56 呼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援助	101
57 支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	102
58 恢复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及修复其文 化和建筑遗产的行动规划	102
59 周年纪念	103
V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107
60 加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与全国委员会之间 的关系	107
61 全国委员会之间的跨地区合作	107
62 与全国委员会合作实施计划	108
63 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的分类方面所 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	109
64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 系的指示》	109
VI 预 算	111
65 1998-1999 年拨款决议	111
VII 财务问题	115
6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帐目的 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5

6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115
68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 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 报表	116
69	会费分摊比额表	116
70	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	117
71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119
72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130
73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130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的使用问题	131
VIII	人事问题	133
75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133
76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133
77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134
78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134
79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135
8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 1998 - 1999 年 会员国代表	135
81	医疗保险基金的状况和指定 1998 - 1999 年基金管理委员 会的会员国代表	135
IX	总部问题	137
8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137
83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 翻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138
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139
84	修改《组织法》第 V 条第 4 (a) 段	139
85	研究与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 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 决办法	139

	页 次
X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141
86 1998 - 1999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	141
87 大会的结构和职能	141
88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149
89 非集中化的实施	149
90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 的实施情况	150
91 为开展地区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150
92 给予《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 的条件	150
XII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153
93 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	153
附 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第二十九届会议)	155

I 届会的组织，执行局的活动， 向执行局主席致敬

01 全权证书

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25 和第 27 条，成立了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德国、哥伦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马来西亚、捷克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克兰。

根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根据委员会特别授权由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报告，大会承认：

(a) 下列会员国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阿富汗	孟加拉国	加拿大
南非	巴巴多斯	佛得角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智利
阿尔及利亚	比利时	中国
德国	伯利兹	塞浦路斯
安道尔	贝宁	哥伦比亚
安哥拉	玻利维亚	科摩罗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刚果
阿根廷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亚美尼亚	巴西	科特迪瓦
澳大利亚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奥地利	布基纳法索	古巴
阿塞拜疆	布隆迪	丹麦
巴哈马	柬埔寨	吉布提
巴林	喀麦隆	多米尼加

埃及	意大利	尼日尔
萨尔瓦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尼日利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牙买加	纽 埃
厄瓜多尔	日 本	挪 威
厄立特里亚	约 旦	新西兰
西班牙	哈萨克斯坦	阿 曼
爱沙尼亚	肯尼亚	乌干达
埃塞俄比亚	吉尔吉斯斯坦	乌兹别克斯坦
俄罗斯联邦	基里巴斯	巴基斯坦
斐 济	科威特	巴拿马
芬 兰	莱索托	巴布亚新几内亚
法 国	拉脱维亚	巴拉圭
加 蓬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荷 兰
冈比亚	黎巴嫩	秘 鲁
格鲁吉亚	利比里亚	菲律宾
加 纳	立陶宛	波 兰
希 腊	卢森堡	葡萄牙
格林纳达	马达加斯加	卡塔尔
危地马拉	马来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	马拉维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比绍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赤道几内亚	马 里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圭亚那	马耳他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海 地	摩洛哥	摩尔多瓦共和国
洪都拉斯	毛里求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匈牙利	毛里塔尼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库克群岛	墨西哥	捷克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摩纳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印 度	蒙 古	罗马尼亚
印度尼西亚	莫桑比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伊拉克	緬 甸	王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纳米比亚	卢旺达
爱尔兰	瑙 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冰 岛	尼泊爾	圣马力诺
以色列	尼加拉瓜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卢西亚	瑞 士	土耳其
萨摩亚	苏里南	图瓦卢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斯威士兰	乌克兰
塞内加尔	塔吉克斯坦	乌拉圭
塞舌尔	乍 得	瓦努阿图
斯洛伐克	泰 国	委内瑞拉
斯洛文尼亚	多 哥	越 南
索马里	汤 加	也 门
苏 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赞比亚
斯里兰卡	突尼斯	津巴布韦
瑞 典	土库曼斯坦	

(b) 下列准会员代表团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阿鲁巴
英属维尔京群岛
澳 门

(c) 下列国家观察员之全权证书为有效:

美利坚合众国
罗马教廷

02 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的来函⁽¹⁾

大 会,

审议了下列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条款、要求准予参加其第二十九届会议表决的来函: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佛得角、科摩罗、刚果、吉布提、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所罗门群岛、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中非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塔吉克斯坦、乍得、乌克兰、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忆及会员国应履行《组织法》规定的全部并及时交纳其会费的义务,

⁽¹⁾ 分别于1997年10月30日和11月3日举行的第十七和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这些会员国在前几年各自缴纳会费的情况和为获得表决权事先提出的要求, 以及它们为清偿欠款而提出的措施,

注意到玻利维亚、所罗门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中非共和国已根据《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b) 段的规定缴纳了为获得表决权所需的会费款额, 以及中非共和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的规定也缴纳了为获得表决权所需的会费款额,

认为下列各会员国未能交纳今年和去年应交的会费和/ 或未能按分期付款计划付清分期付款款额确实由于其无法控制之情况, 兹 **决定**这些会员国可参加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表决: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佛得角、科摩罗、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几内亚、赤道几内亚、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塔吉克斯坦、乍得、乌克兰、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

请总干事就教科文组织与拖欠会费的会员国达成所有关于分期付款计划的协议的实际情况向执行局第一五五届和第一五七届会议以及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03 通过议程

大会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执行局拟定的临时议程 (29 C/1 Prov. Rev.) 后, 通过了这一文件。大会还在 1997 年 10 月 22 日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项目 4.15、4.16、4.17、8.3 和 9.19 (29 C/BUR/2), 在 1997 年 11 月 3 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增加项目 4.18 (29 C/BUR/13)。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届会的组织 1.1 丹麦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2 成立全权证书委员会及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总干事关于会员国援引《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条款的来函的报告 1.4 通过议程 1.5 选举大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 1.6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1.7 接纳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外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列席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执行局就此问题的建议 2 关于本组织活动的报告和计划评估 2.1 由执行局主席提交的总干事关于本组织 1994 -- 1995 年活动的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2 执行局关于其 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 3. 《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1 1998 -- 1999 年预算编制方法、预算概算及预算编制技术 3.2 通过 1998 -- 1999 年临时预算最高限额 3.3 审议和通过《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3.4 对 1998 -- 1999 年拨款决议进行表决 4. 总政策问题 4.1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 4.2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 4.3 黎巴嫩政府和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在比布鲁斯建立国际人类科学中心的协定草案 4.4 关于萨那宣言的决定 150 EX/3.1 第三部 |
|--|---|

- 分的实施情况
- 4.5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
- 4.6 国际海洋年(1998年)的计划的计划
- 4.7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 教科文组织的行动
- 4.8 会员国关于1998 -- 1999年周年纪念的建议
- 4.9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 4.10 总干事关于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状况的决定151 EX/3.1 (III)的后续活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 4.11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
- 4.12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 总干事报告
- 4.13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
- 4.14 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
- 4.15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机构之间的协调
- 4.16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及医治该国妇女创伤行动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 4.17 关于索非亚宣言的决定 152 EX/3.1, 第I部分的实施情况
- 4.18 教科文组织对文化奥林匹克 2000 -- 2004年的贡献
5.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 5.1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
- 5.2 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
- 5.3 关于《组织法》第V条第4(a)段的修正案草案
- 5.4 研究与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和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6. **公约、建议与其它国际文件**
- A. **审议现有文件**
- 6.1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
- B. **通过新文件**
- 6.2 拟定一份关于人类基因组的宣言: 总干事的报告
- 6.3 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订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
- 6.4 总干事关于可否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脑化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在电脑化空间中平衡使用语言之建议的初步报告
- 6.5 通过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 6.6 保护后代人宣言草案
7.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 7.1 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
- 7.2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8.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 8.1 大会结构和职能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 8.2 旨在实施地区性活动的地区划分
- 8.3 关于非集中化实施情况的决定 152 EX/6.1的执行情况
9. **行政与财务问题**
- 9.1 总干事关于《信息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9.2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1995年12月31日财务时期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9.3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199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 9.4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1997年12月31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1996年12月31日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临时财务报表
- 9.5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例表和缴付会费的货币
- 9.6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 9.7 周转基金: 数额和管理
- 9.8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旨在帮助会员国购置其技术发展所需教育和科学器材的机制)
- 9.9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 9.10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 9.11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 9.12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
- 9.13 行政法庭: 延长其职权期限
- 9.14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总干事的报告
- 9.15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 1998 -- 1999 年会员国代表
- 9.16 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情况的报告和指定 1998 -- 1999 年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 9.17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 9.18 总部楼房的维修和翻新: 总干事关于翻修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 9.19 执行局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会费的使用问题的建议
- 10. 选举
 - 10.1 选举执行局委员
 - 10.2 选举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法律委员会委员
 - 10.3 选举将任职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总部委员会委员
 - 10.4 选举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
 - 10.5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四名委员
 - 10.6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0.7 选举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
 - 10.8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9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
 - 10.10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
 - 10.11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12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0.13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
- 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 11.1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地点
- 12. 其它问题
 - 12.1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
 - 12.2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

04 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组成

1997 年 10 月 21 日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接受执行局建议后提出的报告, 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08 条规定, 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暂停执行该《规则》第 25 条第 1 段和第 38 条第 1 段的规定后, 组成大会总务委员会⁽¹⁾ 如下:

大会主席: 爱德华多·波特拉先生(巴西)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南非	保加利亚	俄罗斯联邦
安哥拉	加拿大	法国
沙特阿拉伯	中国	加蓬
阿根廷	哥斯达黎加	加纳
澳大利亚	科特迪瓦	圭亚那
奥地利	埃及	伊拉克

⁽¹⁾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的完整名单载于本卷附件。

意大利	摩洛哥	捷克共和国
牙买加	尼泊尔	罗马尼亚
日本	巴拉圭	瑞典
肯尼亚	波兰	瑞士
黎巴嫩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立陶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也门

第 I 计划委员会主席：	A. 贾拉利先生	(伊朗)
第 II 计划委员会主席：	A. 亚诺夫斯基先生	(波兰)
第 III 计划委员会主席：	M.A. 哈姆丹先生	(约旦)
第 IV 计划委员会主席：	F. 费尔南德斯-肖先生	(西班牙)
第 V 计划委员会主席：	C. 马尔皮卡·福斯托先生	(秘鲁)
行政委员会主席：	B.A. 海德拉先生	(马里)
法律委员会主席：	E. 阿皮亚女士	(加纳)
提名委员会主席：	O. 吕泰姆先生	(土耳其)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A. 侯赛因先生	(马来西亚)
总部委员会主席：	S. 门迭塔·德巴达鲁女士	(洪都拉斯)

05 届会的工作安排

1997年10月22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批准了执行局提交的届会工作安排计划(29 C/2 及 Add.)。

06 接纳非政府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列席第二十九届会议

大会在1997年10月21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接纳下述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会议：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 欧洲学会
- 国际妇女同盟
-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
- 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
- 国际天主教女青年服务机构协会

阿拉伯大学协会
国际法语国家学校校长协会
国际音像档案协会
国际旅游科学专家协会
国际学校心理学协会
国际慈善协会
国际农科学生协会
国际经济商科学生协会
国际农村培训家庭运动协会
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
国际水事法协会
国际业余戏剧协会
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
国际学习成绩评估协会
国际蒙特苏里协会
伊斯兰感召协会
万国世界语协会
布奈·布里特组织
欧洲国际青年组织协调局(青年论坛)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和平局
国际天主教慈善和社会事业组织联合会
非洲俱乐部
促进保护威尼斯的私立委员会、协会和组织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
世界劳工联合会
世界犹太人会议
国际舞蹈理事会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
世界比较教育学会理事会
非洲社会科学研究发展理事会

国际岛屿开发科学理事会
阿拉伯新闻社联合会
阿拉伯妇女联合总会
国际科学教育协会理事会
国际教育团体联合会
国际自由职业和商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音乐--希望联合会
国际家政学联合会
国际家长教育联合会
国际住房和城市规划联合会
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世界聋人联合会
世界科学工作者联合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非洲妇女教育学家论坛(FAWE)
国际天主教学生青年会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国际儿童和成人教育联盟
帮助解决第四世界困难国际运动
世界母亲运动
非洲工会统一运动
国际标准化组织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
泛非妇女组织
基督和平国际
大同协会
国际职业妇女协会
UNDA- 国际天主教广播电视协会
国际天主教报业联盟
国际人道主义和伦理学联合会
国际木偶联合会
国际卫生宣传和卫生教育联盟

国际学生联合会
国际家庭组织联盟
国际拉丁语公证联盟
世界天主教教师联盟
世界乡村妇女联合会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
泛非学生联合会
崇德社国际

基金会和类似机构

西蒙·维森塔尔中心
教科文组织加泰罗尼亚中心
列奥波尔德·塞达·桑戈尔基金会
世界艾滋病研究和预防基金会
“HOPE 87” -- “几百个独特的就业项目”
扫盲研究中心
暑期语言学学校
未来的传统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世界遗产城市组织

07 执行局关于其 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

1997 年 10 月 22 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注意到执行局关于其 1996 -- 1997 年活动的报告。

08 向执行局主席 N. 蒂迪阿尼 - 塞波斯先生致敬⁽¹⁾

大 会,

考虑到 N. 蒂迪阿尼 - 塞波斯先生的任期将随着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结束而届满,

赞许他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坚定性及其对教科文组织使命的高度认识, 这一一直在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激励他为全面行使执行局的职权而工作，

同时**强调**他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表现出来的个人品德、活力、倾听意见和对话的能力，

满意地注意到他在任何情况下都重视同执行局全体委员、大会主席和总干事建立和保持从容、富有建设性、充满人情味与理解精神的工作关系，

对非洲的杰出儿子 N. 蒂迪阿尼- 塞波斯先生为教科文组织所作的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II. 选 举

09 选举组的组成

1997年11月3日大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批准把瑙鲁列入第IV选举组,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入第I选举组。

010 选举执行局委员⁽¹⁾

主席在1997年11月4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全体会议上宣布了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候选人名单于当天进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结果。

根据上述程序当选的会员国如下:

南非	加蓬	立陶宛
德国	加纳	乌干达
巴巴多斯	几内亚	乌兹别克斯坦
加拿大	海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中国	洪都拉斯	圣卢西亚
哥伦比亚	印度	萨摩亚
科特迪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多哥
埃及	哈萨克斯坦	乌拉圭
芬兰	黎巴嫩	

⁽¹⁾ 1997年10月29日大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注意到1997年10月14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组(GRULAC)会员国之间就第III选举组在执行局的席位分配问题所达成的协议。

011 **选举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第III条，**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局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阿根廷	肯尼亚	卡塔尔
贝宁	马里	罗马尼亚
加拿大	阿曼	斯里兰卡
丹麦	巴拉圭	乌拉圭
西班牙	荷兰	

012 **选举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按照《建立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议定书》第3条第2段，**选举**下列人士担任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皮埃尔·米歇尔·艾泽曼先生	(法国)
弗朗切斯科·马尔焦塔·布罗利奥先生	(意大利)
塞德弗雷·奥多涅斯先生	(菲律宾)
赛义德·M. 塔勒先生	(约旦)

013 **选举人和生物圈(MAB)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忆及决议16 C/2313 所通过并由决议 19 C/2.152、20 C/36.1、23 C/32.1 和28 C/22 所修正的《人和生物圈计划国际协调理事会章程》第II条，

(1) 1997年11月10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当选的，其任期至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为：保加利亚、中国、俄罗斯联邦、几内亚、海地、印度、伊拉克、日本、马达加斯加、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瑞士。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国际协调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¹⁾

德国	加蓬	纳米比亚
澳大利亚	希腊	荷兰
埃及	牙买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厄瓜多尔	日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西班牙	科威特	罗马尼亚

014 **选举国际水文计划 (PH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会，

忆及决议 18 C/2.232 所通过并由决议 20 C/36.1、23 C/32.1、27 C/2.6 和 28 C/22 所修正的《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政府间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巴拉圭
奥地利	日本	波兰
贝宁	肯尼亚	苏丹
智利	摩洛哥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挪威	

015 **选举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²⁾

大会，

忆及由决议 27 C/5.2 批准并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社会变革管理” (MOST) 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II条第1和第2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⁴⁾

-
- (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根廷、贝宁、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挪威、巴拿马、波兰、泰国。
- (2) 1997年11月10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3)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举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他理事为：阿尔及利亚、德国、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俄罗斯联邦、法国、加纳、印度、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阿曼、巴拿马、荷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罗马尼亚、赞比亚。
- (4)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理事会其它理事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马来西亚、摩洛哥、荷兰、菲律宾、捷克共和国、多哥、赞比亚。

德国	西班牙	纳米比亚
喀麦隆	伊拉克	秘鲁
佛得角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波兰
智利	意大利	罗马尼亚
中国	日本	斯里兰卡
古巴	黎巴嫩	

016 **选举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 (CIGEPS) 委员**

大会,

根据决议 29 C/19, 以下会员国当选为该委员会委员⁽¹⁾:

南非	喀麦隆	墨西哥*
阿尔及利亚	古巴	挪威*
德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斯洛伐克
孟加拉国	格鲁吉亚*	斯里兰卡
白俄罗斯*	希腊	乌拉圭*
贝宁*	约旦	越南*

017 **选举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²⁾**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0 C/4/7.6/5, 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章程》,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章程》第 2 条第 2 和第 4 段,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 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阿尔及利亚	古巴	巴拿马
阿塞拜疆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贝宁	牙买加	
中国	尼泊尔	

(1) 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抽签之后, 带星号的该委员会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其它会员国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2)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他委员为: 玻利维亚、喀麦隆、加拿大、印度、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缅甸、荷兰、斯洛伐克、多哥、乌克兰。

018 **选举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忆及其决议 21 C/4/11，据此决议批准成立建造阿斯旺努比亚博物馆和开罗埃及文化国家博物馆国际运动执行委员会，

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奥地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比利时	牙买加	塞内加尔
哥斯达黎加	立陶宛	苏丹
埃及	乌干达	瑞士
芬兰	波兰	泰国

019 **选举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选举**以下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任期直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沙特阿拉伯	俄罗斯联邦	卢森堡
孟加拉国	希腊	马来西亚
巴西	圭亚那	秘鲁
保加利亚	印度	菲律宾
佛得角	印度尼西亚	大韩民国
埃塞俄比亚	牙买加	突尼斯

(1)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举行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德国、阿根廷、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喀麦隆、科特迪瓦、古巴、法国、海地、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挪威、阿曼、瑞士、也门、津巴布韦。

020 选举综合信息计划(PGI) 政府间理事会理事⁽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 20 C/36.1 和 28 C/22 修正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理事会理事，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²⁾：

奥地利	俄罗斯联邦	捷克共和国
孟加拉国	法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巴西	马里	瑞典
加拿大	波兰	也门
古巴	葡萄牙	
埃塞俄比亚	大韩民国	

021 选举政府间信息学计划 (PII) 政府间委员会委员⁽¹⁾

大会，

根据业经决议 28 C/22 修正的《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章程》第 2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段，**选举**下列会员国为该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闭幕时届满⁽³⁾：

贝宁	希腊	大韩民国
喀麦隆	印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古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瑞典
埃及	马里	泰国
西班牙	莫桑比克	乌克兰
俄罗斯联邦	秘鲁	

(1) 1997年11月10日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其它理事为：德国、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埃及、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达加斯加、摩洛哥、乌干达、菲律宾、瑞士、多哥、乌拉圭、越南。

(3)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选出的、任期到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届满的委员会其它委员为：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几内亚、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斯洛伐克、斯里兰卡、乌拉圭、越南、津巴布韦。

022 第三十届会议闭幕前的法律委员会的组成

1997年11月10日大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法律委员会委员,直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为止:

阿尔及利亚	危地马拉
德 国	伊拉克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孟加拉国	肯尼亚
贝 宁	黎巴嫩
智 利	捷克共和国
古 巴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 及	瑞 士
俄罗斯联邦	土耳其
法 国	委内瑞拉
加 纳	

023 第三十届会议闭幕前的总部委员会的组成

1997年11月10日大会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报告,选举下列会员国为总部委员会委员,直到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为止:

贝 宁	緬 甸
古 巴	尼日利亚
芬 兰	乌干达
法 国	巴拿马
加 蓬	菲律宾
加 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印 度	罗马尼亚
伊拉克	圣卢西亚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黎巴嫩	斯洛伐克
马来西亚	土耳其
马拉维	乌拉圭
摩纳哥	

III 1998 -- 1999 年计划

重大计划

1 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按照文件 29C/5 确定的工作重点实施这一重大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I.1 “全民基础教育”项下(该计划旨在从全民终身教育的角度扩大基础教育,革新基础教育内容、方法和步骤,以适应个人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a) 优先考虑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青少年和妇女的教育需求,处境不利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青年人的教育需求,以及非洲会员国、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教育需求;

(b) 主要通过拟定以学员为中心的、侧重于人生和公民价值观、道德观和基本技能的课程和方法,通过增进特殊教育以及通过强化教师职前和在职培训来加强会员国扩大学前和初等教育系统和提高其质量和内部效率的能力;

(c) 主要通过更广泛地向社区领导、非政府国际组织、雇主、家长、教师及校长协会和地方当局进行宣传,来协助进一步发展幼儿教育计划和服务;

(d) 通过各种灵活的教学方法和重点为获得日常生活和就业实用技能的课程来促进扫盲、扫盲后和成人基础教育计划的扩大;

(e) 通过制订针对学员的需要和使用其语言的课程、方法和教学方式,并适当利用当地资源、信息和传播技术,以增加“未受教育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女青少年和妇女、性剥削的受害者、具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和青年、街头流浪儿童和童工、辍学学生和待业青年接受基础教育的机会;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f) 促进选定国家的社区教育计划, 作为向全社区, 特别是女青少年和妇女提供学习机会的手段;
- (g) 通过国际全民教育磋商论坛、动员主要国际机构、地区机构和其它主要有关方面, 特别是宗滴恩会议的合作伙伴, 支持全民基础教育;
- (h) 扩大与全国委员会、传播媒介代表、舆论导向者、志愿者协会、议员和发展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 以保持政界和公众对全民基础教育的支持;
- (i) 支持九个人口众多国家实施新德里全民教育高峰会议(1993年12月)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工作, 特别是发展远距离教育方面的合作项目, 重点是在地区范围内把教师培训机构联成网络;
- (j) 加强促进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特别是女青少年和妇女的全民基础教育工作, 并且于1998年召开第七届非洲会员国教育部长会议(MINEDAF VII);

B. 在计划 I.2 “从终身教育角度改革教育”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从终身教育角度革新、丰富和发展各种教育体制、课程和方法, 使之更适应社会变革和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 (a) 作为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教育: 财富蕴藏其中》的后续活动, 继续支持会员国有关二十一世纪教育挑战的思考和辩论, 帮助会员国制定更新其教育制度的有关战略, 并且为此制订用于制定政策的教育指标;
- (b) 进一步提高通过本组织各种教育信息和资料服务处传播的信息和材料的针对性和效益;
- (c) 在无边界学习方面, 进一步支持发展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的多种多样的开放式和远距离学习形式, 使“未受教育者”接受教育并满足不断变化的全民终身学习需求, 以及为此促进适当使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
- (d) 根据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 1997年7月)的建议, 加强各国在规划和实行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方面的能力, 包括进行在职和有新意的技能培训, 以便提高在贫困、失业和经济不稳定情况下的自力更生能力;
- (e) 加强对会员国在制定改革与重建教育体制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咨询服务与先期支助, 包括提供教学用房、课桌椅以及教科书和学习材料;
- (f) 进一步努力革新中学的教育结构、内容及方法, 着重改善普通、技术与职业教学计划之间的相互衔接, 采用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以便让更多的学习者, 尤其是女青少年和妇女得到学习机会;
- (g) 促进课程和内容的更新, 重点是培养有助于民主公民意识和在多文化社会

- 中生活的价值观及态度, 以及改进科技教育;
- (h) 促进防止包括酗酒和嗜烟在内的滥用毒品和预防艾滋病的预防教育计划;
 - (i) 为落实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1996年10月)的各项建议, 增强会员国加强师范教育和提高教师地位的能力, 主要途径是在地区和分地区范围内促进各国培训机构之间的合作;
 - (j) 主要通过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项目(UNEVOC), 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 并于1999年召开第二届国际技术和职业教育大会;
 - (k) 继续促进世界各地有关高等教育在世纪之交的作用与职责的思考与政策性辩论, 并于1998年召开世界高等教育会议, 以便通过一项深入改革高等教育体制的“全球行动计划”;
 - (l) 继续开展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 特别重视提高其持久性和加强国际大学间合作;
 - (m) 继续促进学术交流, 尤其要支持负责实施关于承认学历、学位和文凭的各项公约的政府委员会的工作;
 - (n) 加强高等教育对包括成人教育在内的整个教育系统的贡献。

2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 (IBE) ⁽¹⁾

大会

忆及《1996--2001年中期战略》以及国际教育局在实现重大计划I“全民终身教育”的各项目标方面的重要使命, 该重大计划高度优先考虑发展和改进教育系统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教育系统,

1. 授权总干事在正常计划项下划拨给国际教育局一笔数额为7,000,000美元的拨款, 以使其有可能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根据《中期战略》的行动方针满足会员国的需要, 即:
 - (a) 作为教育结构、内容和方法演变情况的观察所, 为此可:
 - (i) 提供有关教育的主要发展趋势的最新资料供决策者、研究人员、负责培训培训人员的人使用;
 - (ii) 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技术, 实施旨在收集信息并在现有信息和革新网络之间交流信息的共同计划;
 - (iii) 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与专门机构合作, 进行教育结构、内容和方法的比较分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析;

(iv) 培训负责教育信息工作的人员, 并出版刊物《展望》和简报《革新》;

(b) 通过促进和支持以和平教育、团结教育、民主教育和国际了解教育为重点的课程、教学方法和教材编写方面的改革, 促进深入了解教育过程和教学法方面的变化;

(c) 作为决策者、研究人员、教育工作者、教育过程中的其他合作伙伴的对话场所, 为此可:

(i) 根据决议 28C/1.2, 与所有有关单位和机构(世界银行、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合作, 筹备关于“宗滴恩会议10年后的全民教育”的第四十六届国际教育会议, 重申对全民教育各项目标的承诺;

(ii) 与会员国合作组织观察团, 观察以提高共同生活能力为宗旨的教育工作的发展情况, 这也是落实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报告结论的部分工作;

2. 请国际教育局理事会在已开始进行的改组工作范围内, 继续在拟订教育局活动计划和监督其实施方面切实有效地行使自己的职责;

3. 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财政方面或以其它适当的方式, 为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活动的实施做出贡献。

3 修订《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9 C/11 “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草案”,

批准载于附件的对国际教育局章程的修正。

附件 经大会修订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章程》条款

第 II 条

1. 国际教育局应为制定和实施本组织的教育计划作出贡献。为此, 它的职能是:

(a) 依照大会的决议并根据教科文组织的现行有关规定, 作为进行教育政策对话的国际

论坛, 准备和组织国际教育会议的届会;

(b) 协助传播和实施国际教育会议通过的各项宣言和建议;

(c) 与教科文组织其它主管单位合作, 并配合各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和网络, 利用最现代的技术收集、处理、分析、制作和传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播与教育,尤其是与教学计划、教学方法和师资培训方面的革新有关的文献和资料并使之系统化;

.....

- (e) 支持和发展国际信息中心;
- (f) 协助并提供技术支助,特别通过推动该领域专业人员的培训,加强各国在信息和比较研究方面的能力;
- (g) 保存教育局的档案及历史文献并向公众开放。

2. 教育局的总计划和预算是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的组成部分。教育局的经费包括教科文组织大会分配给它的财政拨款,以及根据其《特别帐户财务条例》得到的捐赠、遗赠、补助和自愿捐款。

第 III 条

.....

3. (取消)

.....

第 IV 条

1. 理事会常会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通知或理事会十五个理事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
5. 理事会从六个地区组的国民中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团。理事会主席担任主席团主席。理事会在更新其部分成员的大会每届常会之后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新主席团。主席团成员可连选连任,只要大会已延长他们所代表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但其任期不得连续超过两届。主席团履行其职责直至新的主席团选举产生。
6. 理事会可以设立附属机构,辅助它执行特殊的任务。

第 V 条

1. 理事会负责:

- (a) 在教育局局长的提议下,根据制订中期规划的方针,制订教育局总计划和预算草案,该草案将同总干事和执行局的意见或建议一并提交大会,并保证使教育局总计划和预算中规定的活动与教科文组织计划与预算草案中规定的其它活动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

- (b) 在大会通过的计划与预算范围内,并在必要时把可利用的预算外资金考虑在内,详尽确定教育局所要开展的活动。理事会监督教育局活动计划的实施和动员人力与财力;

- (c) 批准局长向其提交的教育局年度预算草案;

- (d) 审核核对过的教育局帐目以及教科文组织外聘审计员关于教育局的报告;

- (e) [原 c) 小段]

- (f) [原 d) 小段]

- (g) [原 e) 小段]

.....

第 VI 条

1. 教育局局长由总干事根据第 V 条(f)款在理事会确定的名单中挑选并任命。
.....
3. 根据教育局特别帐户《财务条例》和《财务管理条例》以及《国际教育局局长在职位和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授权总纲》,局长负责教育局的管理工作。

第 VII 条

1. 教育局局长和全体工作人员均属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均受大会通过的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的制约,《教科文组织手册》条文涉及的临时雇用人员除外。
.....

4 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¹⁾

大会,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通过培训教育管理人员、规划人员和行政人员,通过在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的优先计划中开展应用研究以及通过执行会员国委托给它的日益增多的业务计划等方式,在完成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方面所担负的重要使命,

还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通过向正在从不安定状态中恢复过来的会员国在教育体制的改革与重建方面提供发展援助,对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作出的特殊贡献,

1. **要求**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理事会在批准该所 1998--1999 年的预算时,根据研究所的章程及本决议:
 - (a) 加强各国在教育系统的管理、规划及行政方面的能力,尤其是在教育的财务管理,其它资源的动员和使教学途径多样化,满足处境不利的群体的特殊需要等方面的能力;
 - (b) 与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单位合作,加强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间有关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的培训计划;
 - (c) 开展调查研究,以更新教育规划及行政管理方面的知识和在会员国之间发展、交流和转让知识;
 - (d) 促进教育规划和行政管理方面的经验与信息的交流,并确保所开展的工作的成果在会员国中得到必要的传播;
 - (e) 在其主管领域中实施业务项目;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正常计划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6,00,000 美元,采取必要措施支持研究所的工作;
3. **感谢**通过自愿捐款或合同协议支助研究所计划的会员国和组织以及免费为研究所提供房舍并定期出资进行维修的法国政府,并**请**它们继续为 1998--1999 年以及以后各年提供支助;
4. **呼吁**会员国根据研究所章程第 VIII 条继续或增加自愿捐款,加强该所的活动,使它能够拥有更多的资金以及法国政府提供的房舍的情况下,更好地满足会员国日益增加的需要。

(1)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UIE)⁽¹⁾**

大会,

感谢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提交的1996--1997年双年度的报告,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在实施重大计划 I “全民终身教育”方面所承担的重要使命,并**了解到**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汉堡,1997年7月)引起的反响,

注意到教育研究所在政策研究与服务、培训计划和对会员国的专业支助方面可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成人教育对于社会的发展极为重要,以及成人扫盲、继续教育与培训,大学社会服务和社会--文化教育之间越来越密切的联系,

1. **要求**教育研究所理事会:

- (a) 为监测教育系统向终身教育的转变作出贡献;
- (b) 负责开展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的后续活动并发挥促进作用,为监测和实施这次会议通过的《未来议程》开展机构间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 (c) 支持会员国和不同的机构制定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领域的项目和政策;
- (d) 加强国家在估计成人教育的需求和扩大成人教育机会方面的能力;
- (e) 为成人教育领域的高级决策人员及研究人员提供奖学金和培训计划;

2. **授权**总干事在重大计划 I 项下提供财政拨款 1,700,000 美元支助教育研究所;

3. **向**提供了大量财政捐款并免费提供房舍的法国政府,**向**以自愿捐款方式支助研究所计划的会员国和基金会**表示感谢**,并**请**它们为1998--1999年以及以后各年继续提供支助;

4. **呼吁**会员国向研究所提供或继续提供支助以使其能够满足1997年汉堡会议上对它提出的期望。

6 **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¹⁾**

大会,

回顾决议28C/1.17“教育使用新技术”,该决议请总干事:“(a)为了保证教师和学生掌握各种新技术,为了保证最清楚地认识上述新技术对于教育系统所产生的影响,促进和发展在方法、教育和教学法方面所需要的研究;(b)为此鼓励和支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实施远距离教育项目”,

考虑到第二届国际教育和信息技术大会(莫斯科,1996年7月)的建议,执行局第一五〇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届会议(巴黎,1996年10月)通过的决定5.1第29段和高级专家组咨询会(巴黎,1997年6月)的建议,

认识到信息和传播技术在为教育、科学、文化、和平及国际了解服务方面具有的巨大潜力,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消除他们与发达国家之间在该领域的差距方面必须予以满足的需要,

认识到建立一个国际机构,来帮助会员国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重要性,

注意到关于拟建立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报告(文件29C/10),

还注意到执行局决定152EX/3.4.3,

1.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业经批准的《章程》,在莫斯科建立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2. **授权**总干事:
 - (a) 在重大计划I内提供财政拨款1,000,000美元,并继续努力制定和开展该研究所的各项活动;
 - (b)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条例,并征得研究所理事会的同意,代表该研究所接受各会员国、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各基金会、资助机构的资助及其它援助,以及私人部门的赞助。

附 件 教 科 文 组 织 教 育 信 息 技 术 研 究 所 (I I T E) 章 程

第 I 条 研究所的建立

1.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框架内,建立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 (以下简称“研究所”)。
2. 研究所将设在俄罗斯联邦的莫斯科。

第 II 条 目标和职能

1. 研究所将促进制订和实施本组织关于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计划。
2. 为此目的,其职能规定如下:
 - (a) 促进收集、分析、传播和交流教育中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资料;
 - (b) 应会员国的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和促进会员国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研究工作;
 - (c) 根据科研成果,在教育运用信息和传播技

术的大纲和课程设计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 (d) 对教育工作人员进行在教育中使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职前和在职培训,包括开放教育和远距离教育,同时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
- (e) 在所有会员国,特别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内,促进开展教科文组织关于在教育中应用信息和传播技术的地区计划。

第 III 条 理事会成员

1. 研究所由理事会管理,其十一名理事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公平和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分配原则加以任命。其中一名理事应为俄罗斯联邦的公民。理事应按在本领域的成就加以选拔,并以个人身份履行其职责。

2. 理事的任期为四年,有资格连任,但不得连任两期以上。
3. 如有理事辞职,或不能履行职责,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任命新理事接任前理事所余任期的工作。
4. 总干事或由他任命的代表将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他/她可以在任何时候就理事会正在审议的任何问题作口头或书面发言。
5. 理事任职,不计薪资;但研究所公务开支,将予报销。

第 IV 条 职 能

理事会的职能是:

- (a) 在教科文组织总政策的框架内,确定研究所活动的总政策和性质;鉴于研究所是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内设立的机构,故应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义务;
- (b) 根据第 VIII 条的规定,决定研究所业务的现有资金的使用,并根据概算资金批准研究所的年度预算;
- (c) 批准接受自愿捐款和服务性合同收入和第 VIII 条第 2 段所述的特定目的之收费;
- (d) 如果接受捐助、馈赠或遗赠涉及研究所承担其它责任,理事会应事先征得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执行局的批准;
- (e) 通过年度活动报告并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审查研究所的工作进展情况以便实现研究所的目标;
- (f) 在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将帐目的财务报表送交教科文组织的外聘审计员审计后,审查这些报表;
- (g) 协助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研究所所长,提出一个三人名单供总干事选择。

第 V 条 程 序

1. 理事会将选举其主席和副主席。
2. 理事会每年至少开一次会;每当研究所的利益需要,或为其业务需要时,应举行会议。会议由主席召集,他至少应在开会日期的四周之前拟定议程。应所长或至少五位理事的请求,主席必须召集会议。
3. 决定由简单多数作出,每位理事只投一票。
4. 法定人数为 6 名理事。
5. 研究所所长兼任理事会会议的秘书。

6. 开会应作记录,会议记录应写明已通过的决议并经主席和秘书签字。
7. 主席在闭会期间代表理事会;在理事会给主席的授权并在主席应就所采取的行动提交报告的范围内,同总干事的代表一起,对工作实行监督。
8. 理事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VI 条 所 长

1. 研究所所长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理事会协商任命。
2. 所长根据理事会规定的方针,开展研究所的工作。
3. 所长尤其应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总政策、大会的决议、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政策取向和工作重点编制研究所的计划和预算,以及编写年度活动报告。
4. 所长将任命当地工作人员,并就俄罗斯联邦政府支持的国家项目官员(NPOs)候选人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

第 VII 条 工 作 人 员

1. 研究所所长和国际职员应视为符合《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VI 条第 18 节之规定的教科文组织官员。
2. 研究所的专业工作人员有权根据所长规定的条件,参与其它国际机构或政府组织的属于本研究所职权范围的各项问题的研究和调查工作。但在任何情况下,借调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均不得中断或严重延误本研究所日常业务的完成。

第 VIII 条 财 务

1. 研究所的财务年始于每年 1 月 1 日,结束于每年 12 月 31 日。
2. 研究所业务专用资金,由教科文组织大会决定的财政拨款、俄罗斯联邦的捐助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公共和私营组织、协会或个人向研究所提供的资助、馈赠和遗赠以及为特定目的收取的费用构成。
3. 研究所业务活动收到的资金,应按照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存入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设立的特别帐户。这一特别帐户的运作和研究所预算的管理,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第 IX 条 临时性规定

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为研究所的运作和理事会的建立作出必要的安排。为此在研究所的年度预算获得通过之前,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当用大会批准的资金承付所需的开支。
2. 尽管已有第 IV 和第 VI 条的规定,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无需与理事会协商即可任命第一任所长,并征得所长的同意,任命第一批高级官员。

第 X 条

1. 本章程可以修订,但至少必须在作出决定的那次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将拟议的修订内容提交理事会的各位理事。对章程的修订至少需经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
2. 对第 II 条的任何修订均需得到俄罗斯联邦政府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批准。

7 **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之间的协调⁽¹⁾**

大会,

注意到决定 152 EX/3.4.3,

考虑到在现有的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的必要性,以及对这些机构提出的进一步要求,

忆及决定 151 EX/5.1 第 22 段,大意是应当在教科文组织各教育研究所之间有一个统筹安排,以确保各研究机构之间以及与秘书处之间分工明确、避免重复工作。

认为有必要在会员国的充分参与下,作出适当的安排,以制定一个统筹战略并根据《中期战略》(C/4)和《计划与预算》(C/5),在所有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中确定各自的优先事项,

请总干事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及他本人根据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的辩论情况提出的有关改善现有的、新建的或计划建立的各研究所之间以及这些研究所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的建议。

8 **幼儿教育⁽¹⁾**

大会,

充分认识到联合国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包括减轻贫困与社会融入,以及联合国的一系列法律文件指出,在政府的支持下家庭是儿童的主要照料者和教育者,

忆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宣言》,要求各国政府制定和加强限时的扫盲和普及基础教育〔包括幼儿教育(义务 6-a)〕的国家战略,

还忆及《世界全民教育宣言》宣布教育应从婴儿出生时就开始,人应该从幼年起就通过家庭教育或通过在幼儿中心接受教育享受教育的基本权利,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其《中期规划》(1996-2001年)中优先考虑终身教育、妇女教育和社会变革管理,

认识到国际二十一世纪教育委员会在其向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教育:财富蕴藏其中》)中对幼儿的重视,并**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多数国家幼儿教育仍然非常落后,**意识到**对幼儿的培育和教育越来越被看作是各国社会发展政策和确保幼儿适应小学教育方面的一项重要战略,

认识到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以及家长和孩子的终身教育都是极其重要的,是促进社会团结,也是防止排斥和重建四分五裂的社区的重要手段,

对教科文组织迄今在此领域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对总干事提交了关于作为学习基础的幼儿教育的报告(29 C/INF/8)**表示满意**,

注意到在经过一段必要的分析和评估之后,开始具体行动的时机已经成熟,

尤其深信必须把一些宝贵的意见和成功的小型经验变成综合的成本低廉的但能面向广大群众的服务,而且应当建立起传播先进经验的机制,

强调必须提高决策者的认识和提高执行幼儿教育计划的能力,

1. **建议**幼儿的成长和家庭教育仍应作为1990年宗滴恩世界全民教育会议建议所确定的各项促进基础教育战略的组成部分;
2. **请各会员国:**
 - (a) 拟订强有力的政策,以制定或加强国家一级的高质量的综合幼儿及家庭计划,必要时开展试办项目,第一个新项目将在突尼斯进行;
 - (b) 为制定此类计划,特别是制定有关处境不利和易受侵害的社会群体的计划提供充分的投资;
 - (c) 利用政策措施、公共传媒和社区发展机制,帮助家庭培养其子女和传播基本生活技能;
 - (d) 与教科文组织合作,组织政策规划会议,提高决策人员对幼儿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的认识;
 - (e) 鼓励从社会语言、种族文化和教育学的角度对幼儿教育进行研究;
3. **请总干事:**
 - (a) 继续在各地区,尤其是在非洲、亚洲及太平洋、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开展幼儿教育(包括特需教育)计划,并建立教育和社会发展领域高级决策者及专业人员地区培训中心;
 - (b) 确保:
 - (i) 将幼儿的成长和家庭教育充分纳入各地区办事处的教育计划;

- (ii) 教科文组织各地区办事处在幼儿和家庭教育决策和规划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与技术支助;
 - (c) 加强对会员国,尤其是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各部和家庭提供有关制定幼儿及家庭教育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的信息,并在决策者、研究人员和地方实际工作者之间建立合作联系;
 - (d) 开展和支持旨在提高决策者对幼儿教育重要性认识的各种国际活动;
 - (e) 发挥教科文组织奖学金计划的作用,对幼儿政策制定者和计划管理者进行专业培训;
 - (f) 确保对在中心和在家庭开展的幼儿教育计划的投资与结果均能被纳入国际统计资料和指标,特别是纳入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 (g) 以下列行动重申其对幼儿教育的承诺:
 - (i) 确保有足够数量的十分有能力的工作人员;
 - (ii) 不仅把教科文组织有关行动保持在现有水平,而且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
 - (h)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这些活动的结果以及各地区幼儿教育方面的进展情况;
4. **呼吁**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各地区开发银行、捐助国、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公司以及其它参与促进持久发展、基础教育、社会福利及社会凝聚力的(政府间及)政府、公共和私人方面的合作伙伴:更加重视幼儿成长和家庭教育,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从事这项工作,并协助教科文组织开展上述各项行动。

9 处境困难的儿童⁽¹⁾

大会,

考虑到《世界全民教育宣言》承认有必要满足那些学习机会有限或不能享受正规教育的儿童的基本学习需要,

注意到虽在扫盲斗争中取得了各种成就,但许多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还不能受益于教育,

注意到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的数量在日益增多,

认为必须改善这些儿童的生活条件,

1. **欢迎**已经以教育试办项目方式为处于困境中的儿童以及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儿童开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展的各种行动;
2. **强调**必须持久地开展此类行动,尤其要在本组织的各项计划中系统地考虑这些儿童的教育需要;
 3. **要求**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为促进处于困境中的儿童和谐地融入社会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10 二十一世纪成人教育⁽¹⁾

大会,

忆及并赞同第五届国际成人教育会议 (CONFINTEA V) 通过的《汉堡宣言》 (H.D.) 和《成人教育未来议程》,

考虑到成人教育和继续教育对于培养有知识的和襟怀开阔的公民,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促进扫盲,消除贫困以及保护环境可以作出贡献,

认识到国家的作用已经发生变化, -- 国家“不仅是成人教育的提供者,而且是咨询者、资助者以及监督和评估机构。”这就要求“政府和社会合作伙伴必须支持个人表达自己的教育需求与愿望,以及得到终身享有受教育机会的权利”,

认识到全球化、私有化、经济的结构调整和偿还债务已经迫使多数国家政府削减了对教育及其它社会部门的投资,从而更加深了处于社会经济生活下层的人们的苦难,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文盲人数在不断增加,1980年它占全世界文盲总数的15%,而1995年已增加到19%。如果不认真对待,最不发达国家将始终面临落伍的危险,

遵守《汉堡宣言》在其结尾提出的义务:“今天我们聚集在汉堡,我们深信成人学习的必要性,因而保证要向所有男子和妇女提供终身学习的机会。为此目的,我们将结成更广泛的联盟,以调动和共同使用各种资源,从而使成人学习成为一种乐趣、一种工具、一种权利和一项共同的责任”,

1. **请**总干事开展一项国际行动,继续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以便使这些国家能够根据《汉堡宣言》和《未来议程》的要求,在二十一世纪完成其成人教育的任务;
2. **请**会员国和其它捐助机构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扫盲和成人教育计划。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1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¹⁾

大会，

审议了载有《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草案》的文件 29 C/12，

根据《组织法》第 IV 条第 4 段所述《向会员国提出建议案及国际公约之议事规则》第 11 条和第 12 条，批准附后的上述《建议》。

附件 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地位的建议

序言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UNESCO) 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

认识到各会员国有责任实施《世界人权宣言》(1948 年) 第 26 条的规定，提供全民教育，

特别忆及各会员国有责任实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 年) 第 13 条第 1(c) 段之规定，提供高等教育，

认识到高等教育与研究有助于知识的探求、发展与传播，并且是一笔异常丰富的文化与科学财富，

也认识到各国政府，各重要的社会群体，如学生、企业界和工人都与高等教育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取得的成绩休戚相关，并从中受益，

承认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在高等教育的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和对人类和现代社会的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信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当象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努力促进社会对所有人的文化、经济、社会、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尊重，

认识到需要改革高等教育，使之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变革，并使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参加这一进程，

对知识分子易受不适当的而且可能会破坏学术自由的政治压力的问题表示关切，

认为只有在学术自由和高等教育机构自治的气氛中才能充分享受教育、教学和研究的权利，而且公开交流研究成果、设想及意见是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之一，能有力地保证学术工作及研究的准确性与客观性，

有责任确保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享受与其作用相称

的地位，

注意到世界上各种文化的多样性，

考虑到各国决定高等教育格局与组织形式的法律、规章、惯例与传统相距甚远，

考虑到各国在对待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问题上因公务员条例是否也适用于他们而有许多不同的做法，

尽管如此，仍坚信所有国家在有关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地位方面都会出现类似的问题，而且这些问题要求采取统一的办法和尽可能实行统一的标准，本《建议》的目的就是要制订这些统一的标准，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承认教科文组织不仅有责任禁止一切形式的教育歧视，而且有责任促进所有人在各级教育中享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包括教育条件，还考虑到《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1966 年) 和《教科文组织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74 年)，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组织权与共同交涉权以及关于平等机会与待遇的文件，

希望在附录所列的现有的公约、条约和建议所载的国际准则中，加上有关高等教育机构及其教学与研究人员问题的规定，

兹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本《建议》。

I. 定义

1. 在本《建议》中：

- (a) “高等教育”系指由大学或经国家主管当局批准和/或由认可的审批制度批准为高等教育机构的其它教育机构提供的各类中学后的学习、培训或研究培训课程；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研究”**，在高等教育范围内，系指在科学、技术与工程、医学、文化、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或教育等方面有创造性的研究，这意味着进行认真细致的、有批判的和系统的探索，并根据问题的性质与情况采取不同的手段与方法，以澄清和/或解决问题，在有组织地进行这种探索时，应有适当的基础设施；
- (c) **“学术工作”**系指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在跟上本学科的发展或撰写学术著作，推广其工作成果，以及加强自己在本学科教学工作中的能力和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 (d) **“社会服务”**系指高等教育机构在与本机构的任务不矛盾的情况下，将其资源扩展到机构外，在该机构所在的州或地区内为不同的社会成员提供的服务。在教学方面，它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如通过夜校、短期培训班、研讨班和专科学校提供校外教育、终身教育和远距离教育。在研究方面，它可以向公共、私立和非赢利部门提供专业知识、各类咨询服务，以及参与应用研究及推广研究成果；
- (e) **“高等教育机构”**系指经认可的审批制度或国家主管当局批准的公立的或私立的大学、其它高等院校、高等教育中心和机构，以及参与上述任何一种机构工作的研究和文化中心；
- (f)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系指高等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计划中所有从事教学和/或学术工作和/或进行研究和/或向学生或向社会提供教育服务的人员。

II. 范围

2. 本《建议》适用于所有高等教育教学人员。

III. 指导原则

3. 每个会员国和联合国关于国际和平、了解、合作和持久发展的总目标，特别需要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和平教育与和平文化教育，需要高等教育机构培养出合格的、有文化的、能够作为有责任心的公民为社会服务，能够开展有效的学术工作和高水平的研究的学生，因此也需要一支有才华的和完全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学

人员队伍。

4. 高等教育机构尤其大学是学者们维护、传播和自由讨论已有的知识和文化的场所，也是不受特定的学说的限制追求新知识的地方。追求新知识和运用新知识是高等教育机构的主要任务。在不需要创造性研究的高等教育机构中，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当通过学术活动及改进教学方法的活动保持并发展本学科的知识。
5. 高等教育、学术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发展，主要取决于高等教育的基础结构和人力与物力资源，取决于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资格与业务能力，还取决于这些人的自身素质、教学质量和技术水平，特别是学术自由、职业责任心、共事精神和机构自治。
6. 高等教育的教学是一种职业，它是一种公共服务，要求高等教育人员具有通过长期刻苦学习和钻研获得和积累起来的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它还要求每个人和机构都有对学生的教育和利益负责的精神，并要求全社会共同努力使学术工作与研究工作达到高标准。
7.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作条件应当最大限度地促进教学、学术工作、研究工作和社会服务工作的有效开展，使他们完成各项任务。
8. 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各种组织应当被视作和被承认为能够大大促进教育发展的一支力量，因此应当和其他主管机构及有关各方一起参与高等教育的决策。
9. 应当尊重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与实践以及国际标准而采取的各种各样的高等教育机构体制。

IV. 教育目标 和政策

10. 各会员国在总的国家规划和具体的高等教育规划的各个阶段都应当采取一切措施确保：
- (a) 高等教育的目的在于促进人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
- (b) 高等教育有助于实现终身学习的各种目标和发展其它形式与层次的教育；
- (c) 国家为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资金应被视为一种公共投资，应接受切实有效的公共监督；
- (d) 对高等教育的资助应被视为一种公共投资，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投资的效益需较长时间才能体现，并应优先满足政府和公

众的需要；

- (e) 经常向公众说明公共资助的情况。
11.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该能够用上最新的和反映问题的不同侧面的图书资料。这些资料不受检查或其它形式的思想干扰。他们还应该能够不受检查地使用他们在从事教学、学术工作及研究工作时所需的国际计算机系统、卫星节目和数据库。
 12. 应当鼓励和促进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发表和传播其研究成果，帮助他们获得应有的声誉，促进科学、技术、教育和文化的全面发展。为此，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能自由地发表其研究与学术成果，只要他们是自己选定的并以自己的名义发表的图书、期刊和数据库的作者或合著者。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知识产权应当得到有关法律的保护，尤其是本国和国际著作权法的保护。
 13. 全世界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之间思想与信息的相互沟通，是高等教育与研究健康发展的关键，应当积极加以促进。为此，应使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在整个职业生涯中都能够参加与高等教育或研究有关的国际会议不受政治限制地到国外旅行，或为了这些目的而使用国际信息互联网络和举行电视会议。
 14. 应发展和鼓励本国及国际范围内不同机构之间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最广泛的交流计划，包括举办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合作项目，以及交流教育与学术信息。应当促进大学、研究机构和协会之间以及科学家与研究人员之间的交流和直接接触。还应为来自其他国家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不受限制地使用国家档案馆、图书馆、研究所和类似机构的公开的资料提供方便。
 15. 不过，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也应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大量外流的现象引起注意。因此，它们应当鼓励对发展中国家的援助计划，帮助这些国家维持必要的学术环境，包括为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以便使这种外流现象得以控制并最终得以扭转。
 16. 应根据教科文组织1993年《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和资格的建议》，为承认其他国家颁发的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学位与证书，确定公平的、公正的和合理的国家政策与作法。

V. 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A. 机构的自治

17. 要真正地享受学术自由和履行下述职责与任务，高等教育机构必须实行自治。自治就是高等教育机构本着对公众负责，尤其是对国家提供的资金负责和尊重学术自由与人权的精神，就其教学科研工作、各种标准、管理和有关的活动进行有效决策所需的一定程度的自我管理。但是，机构自治的性质可以因所涉及之机构类别的不同而变化。
18. 自治是学术自由的组织保证，是保证高等教育机构及其教学人员出色完成所担负的职责的必要前提。
19. 会员国有义务保护高等教育机构不受任何方面对其自治的威胁。
20. 高等教育机构不应当用自治作为借口来限制本《建议》或附录所载的其它国际标准规定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权利。
21. 自我管理、同人共治和对学术工作适当的领导是高等教育机构真正的自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B. 机构的责任

22. 考虑到财政投资巨大，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保证在高等教育机构享受的自治的程度与它们应有的责任制这两者之间维持适当的平衡关系。为了负起责任，高等教育机构应努力公开它们的管理情况。它们应在下列方面负起责任：
 - (a) 大力向公众宣传自己的教育使命的性质；
 - (b) 力求高质量的教学、学术工作及研究工作，并保护和保证教学、学术工作及研究工作的完整性不受与其学术使命不相符的事务的干扰；
 - (c) 大力支持学术自由和维护基本人权；
 - (d)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尽可能多的在业务上合格的人提供高质量的教育；
 - (e) 根据自己的任务及拥有的资金，努力提供终身教育的机会；
 - (f) 确保公平合理和不加歧视地对待学生；
 - (g) 采取政策和措施，平等对待妇女和少数人群体，并消除性骚扰和种族骚扰；
 - (h) 确保高等教育人员的课堂教学工作或研究工作不受暴力、威胁或骚扰的干扰；
 - (i) 如实、公开地报告帐目情况；

- (j)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 (k) 通过校内协商和 / 或通过与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进行谈判, 以学术自由和言论自由为原则, 拟订高等教育人员在教学、学术工作和研究工作与社会服务工作中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
- (l) 帮助人民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权利, 同时也努力防止利用知识、科学和技术损害上述权利或达到与公认的学术道德、人权与和平背道而驰的目的;
- (m) 致力于解决社会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 为此, 其课程与活动应尽可能适应当地社区和整个社会当前和今后的需要; 而且它们应当在为其毕业生在劳务市场上增加机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n) 尽可能鼓励超越国家、地区、政治、民族和其它各种障碍的国际合作, 努力防止一国对另一国进行科学与技术上的剥削, 促进全世界学术界所有的人在追求知识和利用知识及保护文化遗产方面开展平等的合作;
- (o) 确保图书馆不断更新, 确保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或学生不受检查地使用能提供其教学、学术工作及研究所需要的信息的现代教学、研究与信息资源;
- (p) 确保教育机构的任务所需的各种设施与设备, 并保证妥善保护与维修;
- (q) 确保在从事分类研究时, 这种研究与教育机构的教育任务与目标不相矛盾, 并且不违背有关和平、人权、可持续发展及环境的总目标。
23. 机构的责任制应建立在科学方法的基础上, 并且既要明确、实际、有较好的成本效益, 又要简化。在实行这种责任制时, 应做到公平合理。方法和结果都应公开。
24. 高等教育机构, 无论是个别的还是就整体而言, 都应在不损害机构自治和学术自由的情况下拟订并实施适当的责任制, 其中包括质量保障机制, 以实现上述各项目标。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应当尽可能参与这种责任制的制订工作。在国家授权建立责任制的地方, 制订工作应尽可能与有关的高等教育机构, 并与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进行磋商。
- VI.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权利与自由**
- A. 个人的权利与自由: 公民权、学术自由、出版权和国际信息交流**
25. 进入高等教育担任学术性工作应仅以有关学术资格、能力及经验为根据, 所有社会成员一律平等, 不受任何歧视。
26. 所有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象所有其他群体及个人一样, 享有国际上公认的、适用于所有公民的公民、政治、社会及文化权利。因此, 所有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均应享有思想、良心、宗教、表达、集会与结社的自由, 以及人身自由与安全 and 行动自由的权利。不应以任何形式妨碍和阻挠他们作为公民行使其公民权, 包括通过自由表达对国家的政策和涉及高等教育的政策的意见来促进社会变革的权利。他们不应仅仅因为行使这些权利而受任何惩罚。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不应任意遭逮捕或拘留, 也不应受到折磨或者残忍的、野蛮的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在其权利受到严重侵犯时,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有权向有关的国家、地区或国际机构, 如联合国各机构申诉, 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各个组织在这种情况下应当给予全力支持。
27. 为了办好高等教育, 不论在国际上还是在国内都应当支持维护上述国际准则。为此, 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自由的原则。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有权享受学术自由, 也就是说, 不受特定的教条的限制, 自由地教学与讨论, 自由地开展研究、传播和发表研究成果, 自由地对所在的机构或系统发表意见, 不受机构的检查和自由地参加专业或代表性学术机构。所有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均有权在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和不必担心国家或其它任何方面的压制的情况下履行其职责。如果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是在一种具有民主气氛的良好环境下工作, 他们就能够有效地实行这条原则。因此建立民主社会是大家共同的一项重要任务。
28.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只要遵守公认的职业原则, 包括敬业精神和在教学水平与教学方法上严格要求自己, 就有权不受干扰地进行教学。不应该强迫高等教育教学人员说违心的话, 也不应该强迫他们采用与本国和国际上的人权标准相矛盾的课程和方法。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在课程建设方面起重要作用。

29.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只要本着敬业精神和遵守本国和国际上公认的职业原则,如严格治学、科学探索与研究道德等,就有权不受任何干扰地开展研究工作。他们还有权象《建议》第12段所规定的那样发表和传播自己是其作者或合著者的研究成果。
30.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有权在本职工作之外从业务活动,尤其是那些能提高其专业水平或者能使其知识用于解决社会上的各种问题的活动,只要根据本单位的政策和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及当地实际作法,这些活动不影响其在原单位的主要任务。

B. 自我管理与他人共治

31.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在尊重同事的参与权的情况下,有权利和机会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并根据自己的能力参加领导机构,批评高等教育机构,包括他们自己所在机构的工作,他们还应有权选举该高等教育机构内学术机构的大部分代表。
32. 同人共治的原则包括学术自由,责任分摊,所有有关人员参与内部决策的政策和建立磋商机制。共同的决策应包括行政管理方面的决定和确定高等教育政策、课程、研究、社会服务工作、资金分配及其它有关活动,以便提高学术水平和质量,造福于全社会。

VII.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职责与义务

33.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当承认,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应承担特定的职责与义务,包括尊重高等教育界其他成员的学术自由并使相反的观点能得到公平讨论的义务。学术自由本身就包含一种义务,即在运用这种自由时,必须把研究工作建立在以诚实的态度寻求真理的基础之上。教学、研究及学术工作都应完全遵守道德准则和职业准则,而且只要有需要,还应结合社会当前面临的问题,以及保护全世界的历史与文化遗产。
34.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学术自由必然包含的个人职责主要是:
- (a) 利用机构和国家提供的手段,有效地向学生施教,平等对待男女学生,平等对待不同种族和不同宗教信仰的学生以及有残疾的学生,鼓励师生之间自由交流思想,指

导学生学习。必要时,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当确保每一门学科能涵盖教学大纲规定的最起码的内容;

- (b) 开展学术研究并推广研究的成果,或在不需要进行创造性研究的地方,通过学习和研究保持并发展本学科的知识,以及通过开展教学法的研究来提高教学能力;
- (c) 将研究及学术活动建立在以诚实的态度追求知识的基础上,要重证据,不带偏见地说理和诚实地报导;
- (d) 在涉及到人、动物、遗产或环境的研究中要坚持道德准则;
- (e) 尊重和承认同行和学生的学术工作,尤其要保证发表的著作的著作权属于所有对著作的内容有实质性贡献并对内容共同负责的人;
- (f) 未经原作者许可,不得使用从秘密手稿或通过同行评议等途径从申请研究经费或培训经费的报告中获得的新信息、新思想或数据;
- (g) 确保根据所在国的法律及法规进行研究,并且不违背国际人权准则,确保所在机构的学者与研究人员能切实运用这些研究的成果及其依据的资料,除非这种信息会给有关的人带来危险,或者已经作出不公开姓名的保证;
- (h) 通过适当调查和与雇用他们的高等教育机构进行充分磋商,以便得到上述机构同意,从而避免并解决利益冲突;
- (i) 不滥用手中掌握的高等教育经费、研究经费和其它专业团体或科学团体的经费;
- (j) 公正地和不带偏见地为同行和学生作业务鉴定;
- (k) 在学术场合之外就与其专业无关的问题谈话或写作时,有责任避免使公众对他们的专业的性质产生误解;
- (l) 根据需要适当承担共同管理高等教育机构和专业机构的工作。
35.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在其专业工作中,应以最高标准要求自己,因为他们的地位主要取决于他们自己及其工作的质量。
36.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为高等教育机构向公众负责作出贡献,但不应放弃其工作、其职业自由和知识的发展所需的一定程度的机构自治。

VIII. 就业准备

37. 培养从事高等教育工作的人的政策要立足于向社会提供充足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这些人应在道德、智力和教学方面具备必要的条件并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38. 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就业准备的各个方面均不应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39. 在要求进行高等教育就业准备的人中,具有相同学术资格和经历的妇女和某些少数人群体应当得到相同的机会和待遇。

IX. 雇用条件

A. 学术岗位录用制度

40.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雇主应当确定最有利于有效地开展教学和/或研究和/或学术和/或社会服务工作,而且又是公平的和没有任何歧视的雇用条件。
41. 为促进环境不利的教学科研人员取得真正的平等地位而采取的临时措施不应看作是歧视,但在机会与待遇平等的目标实现之后以及确保继续享受平等机会与待遇的制度建立起来之后要废除这些措施。
42. 在开始从事高等教育教学与科研工作之前应有一段试用期,这是鼓励和帮助新手熟悉工作的机会,也有利于坚持必要的业务标准和提高个人的教学与科研能力。应事先说明正常的试用期的期限。顺利通过试用期所必须达到的条件应严格以业务水平为标准。不能顺利通过试用期的人应有权了解原因,并应在试用期结束前较长一段时间内收到通知,以便他们有机会改进工作。他们也有权提出申诉。
43.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当享有:
 - (a) 一套合理的和公平的职业发展制度,包括任命、可能情况下的终身制、晋升、解雇及其他有关方面的合理措施;
 - (b) 在机构内部有一套与附录中的国际准则相一致的有效、公平与合理的劳资关系制度。
44. 应当作出规定,对遭受迫害的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教学人员表示声援。这种声援可以是物质方面的,也可以是道义方面的,而且如果可能,还应为遭迫害的人提供庇护、就业或教育。

B. 职业保障

45. 在行得通的地方,终身制或与之相当的制度是保障学术自由和杜绝独断专行的主要措施之一。它也能加强个人的责任感和留住有才华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
46. 应当维护职业保障,包括在行得通的地方实行的终身制或与之相当的制度。因为这对高等教育机构和高等教育教学人员都有利。它确保只能根据业务方面的理由并按照规定程序解雇那些经过严格评价得以继续留职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他们也可能确实是因为财政上的原因被免职,但必须公布所有财务帐目,由公众审查,而且该机构也已采取所有可行的办法来防止解聘,并且有法律保障杜绝在解职中带任何偏见。凡是行得通的地方,即使在高等教育机构或高等教育体制发生结构变化时,也应尽可能保护终身制或与之相当的制度。在经过适当的试用期后,凡是在教学和/或学术工作和/或科研方面达到规定的标准,并令学术委员会满意的人,和/或社会服务工作令高等教育机构满意的人都应得到终身职位。

C. 考核

47. 高等教育机构应确保:
 - (a) 把对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评估工作作为教学和科研工作的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根据个人的兴趣和能力使其得到发展;
 - (b) 评估工作只能以同行公认的科研、教学和其他学术或专业工作方面的业务能力标准为依据;
 - (c) 评估工作应充分考虑到在判断个人能力方面的困难,因为个人的能力是以固定不变的形式表现出来;
 - (d) 如果对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评估工作需由学生和/或同事和/或行政人员对其工作进行直接的评定,这种评价应当是客观的,并且应将标准和结果告知有关的人;
 - (e) 在确定机构的编制和审议延续聘任时,对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作出的评定的结果也加以考虑;
 - (f)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如认为评估不公平,有权向主持公道的机构申诉。

D. 纪律与解雇

48. 所有教学科研人员均不应受包括解雇在内的纪律处分，除非有正当的和充分的理由可提交给独立的、由同行组成的第三方意见听取会和 / 或仲裁委员会或法庭等主持公道的机构。
49. 根据附录所列的国际准则，在包括解雇在内的任何一种纪律制裁的每一个阶段，每个高等教育教学人员都享有平等的受保护权。
50. 只有在有正当的和充分的理由说明违反职业道德时，才能采取解雇这一纪律措施。这些理由包括：经常玩忽职守、严重的不称职、捏造或伪造科研成果，经济上严重违法乱纪，与学生、同事或本单位其他成员在性爱或其他方面有不端行为或由此造成的严重威胁，或为了获得金钱、性爱或其他好处，采取伪造成绩、文凭或学位等舞弊行为，或向下属或同事提出性爱、经济或其他物质方面的要求，作为续聘的条件。
51. 个人有权就解雇的决定向外部的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等具有最终约束力的独立机构上诉。

E. 雇用条件的协商

52.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享有结社自由权，这一权利应切实得到提倡。根据附录所列的国际劳工组织的标准，应提倡集体交涉或采取类似的做法。
53. 应通过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和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雇主之间的自愿协商来决定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资、工作条件和所有与雇用条件相关的事务，除非已有与国际准则一致的其它类似做法。
54. 应通过制订章程或达成协议建立与国家法律和国际准则相一致的有关机构，确保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有权通过其组织与公立或私立机构雇主进行交涉，而且应当及时通过正当程序使这种合法的及法定的权利得到保证。
55. 如果为这些目的所制定的办法已耗尽，或如果双方之间的协商破裂，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有权为捍卫自己的合法利益而采取其他组织通常采取的措施。
56.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在与雇主解决有关雇用条件的争执时，应有机会公平申诉理由和得到公平的仲裁或类似的解决方法。

F. 工资、工作量、社会保险、保健与安全

57.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财政措施，以便使为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提供的报酬足以使他们能全力以赴、令人满意地投入工作，并有一定的时间不断提高自己和定期更新教学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58.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资应：
 - (a) 反映高等教育对社会的重要意义，反映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重要性以及反映他们从事这一职业所肩负的不同职责；
 - (b) 至少应与从事需要类似或同等资格的其它职业所得的工资相当；
 - (c) 确保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及其家庭保持一定的生活水平和保证他们能够进修或开展文化、科学活动以提高其业务水平；
 - (d) 考虑到某些职位需要有更高的资格和更多的经验，并需要承担更大的责任；
 - (e) 定期、按时予以支付；
 - (f) 定期予以复审，以便考虑生活费用上升、生产力的提高导致生活水平的提高或工资普遍上调等因素。
59. 工资的差别应有客观标准。
60.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资应按与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协商确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已有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其它类似做法的情况除外。向试用期内或临时雇用的合格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支付的工资不应低于同级长期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标准。
61. 合理公正的考核制度可以作为进一步保证和监督质量的一种手段。在建立和采用以确定工资为目的的考核制度时，事先应与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协商。
62.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作量应是公平合理的，应能让这些人有效地履行其对学生承担的义务和职责以及学术工作、科研和 / 或大学的管理等方面的义务，应对那些需要在正常工作量之外从事教学的人的工资给予必要的考虑，并且应与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协商，已有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其它类似做法的情况除外。
63.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得到不损害或影响其健康和安全的的工作环境。他们应得到各种社会保险措施的保护，包括有关疾病、残疾和养恤金的保险措施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建议

中所列的有关在各种意外事故中健康与安全的保险措施。这些保险的标准至少应与国际劳工组织的有关公约与建议中确定的标准相同。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社会保险是一项权利，必须予以保障。

64.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转入本国或国外另一高等教育机构任职时，其享受的养恤金权利应根据有关国家的、双边的和多边的纳税法和协议随其转去；代表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组织有权推选代表参加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养恤金计划的、特别是靠私人捐助的养恤金计划的管理工作。

G. 学习与研究假及年假

65.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每隔一定时间可享受全薪或半薪的学习和研究假，比如每七年享受一年学习研究假。
66. 学习或研究假也计入工龄并用于根据养恤金计划的规定计算养恤金。
67.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可享受全薪的临时假，以便他们能参加专业活动。
68. 在双边和多边文化与科学交流计划或对外技术援助计划范围内批准的假期算作正常工作，他们在本机构的工龄、晋级机会和领取养恤金的权利均应受到保护。此外，还应采取特别措施支付他们的额外开支。
69. 高等教育教学人员有权享受一定的全薪年假。

H. 高等教育女教学人员的雇佣条件

70.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进高等教育女教学人员得到平等的机会和待遇，以便根据男女平等的原则，确保其享有附录中的国际标准所承认的权利。

I. 有残疾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雇用条件

71. 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有残疾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工作条件至少应与附录中的国际标准的有关规定相一致。

J. 高等教育兼职教学人员的雇用条件

72. 合格的高等教育兼职教学人员所提供的兼职工作的重要性应得到承认。经常聘为兼职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应：
- 与专职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一样，得到相应的报酬并享受同样的基本工作条件；
 - 在带薪假日、病假和产假方面，享有与专职的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相同的条件，所得报酬应按工作时数或收入确定；
 - 有权得到充分的和必要的社会保险的保护，包括在可能时，享受由雇主提供的养恤金。

X. 实施与贯彻

73. 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扩大和加强自己为保护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的地位所采取的行动，包括鼓励与从事同本《建议》的内容和目标相一致的活动的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以及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
74. 会员国和高等教育机构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实施上述条例，在各自领域内贯彻本《建议》所确定的原则。
75. 总干事将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情况以及通过他/她认为合适的手段收集到的可靠的情况，编写一份全面介绍全世界学术自由和尊重高等教育教学人员人权情况的报告。
76. 如果某国境内的某高等教育机构不受该国的直接或间接管辖而受别的、独立的当局管辖，则该有关当局应将本《建议》转发给该高等教育机构，以便其实施本《建议》的各项条款。

XI. 最后条款

77. 如果高等教育教学人员现享有的地位在某些方面优于本《建议》规定的地位，则本《建议》的规定不得用来降低已有的地位。

附 录

联合国:

- 《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
- 《在青年中促进各国人民之间和平、互尊和了解的理想宣言》，1965年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年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1966年
- 《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1975年
- 《残疾人权利宣言》，1975年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年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可容忍和歧视宣言》，1981年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年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以及有关的《议定书》，1962年
- 《反对教育歧视的建议》，1960年
- 《关于促进国际了解、合作与和平的教育以及关于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教育的建议》，1974年；
- 《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74年
- 《修订的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建议》，1974年
- 《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1978年
- 《技术和职业教育公约》1989年
- 《关于承认高等教育学历与资格的建议》，1993年

国际劳工组织:

- 第 87 号公约: 《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公约》，1948年
- 第 95 号公约: 《保护工资公约》，1949年
- 第 98 号公约: 《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1949年
- 第 100 号公约: 《同酬公约》，1951年
- 第 102 号公约: 《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1952年
- 第 103 号公约: 《孕妇保护公约》(修订版)，1952年
- 第 95 号建议: 《孕妇保护建议》，1952年
- 第 111 号公约: 《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1958年

- 第 118 号公约: 《(社会保险)平等待遇公约》，1962年
- 第 121 号公约: 《工伤津贴公约》，1964年(草案 I, 于 1980 年重新修订)
- 第 128 号公约: 《丧失工作能力、年老和遗属抚恤金公约》，1967年
- 第 131 号建议: 《丧失工作能力、年老和遗属抚恤金建议》，1967年
- 第 130 号公约: 《医疗和疾病津贴公约》，1969年
- 第 132 号公约: 《带薪假日公约》(修订版)，1970年
- 第 135 号公约: 《工人代表公约》，1971年
- 第 143 号建议: 《工人代表建议》，1971年
- 第 140 号公约: 《带薪学习假公约》，1974年
- 第 148 号建议: 《带薪学习假建议》，1974年
- 第 151 号公约: 《公共事业劳资关系公约》，1978年
- 第 159 号建议: 《公共事业劳资关系建议》，1978年
- 第 162 号建议: 《年老工人建议》，1980年
- 第 154 号公约: 《共同交涉公约》，1981年
- 第 163 号建议: 《共同交涉建议》，1981年
- 第 156 号公约: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公约》，1981年
- 第 165 号建议: 《有家庭负担的工人建议》，1981年
- 第 158 号公约: 《解雇公约》，1982年
- 第 159 号公约: 《(残疾人)复职公约》，1983年
- 第 168 号建议: 《(残疾人)复职建议》，1983年

其 他

- 《关于教师地位的建议》，由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召开的关于教师地位的政府间特别会议(巴黎, 1966年10月5日)通过
- 教科文组织《世界版权公约》，1952年，(1971年修订)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1971年, 巴黎文件(1979年修订)

12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¹⁾**

大会,

忆及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决议 28 C / 1.11,

满意地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根据该决议成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由埃塞俄比亚、法国及荷兰的专家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共同体统计局 (EUROSTAT) 及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组成,而且还成立了一个由教科文组织各地理区域专家组成的咨询小组,

还注意到特别工作组拟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文件曾提交咨询小组的两次会议和借第四十五届国际教育会议(日内瓦,1996 年 10 月)之机召开的专家会议审议,而且在编写《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修订本时已考虑到了上述会议的意见和建议,

注意到执行局的决定 151 EX / 3.2.4,

1. **批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修订文本,即文件 151 EX/8 附件 II 中的 1997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2. **请总干事:**
 - (a) 将特别工作组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扩大特别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让它同时研究与教育级别和学科领域有关的其它概念与方法问题;
 - (b) 编写一份帮助用户理解和实际应用 1997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实用手册,同时要考虑到学科的不同和人们教育水平的差别,以确保统一应用该分类法;
 - (c) 研究 1997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对《修订的国际教育统计标准化建议》(1978 年)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继续定期修订和更新 1997 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及其实际应用,使其适应教育与培训的发展及教育决策的需要,并定期将这一《分类法》的变化情况通知大会;
 - (e) 要求会员国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向教科文组织提供关于其教育系统的说明材料并定期对其进行修订;
 - (f) 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提交有关这一工作的成果的报告。

(1)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3 重大计划 II：科学为发展服务⁽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文件 29C/5 制定的方针实施这一重大计划；

2. 请总干事特别：

A. 在计划 II.1 “精确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大学基础科学与工程学科的教学与研究能力，加强这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以及开发无害于环境的技术和利用可再生能源，尤其是太阳能）：

(a) 与有关的大学网络和非政府组织 (NGOs) 一起，为改进和加强大学基础科学与工程科学的教学作出贡献，特别注意妇女接受工程科学教育的问题；

(b) 增进与有关的国际与地区网络和中心，与各国的专门科学机构及组织的合作，加强各国和各地区在数学、物理、化学及有关跨学科领域中的研究能力；

(c) 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及地区和国际网络和中心合作，加强国家和地区在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的优先领域中的研究能力；

(d) 促进科学与技术知识在国际、地区和国家范围内的更广泛传播与转让，充分重视在发展中国家向公众宣传科学进步的问题；

(e) 主要通过 1999 年召开“世界科学会议”来促使各国进一步使科学和技术的研究与发展为社会进步服务，从而使科学和技术在二十一世纪促进社会发展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f) 通过大学 -- 企业 -- 科学合作计划，加强大学与企业之间在工程科学方面以及在工程教育与研究适应企业的需要方面的合作；

(g) 与会员国和资助机构合作，来实施“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特别重视制定一项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与培训计划；

(h) 与有关的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合作，扩大利用可再生能源，使“得不到教育的人”得到学习机会，和改善农村和边远地区的生活条件；

(i) 扩大妇女接受科技教育与培训，以及从事科技工作的机会；

(j) 支持促进利用可再生能源的地区网络和地区中心。

B. 在计划 II.2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知识的发展、转让和交流”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加强各国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教育、培训和研究以及信息和资料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收集和传播方面的能力,鼓励这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 (a) 尤其通过姊妹大学/教科文组织教席计划,帮助改进大学中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基础学科和某些跨学科领域的教学和科研;
- (b) 加强“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涉及的各领域中的研究能力和制定政策的能力;
- (c) 与从事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研究、高级培训、信息和文献工作的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及网络协作,促进地区和国际合作;
- (d) 参与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信息的转让和交流,尤其是继续开发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资料自动检索系统(DARE)数据库和出版第一期《世界社会科学报告》,该报告将是对世界科学会议的一项重大贡献。

C. 在计划II.3“哲学和伦理学”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对现代社会经历的变革的伦理影响,尤其是对与科学和技术进步有关的伦理影响进行国际性思考,鼓励进行哲学教育,将其作为宣传人的价值观和公民价值观的手段):

- (a) 继续努力,促进哲学在分析现代进程(包括全球化)和探索普遍基本价值观方面的作用;尤其通过与从事哲学和人文科学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鼓励代表不同文化和不同知识领域的知识分子之间的思想交流;
- (b) 尤其在“世界哲学与民主”项目的范围内,促进哲学教育,将其作为伦理教育的组成部分和学习民主的手段;
- (c) 继续开展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的工作,以确保落实《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并在国际范围内对与生命科学有关的新的令人关注的问题进行思考;
- (d) 按照执行局的建议(29 C/6)第26段的精神,建立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促进从伦理、多学科和多文化的角度对由于科学和技术的进步而可能对社会构成危害的某些情况进行思考。

D. 在计划II.4“环境科学与持久发展”项下(该计划旨在促进环境科学方面的内源能力的发展,以及有利于持久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的发展、交流和转让):

- (a) 促进在五个政府间科学计划(国际地质对比计划、国际水文计划、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人与生物圈计划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项下以及在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项下开展的各项活动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和协调,提高它们对实施《二十一世纪议程》和联合国有关环境与持久发展的

各项公约所做贡献的质量和一致性;

- (b) 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参与《二十一世纪议程》后续活动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提高行动的互补性;

在国际地质对比计划(IGCP)项下:

- (c) 扩大基础和应用地球科学的研究和能力培养方面的地区和国际合作;
- (d) 促进在开发和管理矿产资源方面应用现代地质信息处理系统,在开发和管理易受损害环境(如沿海地区和城市)方面采用跨学科方法;
- (e) 为争取减轻易受灾地区受自然灾害摆布的脆弱状况做出贡献,并通过有关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加强这方面的准备工作;

在“人与生物圈”(MAB)计划项下:

- (f) 加强与“人与生物圈”有关的、旨在防止荒漠化和提高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农业产量的活动;
- (g) 为《塞维利亚战略》的实施做出贡献,宣传正确的保护政策与在特别重视生态的完整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和生态系统;
- (h) 支持旨在监测和促进陆地和沿海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合作研究计划;
- (i) 支持对个人和机构进行能力培养,鼓励采用革新手段来传播科学信息和知识,以教科文组织--库斯托生态技术计划为主,促进跨学科的教育和培训;

在国际水文计划(IHP)项下:

- (j) 为发展各国在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更广泛地交流有关的知识、信息和技术及提高公众对与水有关的问题的认识做出贡献;
- (k) 继续在实施以易受灾地区的水文变化过程和持久管理水资源的办法为重点的研究项目方面开展国际和地区合作;
- (l) 制订管理与合理使用珍贵的淡水资源的战略,实施撒哈拉以南非洲水资源开发计划;
- (m) 支持制订分析用水者之间发生冲突情况下的水资源管理问题的方法;研究不同地理文化区域水资源管理的文化方面;

在“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环境与发展”项目范围内:

- (n) 通过一些针对沿海地区和小岛屿持久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并特别注重使科学、技术、社会文化、教育和传播之间达到适当平衡的试办项目活动,继续开展跨学科研究;
- (o) 重点通过地区间教科文组织教席网,提高公众认识和增强有关沿海综合治理

的跨学科领域的的能力；

- (p) 在严格评估传统方法和科学知识的基础上, 编写一套沿海地区和小岛屿持久发展良策；

在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项下:

- (q) 继续估计和减少在海洋和沿海地区方面那些尚未被科学完全认识的情况, 加强海洋数据交流和信息服务；
- (r) 加强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地区计划的实施, 尤其是有关评估人的活动和污染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地区计划的实施；
- (s) 支持各国提高海洋研究和海洋系统观测的能力, 提高公众对海洋的作用的认识, 并进一步制定这方面的教育计划；
- (t) 特别是通过召开关于“沿海地区可持续综合治理”的泛非会议, 制订非洲大陆沿海环境可持续综合发展全面战略；
- (u) 在“国际海洋年”(1998年)范围内, 促进决策者、青年和广大公众充分认识海洋的重要性, 以及增强国际和国家一级处理海洋问题的决心。

- E. 在计划 II.5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与社会发展”项下(该计划旨在鼓励应用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来改进制定社会发展政策的工作, 加强地方群众, 特别是青年积极参与反对贫困和排斥现象以及促进发展和民主管理的能力):

- (a) 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范围内, 加强多文化和多民族社会的管理、城市的管理和全局与局部之间关系的管理, 这三个领域的现有项目和网络, 进一步强调有关城市人口、移民、男女平等、青年等问题、以及贫困和排斥现象；
- (b) 继续发展“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电子信息和传播服务, 鼓励更好地向决策者和广大公众传递科学知识；
- (c) 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信息交流中心范围内, 开发有关同贫困和排斥现象作斗争良策的数据库, 特别是与小型金融机构合作, 为确定和实施确保长期开展反贫困计划所需的补充社会措施提供本组织的赞助；
- (d) 加强与农村地区、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贫困现象作斗争的行动和活动, 使妇女具有实施社区级综合发展项目的的能力, 鼓励参与国的妇女团体为自己的领导人提供到地区一级接受帮助农村妇女满足其自身需要项目的培训, 并提供有助于巩固所学技能的现场实习机会；

在项目“城市：社会变革和环境的管理”项下:

- (e) 继续实施正在进行的以改善城市环境和生活条件为重点的试办项目, 开展一系列有关城市发展与淡水资源以及振兴城市中心的辅助活动；

在分计划“青年与社会发展”项下:

- (f) 继续实施“跨越难关: 倾听二十一世纪前夕青年的心声”项目, 支持地区、国家或地方各级旨在促进建立起与青年和青年彼此间对话的创新活动, 包括组织青年论坛;
- (g) 继续设立有关青年的国际信息交流机构, 特别是加强现有的国际青年信息及数据交流服务网络, 并帮助建立新机构, 在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
- (h) 为实施“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作出贡献, 为那些由青年人设计和实施的、特别有助于他们进一步参与反对排斥和边缘化的斗争, 参与教育、文化活动和体育活动, 参与传播与促进宽容和创新项目提供智力、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支助;
- (i) 促进“全民体育运动”, 支持那些有利于常常被排斥在外的青年群体参加体育和体育运动的创新活动, 同时强调体育运动所具有的各种伦理价值。

14 1996 -- 2005 年世界太阳能计划⁽¹⁾

大会,

忆及 1996年9月在哈拉雷(津巴布韦)召开的世界太阳能高峰会议通过了《太阳能与持久发展宣言》, 并批准了拟定旨在提高生活质量, 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村地区生活质量的《1996 -- 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

还忆及:

- (a) 决定 150 EX/5.1 第 36 段(重大计划 II), 该段认为, 世界太阳能高峰会议的后续活动应是教科文组织的高度优先事项, 非洲会议关于可再生能源的结论是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 (b) 1995年3月在哈拉雷召开的非洲高级专家会议(HEMA)的建议, 1996 -- 2005年期间实施非洲太阳能项目的费用高达 550,000,000 美元,

考虑到 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非洲特别行动范围内的牵头机构所肩负的使命以及非洲各国要掌握自己命运的决心,

认为 必须设立有助于实现世界太阳能高峰会议制定的目标的各种机构,

满意地注意到 迄今某些捐助国所表示的支持和所作的承诺,

- 1. **赞赏**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实施世界太阳能高峰会议进程方面所作的努力;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并向**同意担任世界太阳能委员会委员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尤其是担任委员会主席的津巴布韦共和国总统罗伯特·G.穆加贝博士阁下**表示赞赏**;
3. **呼吁**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为成功实施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作出贡献;
4. **确认**执行局在其关于《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29C/6)中对“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计划”的优先地位、尤其对实施全球可再生能源教育和培训计划的重视;
5. **请总干事**:
 - (a) 与世界太阳能委员会、各会员国及有关合作伙伴组织进一步磋商,确定把世界太阳能计划变成30C/5中的一项跨学科活动的步骤、方法及手段;
 - (b) 为有效地实施世界太阳能计划动员预算外资金和技术援助;
 - (c) 继续向各会员国及国际公共和私人资助机构宣传该计划对满足世界发展需要所具有的战略意义。

15 建立比布鲁斯国际人类科学中心⁽¹⁾

大会,

忆及执行局第九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黎巴嫩政府与教科文组织之间关于在比布鲁斯建立国际人类科学与发展中心协定草案”的决定4.5.3,并已于1973年11月签署了该协定,

参照决定151EX/9.10,执行局在该决定中建议大会授权总干事签署载于文件151EX/39附件中的新协定,

审议了文件29C/16以及载于附件的有关黎巴嫩在比布鲁斯建立国际人类科学中心的协定草案。据此协定草案,教科文组织将在协定规定的期限内与黎巴嫩政府合作,以确保该中心的运作,

授权总干事与黎巴嫩政府签署该项新协定。

16 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²⁾

大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前言援引“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并摒弃“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它明确规定,“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由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I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

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它宣布，“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而且它指出，本组织应尽力“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郑重忆及对尤其是下述公约和宣言确认的人权普遍原则的热爱：1948年12月10日的《世界人权宣言》和联合国1966年12月16日的两个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48年12月9日的《联合国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1965年12月21日的《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1971年12月20日的《联合国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1975年12月9日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1979年12月18日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5年11月29日的《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989年11月20日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93年12月20日的《联合国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1971年12月16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60年12月14日教科文组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6年11月4日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1974年11月20日教科文组织的《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1978年11月27日教科文组织的《关于种族和种族偏见的宣言》、1958年6月25日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公约》（第111号）及1989年6月27日国际劳工组织的《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公约》（第169号），

考虑到在无损于其任何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有可能涉及知识产权领域之遗传学应用的国际文件，尤其是1886年9月9日的《伯尔尼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1952年9月6日通过并于1971年7月24日在巴黎最后修订的教科文组织《世界版权公约》，1883年3月20日通过并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最后修订的《巴黎保护工业产权公约》，1977年4月2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国际承认专利程序存放微生物的《布达佩斯条约》以及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成立世界贸易组织之协议附件的《关于涉及贸易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议》（ADPIC），

亦考虑到1992年6月5日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并就此**强调指出**，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前言，承认人类遗传的多样性不应导致任何可能危害“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权利”的社会或政治方面的解释，

忆及其决议 22 C/13.1、23 C/13.1、24 C/13.1、25 C/5.2、25 C/7.3、27 C/5.15、28 C/0.12、28 C/2.1和28 C/2.2，这些决议表明教科文组织决心从尊重人

权和基本自由的角度,就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中科技进步的后果,促进并开展伦理探讨及与其有关的活动,

承认对人类基因组的研究及其应用为改善个人及全人类的健康状况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但**强调指出**,它们同时应充分尊重人的尊严、自由和权利,并禁止基于遗传特点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宣布下述原则并**通过**本宣言。

A. 人的尊严与人类基因组

第 1 条

人类基因组意味着人类家庭所有成员在根本上是统一的,也意味着对其固有的尊严和多样性的承认。象征性地说,它是人类的遗产。

第 2 条

- (a) 每个人都有权使其尊严和权利受到尊重,不管其具有什么样的遗传特征。
- (b) 这种尊严要求不能把个人简单地归结为其遗传特征,并要求尊重其独一无二的特点和多样性。

第 3 条

具有演变性的人类基因组易发生突变。它包含着一些因每个人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尤其是健康状况、生活条件、营养与教育不同而表现形式不同的潜能。

第 4 条

自然状态的人类基因组不应产生经济效益。

B. 有关人员的权利

第 5 条

- (a) 只有在对有关的潜在危险和好处进行严格的事先评估后,并根据国家法律的其它各项规定,才能进行针对某个人的基因组的研究、治疗或诊断。
- (b) 在各种情况下,均应得到有关人员的事先、自愿和明确同意。如有关人员不能表态,则应由法律从其最高利益出发予以同意或授权。
- (c) 每个人均有权决定是否要知道一项遗传学检查的结果及其影响,这种权利应受到尊重。
- (d) 在进行研究的情况下,应根据这方面实行的国家和国际准则或指导方针,对研究方

案进行事先评价。

- (e) 按法律规定, 如有关个人不具备表示同意的能力, 除法律授权和规定的保护措施外, 只有在对其健康直接有益的情况下, 才能对其基因组进行研究。一项无法预计对有关人员的健康是否直接有益的研究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十分谨慎地进行, 而且要注意使有关人员冒最小的风险、受最少的限制, 但条件是这项研究应有利于属于同一年龄组或具有相同遗传条件的其他人的健康, 而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及保护有关人员个人权利的原则。

第 6 条

任何人都不应因其遗传特征而受到歧视, 因此类歧视的目的或作用均危及他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其尊严的承认。

第 7 条

为研究或其它任何目的而保存或处理的与可识别之个人有关的遗传数据应按法律规定的条件予以保密。

第 8 条

任何人都拥有权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对直接和主要因对其基因组施行手术而受到的任何损失要求公正合理的赔偿。

第 9 条

为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只能由法律根据迫切需要并在国际公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范围内, 对同意和保密原则予以限制。

C. 人类基因组的研究

第 10 条

任何有关人类基因组及其应用方面的研究, 尤其是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研究, 都必须以尊重个人的、或在某种情况下尊重有关群体的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为前题。

第 11 条

违背人的尊严的一些做法, 如用克隆技术繁殖人的做法, 是不能允许的。要求各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以便根据本《宣言》所陈述的原则, 鉴别这些做法, 并在国家或国际一级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第 12 条

- (a) 每个人都应本着尊重其尊严和权利的精神, 利用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在人类基因组方面的进步。
- (b) 知识进步所必需的研究自由取决于思想自由。有关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应用, 特别是在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方面的应用, 均应以减轻每个人及全人类的痛苦和改善其健康状况为目的。

D. 从事科学活动的条件**第 13 条**

鉴于对人类基因组进行研究的伦理和社会影响, 在从事这一研究的范围内, 应特别注意研究人员从事活动所固有的职责, 尤其是在进行研究及介绍和利用其研究成果时的严格、谨慎、诚实和正直态度。公立和私立部门科学政策方面的决策者在这方面也负有特殊的责任。

第 14 条

各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以便在本《宣言》所规定的原则范围内, 促成有利于自由从事人类基因组研究活动的精神和物质条件, 并考虑这些研究会产生的伦理、法律、社会和经济影响。

第 15 条

各国均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确定在遵守本《宣言》所规定之原则的情况下, 自由从事人类基因组研究活动的范围, 以确保尊重人权、基本自由和人的尊严, 以及维护公众的健康。各国应努力确保这些研究的成果不用于非和平目的。

第 16 条

各国应承认在有关各级促使建立有利于独立的、多学科和多元化的伦理委员会有利于对人类基因组研究及其应用所造成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问题进行评估。

E. 团结互助与国际合作**第 17 条**

各国应尊重和促进对那些特别易患或已患遗传性疾病或残疾的个人、家庭或居民积极履行团结互助的义务。各国特别应鼓励进行旨在鉴别、预防和治疗遗传性疾病或

受遗传影响的疾病,尤其是罕见病和使全世界许多人感到痛苦不安的地方病的研究工作。

第 18 条

各国应在遵守本《宣言》所规定之原则的情况下,努力继续促进在国际上传播关于人类基因组、人的多样性和遗传学研究方面的科学知识,并促进这方面的科学文化合作,尤其是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

第 19 条

(a) 在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国际合作的范围内,各国应鼓励采取以下措施:

- (i) 对为所欲为的行为进行预防,对人类基因组研究的危险和好处进行评估;
- (ii) 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扩大和提高其进行人类生物学和遗传学研究的能力;
- (iii) 发展中国家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促进有利于所有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
- (iv) 自由交流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领域的科学与信息。

(b) 各有关国际组织应支持和鼓励各国为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措施。

F. 宣传《宣言》的各项原则

第 20 条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教育和各种相关的手段,尤其通过在若干跨学科领域中的研究和培训,以及促进各级生物伦理学教育,特别是面向科学政策负责人的生物伦理学教育,来宣传《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

第 21 条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开展其它各种研究、培训和信息传播活动,进一步提高整个社会及其每个成员面对生物学、遗传学和医学领域的研究及其应用可能提出的维护人的尊严的各种根本问题而应承担的负责任的认识。各国还应就该问题促进在国际上开展广泛的辩论,确保各种社会、文化、宗教和哲学思潮的自由表达。

G. 《宣言》的实施

第 22 条

各国应努力宣传《宣言》中阐述的各项原则,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促进这些原则的实

施。

第 23 条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通过教育、培训和信息传播, 促使人们尊重、承认和有效执行上述各项原则。各国还应鼓励现有的、独立的伦理学委员会之间的交流联网, 以促进它们之间的合作。

第 24 条

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应努力传播本《宣言》所述原则和深入研究由于这些原则的执行和有关技术的变化而提出的各种问题。它应组织与有关方面, 如与各个易受伤害群体的有益的磋商。它应根据教科文组织的法定程序向大会提出建议, 并就《宣言》的落实工作, 特别是就鉴别那些可能违背人的尊严的做法, 如对生殖细胞系进行干预的做法提出意见。

第 25 条

本《宣言》中的任何一条规定都不能被解释为可由某一国家、团体或个人以某种方式用来开展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违反本《宣言》所述原则的某项活动或行动。

17 实施《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¹⁾

大会,

考虑到于1997年11月11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注意到会员国在通过此《世界宣言》时所发表的意见对于《宣言》的落实至关重要,

1. 要求会员国:

(a) 依据《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的各项规定, 采取适当措施, 包括必要时采取法律或规章性措施, 来宣传《宣言》中所述的各项原则并促使它们得以实施;

(b) 定期向总干事通报它们为实施《宣言》中提出的原则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 请总干事:

(a) 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后尽快成立一个由会员国代表组成、有合理地理代表性的特设工作组, 负责就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有关《世界宣言》的任务以及包括磋商范围在内的确保《宣言》得到落实的条件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b) 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确保《宣言》的传播和落实,以及宣传《宣言》中提出的原则;
- (c) 在各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根据总干事认为适当的方法收集的其它有可靠证据的信息的基础上,为大会编写一份关于与《宣言》有关的各个领域的世界形势的全面报告;
- (d) 在编制该全面报告时,认真考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它国际组织及有关政府间及非政府国际组织所做的工作;
- (e) 向大会提交其全面报告并就促进《宣言》的实施提出所需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8 社会变革与发展⁽¹⁾

大会,

承认社会排斥和社会变革中的问题由于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和实际活动脱节而难以解决,而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和加强地方机构,特别是建立地方机构之间的相互联系,使其更积极参与建设既有多样文化又有统一目标的公民社会,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青年、妇女以及处于社会边缘的群体的自愿参与在动员力量满足发展需求中所起的建设性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把联合国会议即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和世界妇女大会(北京,1995年)联系起来,采取行动解决上述问题。这包括:

- (a) 制订农村和城市困难地区的试验性活动,以改善儿童、青年、妇女与贫困家庭的生活水平;
- (b) 支助当地和土著群体,使他们积极参与建立联系;
- (c) 确定当地群众和决策者认为需要改善的领域(例如:基础教育),或需要纳入当地发展活动的领域(例如:创收计划);
- (d) 在研究实施和政策制订的各个阶段建立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私有部门和当地群众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

承认教科文组织通过与联合国其它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的机构建立牢固的联系,积极努力地参与国际人类与资源发展论坛,

注意到由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中的战争灾难和在青年人中,由移居、城市融入和多文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六次全体会议根据第Ⅲ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化合一等现象导致了社会变革的速度加快。为此,有必要在社会变革和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政策性研究方面加强地方、地区和国际合作,

考虑到当务之急是应作出财政承诺,对该地区受社会排斥和社会变革影响最大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助,

请总干事:

- (a) 鼓励开展建立研究网络和和研究方法、数据收集和数据分析技术方面对青年研究人员进行培训的各项活动;
- (b) 在正常计划项下提供支助,以便在长期冲突后面临大批人口安置问题和需要制定持久发展计划和行动规划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开展研究和试验活动;
- (c) 还应在正常计划项下提供支助,以便召开一次地区性咨询会议,讨论非洲受内部冲突影响的国家和其它最不发达国家在重建和持久发展中的政策和问题;
- (d) 筹集预算外资金,以促进基层,特别是妇女和青年更积极地参与行动。

19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¹⁾**

大会,

忆及决议 27 C/5.16 和 28 C/2.11,大会在这两项决议中表示希望“大大革新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的行动,尤其是在第四个《中期规划》范围内”,“对总干事担心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在目前这种状况下不可能成为坚定地实施这项更新行动的看法”深有同感,并认为“总干事很有必要……”提出“建立一个更有代表性、更灵活和更富有成本效益的机构的建议”,

审议了关于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FIDEPS)章程的文件 29 C/19 Rev. 以及由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主席团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行政理事会提出的改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的建议,

1. 对建议的新机构**表示满意**,它吸收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主要是为了提高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和发展体育运动方面所开展之行动的可行性和严密性;
2. **废止**现行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并撤消现有委员会;
3. **通过**载于本决议附件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新章程;根据该新章程第 2.1 条,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进行选举;

⁽¹⁾ 1997年11月3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 **废止《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 (FIDEPS) 章程》**，并将该基金的职责和财产转交给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设立的新的基金；该基金将根据上述《财务条例》和总干事同新的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协商后制定的特殊财务条例进行运作。

附 件 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 新章程

第 1 条

兹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内设立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 2 条

1. 委员会由大会常会选出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8 个会员国组成,按照大会规定的有关教科文组织的所有政府间理事会和委员会的代表性问题的各项原则,适当地考虑公平的地理分布和保证适当轮换的需要。
2.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从其当选之应届大会常会闭幕时起至选举后大会 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
3. 虽有上述第 2 段的规定,但第一次选举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中有一半成员的任期到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结束。这一半成员由大会主席在第一次选举之后抽签决定。委员会委员按照上述第 1 段的规定进行替换。
4. 委员会委员可立即连选连任,第二任期为四年。
5. 委员会可就其组成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 3 条

委员会由以下各组织予以协助,这些组织组成常设咨询理事会:

- (a) 世界卫生组织 (OMS)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UD);
- (b) 委员会可选择的其他地区和地区间的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 (CIO);
- (d) 委员会指定的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并可向委员会在开展体育运动活动方面提供技术、智力、财政或物质支助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其中包括国际体育和运动科学理事会 (CIEPSS) 和世界体育用品制造商联合会 (WFSGI)。

第 4 条

1.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量指派在制定、执行和落实本国体育运动政策以及国际体育运动关系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人士任其代表。
2. 非委员会成员的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3. 联合国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和教科文组织签有互派代表协定的其它组织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第 5 条

1. 委员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主席团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委员会特别会议。
2. 委员会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3. 委员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决定。
4. 委员会可邀请常设咨询理事会参加其全体会议并享有咨询权。
5. 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6 条

1. 常设咨询理事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常会。在所需资金许可的情况下,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根据自己的倡议或根据理事会大多数成员的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
2. 理事会经其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各项建议。
3. 理事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7 条

1. 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开始时按地理区域选出一名主席和五名副主席组成主席团。主席团成员拥有协调员身份,负责各自所属的地区。
2. 他们在各自地区负责落实和协调总干事批准的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的活动并通报与之有关的情况。

3. 委员会主席团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必要时可经常举行会议。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主席或至少三名委员的要求,主席团可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召开会议。

第 8 条

1. 委员会负责下列活动:
 - (a) 指导并监督教科文组织在体育运动领域内的活动战略与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特别要就计划中应列为优先的各项活动或各组活动提出建议;
 - (b) 促进体育运动的国际合作,以便加强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谊、相互了解和尊重,特别是应会员国的要求或根据咨询理事会的建议,帮助它们协调其体育运动计划和活动;
 - (c) 促进通过、宣传和传播国际体育运动宪章;
 - (d) 促进对体育运动作为个性和谐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方面具有的社会重要意义的认识;
 - (e) 在体育运动领域普遍接受的原则基础上,开展大会可能决定的各项活动;
 - (f) 促进对体育运动问题的研究和有关体育运动的科学著作及其它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与出版,促进改善体育运动的计划和骨干人员的培训,以及促进专门人员的交流和必要时举行有关体育运动各个方面的地区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 (g) 制定支持、加强、发展和监督国际体育运动发展基金的总政策;
 - (h) 鼓励与传播媒介、非政府组织、国际联合会、联合国系统机构和组织在发展和促进整个公民社会的体育运动方面进行有益的、相互信任和有效的协调与合作。
2. 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如有必要,应尽量对其它国际体育运动计划加以考虑。
3. 委员会在制订和评估教科文组织体育运动计划方面给予合作。它还负责激励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和分地区、地区或国际公共或私人机构、组织和资助来源围绕以下四个主要重点为各地区、分地区或国家开展的符合委员会目标的活动提供技术、财政和物质支助:
 - (a) 减少世界各国和各地区之间存在的差距、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现象;
 - (b) 捍卫体育运动所具有的伦理价值;
 - (c) 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系统以及在终身教育过程中发展体育运动;
 - (d) 重视发挥体育运动在文化行动、保护环境、促进就业、社会一体化和卫生方面的作用。
4. 常设咨询理事会应委员会的要求,根据大会决议,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内有提出建议的职能。委员会对这些建议予以审议,尔后在必要时提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第 9 条

1. 经与常设咨询理事会协商后,委员会可成立若干特设小组。委员会可根据常设咨询理事会就此提出的建议研究这一问题。
2. 特设小组负责研究特定的问题,并提出和实施根据专题和/或特殊的或形势所需的地理背景而确定的、旨在满足属于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特殊需要的活动和项目。

第 10 条

1. 委员会秘书处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供,他向委员会提供其运作所需的人员和手段。
2. 秘书处为委员会的每次届会以及主席团的各次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3. 秘书处经主席团同意确定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日期,并为召开此类会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第 11 条

1. 委员会的成员国各自承担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主席团会议的代表费用。但是,委员会应在其《议事规则》范围内,在每个双年度经与总干事协商之后,审议可否负担教科文组织优先目标群体的会员国代表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和主席团各次会议的旅费和生活费问题。
2. 委员会的日常费用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的每届常会为此划拨的经费支付。

第 12 条

主席团以政府间委员会的名义向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提交有关委员会的活动报告。

20 重大计划 III：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文件 29 C/5 确定的方针实施该重大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A. 在计划 III.1 “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存和利用”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提倡以综合方式保存和利用遗产，将保护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协调统一起来，为此，加强内源能力和当地社区对修复工作的参与）：

(a) 开展预防性行动，鼓励批准和更加切实有效地实施各项国际公约与建议以及制订旨在加强应付天灾人祸能力和保护有消失危险的非物质遗产的战略；

(b) 改进遗产的管理，鼓励将其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鼓励采取吸收全社会参与的方式，并加强在收集、保存和博物馆学等方面对专门人员的培训，重点应放在传统技能的传授和变通应用方面；

(c) 鼓励实施《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公约》（1970）年和国际私法统一化机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为防止非法贩卖文物，支持会员国为加强博物馆的安全措施、保存和利用收藏品以及促进和采取对提出出口的文物进行鉴别的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d) 鼓励采用跨学科方法，以协调的方式振兴物质和非物质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并由此促进采用可以长期满足地方社区发展需要的解决办法；

(e) 鼓励制订旨在使专业人员和广大公众、尤其使青年了解丰富多采的物质和包括传统音乐在内的非物质遗产及其所体现的伦理价值的战略，并促进博物馆及其它与遗产相关的机构参与这项活动；

(f) 在国际上寻求对紧急行动和继续开展保护运动的支持，并帮助会员国拟订和实施地方和国家遗产修复项目；

(g) 支持《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设立的各项法定机构的工作，以便主要通过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全球战略以及协助《公约》缔约国、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拟定临时目录和建立候选档案的方法提高《世界遗产目录》的代表性；

(h) 协助提高地方和国家两级对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财产进行长期保护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和有效管理的能力；

- (i) 帮助《公约》缔约国建立长期监测已列入《世界遗产目录》之财产的保护状况的制度, 并就此编写报告;
- (j) 为各目标群体, 尤其为青年和在世界遗产遗址或在其附近生活的地方社团编写有关世界遗产的宣传和教育材料;

B. 在计划 III.2 “促进活的文化” 项下 (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以下途径促进创作: 加强民间文化的表现形式, 支持艺术信息和培训网络, 特别是通过促进以受著作权保护的创作活动为基础的内源文化产业, 努力创造有助于作品的创作、传播和保护的环境) :

- (a) 继续开展旨在进一步了解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的工作, 其途径是鼓励就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我们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和思考, 支持将于 1998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政府间文化政策为发展服务会议, 以及拟定旨在综述文化与发展方面的最新趋势的第一份《世界文化报告》;
- (b) 鼓励对校内外的儿童和青年, 尤其是城市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儿童和青年进行艺术教育;
- (c) 通过帮助青年艺术家接受培训和进修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各级建立协会网络, 提高传统的民间文化的地位;
- (d) 优先考虑向学生传授手工艺活动以及青年手工艺人的培训和进修, 以此促进手工艺的发展;
- (e) 支助地区和国际艺术交流与信息网络以及开展旨在提高艺术家的作用和地位的宣传教育活动, 以此提倡现代创作形式; 并且提高国家资助和管理文化的能力和发展这方面的地区合作;
- (f) 通过支持改进大学教育、培训管理著作权及邻接权的专家、向专家们进行宣传和对公众进行教育, 继续开展保护著作权及邻接权的行动; 并促进对新的交互技术的广泛使用在著作权及邻接权方面提出的难题进行科学思考;
- (g) 鼓励制订旨在提高国家和地区在图书及文化产业其他产品的生产和传播能力的政策、战略和计划, 以及促进实施有关文化财产自由流通的协议;
- (h) 鼓励阅读和其它文化活动, 并鼓励开展正规与非正规的旨在促进阅读方面的信息和经验交流的地区活动, 尤其应重视儿童和青年以及儿童文学在宣扬宽容思想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i) 鼓励在《教科文组织代表性著作丛书》范围内, 并利用新技术提供的各种可

能性, 翻译和传播能代表不同文化的重要文学作品;

- (i) 鼓励就新的信息和传播技术的文化影响进行思考, 并探讨电脑空间主要为妇女和青年更积极地参与文化生活所提供的可能性。

21 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为确定应否制定一份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件所采取之行动的报告(29C/22), 以及于1996年5月22日至24日在总部召开的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专家会议的报告(29C/22附件I)和会员国提出的意见(附件II),

忆及决议28C/3.13, 请总干事再向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确定在国际间处理此事是否妥当, 以及为此目的应采用什么方法,

注意到秘书处已就此事与联合国负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部门以及国际海事组织进行了密切的磋商,

1. 感谢总干事提出的这份报告;
2. 决定对水下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作出国际性的规定, 具体办法是制定一项国际公约;
3. 请总干事:
 - (a) 拟定一份关于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草案的初稿;
 - (b) 将这份草案初稿分发给会员国, 征求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 (c) 召集代表各地区的为数不多的政府专家与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一起开会, 审议拟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的公约草案;
4. 敦促会员国在他们的管辖范围之内, 立即采取行动, 并通过国际合作, 确保在尚未通过一项公约之前, 限制对水下文化遗产的破坏。

22 耶路撒冷和决议 28 C/3.14 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I

获悉总干事派往耶路撒冷的个人代表雷蒙·勒梅尔教授突然逝世,

1. 对此深表悲伤和同情并向其妻子和家人表示最真切的哀悼;
2. 以激动的心情纪念这位在最近二十六年期间为保护耶路撒冷古城作了许多工作的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人士；

II

忆及 1954年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议定书,1949年第4个日内瓦公约的有关条款及该公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和耶路撒冷古城已被列入《世界遗产目录》和《濒临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

忆及在耶路撒冷的地位方面,教科文组织遵循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大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尤其是安理会的第242(1967年)、第252(1968年)、第267(1969年)、第271(1969年)、第298(1971年)和第478(1980年)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2253(ES-V)和第2254(ES-V)号决议,

对中东和平进程遇到困难和形势恶化,特别是对阻碍巴勒斯坦人自由进入东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古城的圣地的限制措施,以及对预计的教学计划的限制**表示忧虑**,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文件29C/14及Add.和Corr.),

1. **忆及并重申**教科文组织有关保护东耶路撒冷文化遗产的各项决定和决议,要求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改变该城宗教、文化、历史和人口特点以及该城整体平衡的措施和行动;
2. **高兴地注意到**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部门在教科文组织的监督下在希法(Al-Shifa)和阿因(Al-Ain)浴室实施的修复工程、阿克萨博物馆和图书馆手稿保护和修复项目以及阿克萨手稿目录的出版项目;
3. **对**教科文组织、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部门和福利协会(发展和咨询中心)三方之间为修复古城的历史性建筑以及制订遗产方面的专家培训计划而打算进行合作**表示满意**;
4. **对**为保护耶路撒冷古城文化财产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沙特阿拉伯,约旦,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塞浦路斯,马耳他,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表示感谢并再次呼吁**加强此类捐助;
5. **感谢**总干事为确保教科文组织有关耶路撒冷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的实施已经作出并将继续作出的一切努力;
6. **请**总干事根据已开展的研究,与耶路撒冷伊斯兰宗教财产管理部门合作,实施修复石殿的工程;
7. **请**总干事开展一些研究,以促进对耶路撒冷古城中所有宗教社区的历史和宗教遗址的修复和保护;
8. **决定**将此问题列入其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23 人类口头遗产⁽¹⁾

大 会

忆及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关于本组织应通过保证对世界遗产之保存与维护,帮助维护、增进及传播知识的规定,

重申其支持在《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C/5)重大计划 III 项下规定的确定、保护、修复和促进会员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各项活动,

强调诸如口头传说、礼仪和习俗、音乐、舞蹈、民间表演艺术、手工艺技能等一般由口头传播的各种民间文化表现形式在人类文化多样性方面所起的作用,

还强调作为创作灵感之源泉的口头遗产的作用,

考虑到由于这种文化遗产有助于各民族的记忆,有助于巩固其文化,而且有助于交流和对话以及考虑后代的利益,它具有象征意义并具有教育、社会与经济方面的价值,

考虑到必须而且急需根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保护民间创作建议案》中的规定和方针,继续并加强各会员国和本组织秘书处旨在确定、保护、振兴和促进各类形式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口头遗产的工作,

对在马拉喀什(摩洛哥)举行的国际保护民间文化场所磋商会议(1997年6月26日-28日)**感到满意**,这次会议的结论强调了各种民间文化表现场所或形式对各会员国的重要性,如同马拉喀什的贾马·弗纳(Jamaa el - Fna)广场一样,已成为旨在阐述“人类口头遗产”概念的一项深入实例研究的内容,

1. 对在关于“活的人类财富”计划(《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29C/5)中的项目,第03013段)项下规定的活动**表示支持**,这些活动的目的是承认拥有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方面之特殊技能的人的重要性,并鼓励将这些技能传给后代;
2. **决定**通过宣布各种文化表现场所或形式为“人类口头遗产”的组成部分,强调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各民族和各国的重要性;
3. **吁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参与本组织在《1998-1999年计划与预算》和以后的计划项下计划继续开展的活动,以确定教科文组织应当宣布为“人类口头遗产”象征的各种民间和传统文化表现的长期场所或形式;
4. **强调**这些场所或形式必须是代表文化表现自由和多样性、和睦相处、宽容和文化了解、保护集体记忆、青年教育、普遍价值的口头传播、各代之间的交流以及城市一体化等的特殊典型;
5. **要求**各会员国及文学或艺术事业的资助者为这项活动提供财政捐助;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 **请**总干事就选择此类场所或形式的标准,在国际上承认它们为“人类口头文化遗产”之组成部分的实际作法,以及本组织、国际社会及公共和私人的文学或艺术事业资助者为确保这些文化场所得得到保护和宣传应采取什么样的行动,拟定并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1998年5月)提交详细的建议。

24 《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注意到1972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确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越来越受到破坏的威胁,一方面因年久腐变所致,同时变化中的社会和经济条件使情况恶化,造成更加难以对付的损害或破坏现象”,

考虑到二十五年来执行公约的经验,

重申“任何文化或自然遗产的退化或丢失都有使世界所有民族遗产枯竭的有害影响”,

还重申有关缔约国对境内的世界遗产遗址拥有主权,同时**认为**一项深思熟虑的、表述确切的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共同政策有可能在缔约国之间产生经常性的相互影响,

1. **强调**通过自愿的国际合作,了解其它国家在文物保护方法方面的经验对各缔约国很有好处,这将使其能够全面改进所有工作;
2. **重申**缔约国大会以及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制订准则方面所起的作用;
3. **认为**对遗产保护的监测是有关缔约国的义务,而且定期提供有关遗址保存状况的报告符合公约在序言第一、二、六、七和八段,以及第4、第6.1、第6.2、第7、第10、第11、第13、第15、第21.3和第29条确定的原则;
4. **强调**此类监测工作是遗址管理的组成部分,遗址所在缔约国始终有责任进行这种管理,缔约国可按《公约》第29条定期递交报告;
5. **忆及**公约第4条规定“本公约缔约国均承认,……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给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
6. **还忆及**《公约》第6条规定了世界遗产的概念,即“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合作予以保护”的遗产;第7条要求建立一个“旨在支持本公约缔约国保存和确定这类遗产的努力的国际合作和援助系统”;
7. **强调**应当把定期提交报告看作是协商过程的一部分,而不是一种约束或强制性的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机制;

8. **指出**在世界遗产委员会制定标准的一般职责范围内,定期提交报告的形式、性质和范围必须服从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或咨询机构参与拟定这种报告应得到有关缔约国的同意;
9. **还指出**缔约国可以征求秘书处或咨询机构专家的意见。秘书处也可以在征得缔约国的同意后求助于其他专家;
10. **请**《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9条,通过世界遗产委员会秘书处,即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向其提交关于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以及其它措施的报告,包括境内世界遗产的保护情况;
11. **要求**世界遗产委员会确定实施《世界遗产公约》以及世界遗产保护情况的定期报告的周期、形式、性质和范围,在尊重国家主权原则的前提下,对这些报告进行审查并作出答复;
12. **还要求**世界遗产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第29.3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委员会对缔约国实施《公约》情况的调查结果;
13. **鼓励**缔约国相互利用有关世界遗产的信息和经验,为保护世界遗产作出贡献,尤其自愿向世界遗产基金捐款;
14. **邀请**其它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

25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后续活动⁽¹⁾

大会,

忆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墨西哥,1982年)的第27号建议、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23 C/11.10和联大(1986年)宣布1988--1997年期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实施的第41/187号决议,

对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第五届例会(1997年4月21日--25日)所作的评估及其对在该“十年”范围内实施的活动所作的十分肯定的总结**表示满意**,

注意到第五届,也是最后一届政府间委员会会议(1997年4月)提出的建议,

1. **对**各会员国(尤其通过“十年”国家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实施促进“十年”目标的项目**感到满意**;
2. **注意到**在向全世界公共机构和私营机构以及广大公众宣传在发展过程中应更好地考虑文化因素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满意地注意到**《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已考虑到“十年”的教益、所取得的经验和所产生的动力,特别是通过继续实施一些关于把文化和发展相结合的专题的重大项目和活动以及通过落实“我们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报告的精神,该《草案》还有助于保护“十年”的成果;
4.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以及个人继续努力,促进有效地实施“十年”的目标,尤其在制订和实施发展战略、计划和项目的过程中考虑文化因素,以便在充分尊重多样性的同时为人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5. **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向联大提交一项建议,请其在制订下一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战略时,考虑发展的文化方面。

26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¹⁾

大会,

获知西班牙在巴塞罗那市倡议下提交的关于筹备 2004 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的文件 29 C/58,

十分满意地考虑到该论坛的目标与教科文组织在其计划中确定的各项目标、尤其与和平文化和文化对话方面的目标密切相关,

认为从该论坛力图倡导的价值观和理想、应有的影响及将使用的革新方法来看,它能够大大促进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的实现和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报告中的各项建议的实施,

注意到论坛的组织者建议教科文组织成为其主要合作伙伴,并认为这种合作将是实现共同目标的一种特别富有成果的伙伴关系,

在这方面**注意到**有关论坛的费用将完全由组织者承担,因此,这一合作不会给教科文组织带来任何预算影响,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可在《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和《1998 -- 1999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为拟定可指导论坛举行的方法和重大专题以及在动员将确保论坛之影响和威望的各种合作伙伴与网络方面,发挥特别有效的作用,

1. **决定**教科文组织将根据论坛组织者的愿望,成为论坛这个项目之各个阶段的主要合作伙伴;
2. **请**总干事根据序言部分第 6 段开展教科文组织应做的筹备工作,当然,正如序言部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分第5段所指出的, 这些活动不应产生任何额外开支;

3. 还**请**总干事与论坛组织者合作, 在充分尊重设立国际展览局所依据的1928年公约的情况下, 拟定并向执行局以后的某届会议提交一份规定教科文组织参与论坛之方式的框架协议草案和一份行动计划;
4. 最后**请**总干事向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7 2000--2004年文化奥林匹克⁽¹⁾

大会,

充分意识到联合国在本世纪末重申的和平和社会发展方面的目标,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作为人类理性与道德团结的杰出论坛, 肩负着如下重要使命: “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 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承认文化作为全世界人民在其“我们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中相互认识与了解之工具的极端重要性, 在佩雷斯·德奎利亚尔主持的委员会的报告中已强调了这一点,

强调教科文组织在和平文化建设方面的坚定决心,

注意到诸如“2004年巴塞罗那世界文化论坛”等一些决议草案都是为了这同一个理想,

忆及希腊在它将于2004年作为东道国的奥运会的候选举办国文件中, 曾承诺组织文化奥林匹克,

注意到文化奥林匹克的预算将完全由其组织者负担, 因此这项活动将不会给教科文组织带来任何直接或间接开支,

1. **认为**文化奥林匹克项目因其努力提倡的价值符合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奥林匹克理想, 它应处于有关和平文化和文化间对话行动的前列;
2. **决定**教科文组织将根据组织者的愿望, 成为2000年至2004年开展的这一项目的重要合作伙伴;
3. **请**总干事与组织者商定此项合作的方式, 特别是拟定一项协议议定书, 将其提交执行局以后一届会议审议。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8 重大计划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文件 29 C/5 中确定的工作重点实施这一重大计划;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在计划 IV.1 “信息的自由流通”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鼓励思想通过文字和图象的自由流通,以及在不妨碍言论自由的情况下,借助于传统的传媒手段和新的电子传媒手段,更广泛和更均衡地传播有助于社会进步的各种形式的信息:
 - (a) 通过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国际言论自由交流网(IFEX)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合作,促进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以及新闻工作者的安全;
 - (b) 着重通过帮助在地方、国家和地区各级实施关于这一专题的五次地区研讨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发展独立的和多元化的传媒,并继续研究有助于发展此类传媒的立法框架;
 - (c) 支持发展独立编辑的广播,与各会员国和地区广播联合会一起拟定适合不同社会政治背景和技术发展水平的公共广播原则;
 - (d) 鼓励各会员国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建立作为独立的公共服务机构的广播组织;
 - (e) 加强公共传媒的教育和文化使命,并鼓励拟定旨在减少影视暴力的新措施及赞助国际青年与传媒研究计划;
 - (f) 着重通过加强促进女传媒工作人员网络(WOMMED/FEMMED)的方式发挥妇女在传媒中的作用;
 - (g) 继续实施“世界记忆”计划,鼓励制定国家和地区发展该计划的战略以及对现有产品实行数字化处理和上网利用的政策,并鼓励和促进旨在恢复和保存所收藏的资料以及对其进行数字化处理的跨地区试办项目;
 - (h) 促进对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的利用,最终目标是编制一个跟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公用信息综合电子目录;
 - (i) 协助各会员国拟订发展信息技术的国家和地区政策,促进对国际互联网络这一公共服务设施的利用以及远程信息处理技术在发展方面的应用,并为地区性专门信息计划提供支助;
 - (j) 为各会员国希望利用新技术带来的机会,提高行政部门及公用事业部门的工作效率的主动行动提供支助,并促进将远程信息处理技术作为决策和公民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与政府当局对话的辅助手段加以利用;

B. 在“关于新信息社会的伦理和社会文化挑战的项目”范围内:

- (a) 促进就新技术的社会文化影响以及与电脑化空间有关的法律、经济和伦理问题进行的跨学科探讨,并组织收集其它国际组织和专业组织汇编的有关资料和电脑化空间法规,例如法律原则和“常用”的法规,以便在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中对它们给予适当的考虑;
- (b) 收集和传播逐步形成的信息社会的文化及教育方面,特别是文化和语言多元化以及对认识过程和学习方法的影响方面的数据、分析性资料和创新经验;

C. 在计划IV.2“加强传播、信息和信息学方面的能力”项下(该计划的目的是帮助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世界上处境不利的社区加强其传播、信息和信息学方面的能力):

- (a) 继续支助传播发展项目。为此,应提高为国际传播发展计划(PIDC)筹集资金的能力,并努力寻找新的合作伙伴;
- (b) 协助培训传播人员,并帮助加强教科文组织传播教席网(ORBICOM);
- (c) 支助社区传播媒介的发展,以使不同的社会群体、尤其是最闭塞和最贫困的社会群体参与发展战略;为此,协助当地居民利用国际计划和国际服务;
- (d) 鼓励发展并在地区和国际范围内传播发展中国家的地方视听产品;
- (e) 根据综合信息计划(PGI)已扩大的权限,帮助发展作为社区信息中心和电子信息切入点的图书馆和信息服务,加强图书馆网络和协助培训图书管理员和信息专业人员;使信息技术领域的活动,尤其是政府间信息学计划(PII)项下开展的活动适应新的技术环境,尤其是从共同发展的角度,支持掌握信息技术,在网络上创造和开发蕴含多种文化和多种语言的节目,以便于其参与国际交流;
- (f) 召开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和政府间信息学计划政府间委员会的法定会议及其主席团联席会议,以便为会员国的具体活动提供资金,并建立使教科文组织的活动适应信息高速公路挑战所需的协同增效机制,从而使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这两个政府间计划能否合并或其它任何适当的解决方案作出有充分根据的决定;
- (g) 协助实施旨在使世界上一些大型图书馆得以修复和现代化的典型项目;
- (h) 鼓励实现档案服务现代化,支持档案保存工作,改进对档案工作人员的培训和鼓励跨地区的专业合作活动;

- (i) 鼓励建立科学、教育和文化机构之间的电子网络, 促进这些领域的合作, 并帮助加强地区信息技术网络;
- (j) 加强本组织的顾问作用, 以便与其它重大计划和跨学科项目合作, 在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建立虚拟的学习群体和虚拟的实验室;
- (k) 促进对信息技术专家及用户的培训, 尤其应鼓励建立这方面的高级研究中心和设立教科文组织教席, 并使之连成网络。

29 谴责对记者的暴力行为⁽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 “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 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确认言论自由是人人享有的基本权利, 对实现国际人权文件确定的所有权利是至关重要的,

还忆及《美洲人权公约》(圣约瑟公约, 哥斯达黎加)、《欧洲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公约》、《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宪章》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铭记将新闻自由确认为人的基本权利的 1946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 59 (I) 号决议, 关于新闻为人类服务的 1990 年 12 月 11 日联大第 45 / 76 A 号决议, 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的权利的决议 1997 / 27 ,

重申生存权、自由权、不受损害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等权利以及言论自由, 都是基本的人权, 已得到公认及国际公约与文件的保证,

考虑到:

- (a) 最近十几年来, 记者在从事其职业时被杀害的数目不断增加, 正如许多国际组织所揭露的那样, 这些暗杀行为大多数均未受到制裁,
- (b) 美洲新闻协会 (IAPA) 在许多国家进行调查和特别考察后已证实在美洲大陆存在着这一现实,

注意到在美洲新闻协会召开关于针对记者但未受制裁罪行的美洲会议之后, 许多专业组织都决定共同采取一些具体措施, 以弄清针对记者但未受制裁之罪行的事实真相,

意识到杀害一名记者不只是剥夺一个人的生命的问题, 它还意味着侵犯言论自由, 也意味着侵犯整个社会的自由与权利,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 I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请总干事:

- (a) 象谴责危害社会罪一样, 谴责杀害记者和对记者施行各种形式的暴力, 因为这是对言论自由, 因而也是对国际人权文件确定的其它权利和自由的侵犯;
- (b) 要求有关当局履行其防止发生此类罪行、就罪行进行调查、予以制裁和弥补其后果的义务;

2. 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贯彻下述建议:

- (a) 政府应采用因妨碍行使新闻自由或阻碍司法程序而对人犯罪不受时效约束的原则;
- (b) 政府应注意加强立法, 以便对杀害一切正在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罪犯进行控告和审判;
- (c) 法律应规定, 对正在从事其职业活动的记者或传播媒介犯有违法行为者应由民事法庭和 / 或普通法庭审判。

30 儿童与影视暴力⁽¹⁾

大会,

考虑到信息, 尤其是通过现代电子手段传播的信息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为人类的教育、科学及文化服务, 和主要在青年 (他们往往是主要的电子手段的使用者) 中交流知识,

考虑到在电子传播媒介和国际网络 (如国际互联网络) 上散布的暴力内容日益增多, 甚至少年儿童也很容易接触到此类材料,

意识到绝对有必要保护《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明确规定的言论自由, **并考虑到**支持第十九条和保护青年人的各种国际文件,

- 1. 请各会员国支持依靠教科文组织的支助、设在哥德堡大学的国际儿童与影视暴力信息交流中心开展的活动, 并鼓励它与追求同一目标的其他大学、研究中心和传媒组织合作扩大其活动;
- 2. 请新闻记者和传播媒介的专业协会在还没有制订职业守则的地方制订这类守则, 以减少电子传媒和国际网络 (如国际互联网络) 上的暴力内容, 主要目的是保护少年儿童, 还要求这些协会通过自我约束和自我控制来遵守这些守则。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1 修复古亚历山大图书馆⁽¹⁾

大会，

考虑到保护广义的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包括各种物质的和非物质的文化遗产的公约的重要性，

考虑到在《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中提出的教科文组织旨在应付二十一世纪的问题及挑战和提高对文化因素在发展战略成败中的作用的认识的各项战略，

参照教科文组织1987年10月就修复古亚历山大图书馆的项目向全世界发出的呼吁，

考虑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为完成新的亚历山大图书馆项目所作出的努力，新图书馆的地基已经完成，其总费用为5,500万美元，项目的第二阶段，即建筑楼房的工程业已开始，估计总费用为11,750万美元，

敦促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根据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呼吁，继续为进一步实施和完成修复古亚历山大图书馆的项目提供援助。

32 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国家及大学图书馆⁽¹⁾

大会，

考虑到以往有关修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萨拉热窝国家及大学图书馆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这样一座图书馆作为不同传统和宗教的人之间的文化、自由、共处与合作的象征具有的重要意义，

充分肯定已开始进行的对这一文化遗迹的重建工作，

1. **要求**国际社会和各国继续并改进重建和全面恢复该图书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2. **建议**将该图书馆命名为“世界民族和平纪念馆”。

33 永固纸的使用⁽¹⁾

大会，

忆及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是教科文组织的主要关注事项之一，

考虑到在保护物质文化遗产方面，教科文组织发起过包括《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在内的若干国际公约与建议，并发起或参加过诸如《世界记忆》和《蓝盾》行动等若干计划，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考虑到最近一百五十年间普遍使用的酸性纸几十年便会毁坏,而且在这期间编写的大多数文化、教育和科学资料均有消逝的危险,

考虑到寿命为数百年的永固纸价格具有竞争性并在日益广泛地应用,

考虑到为保护现有的最有价值的文件和出版物,必须做大量的代价昂贵的工作,如使用永固纸,这些工作和开销则可以避免,

考虑到国际图书馆员和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理事会于1989年和1991年通过了一些决议,建议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它机构将其出版物和文件印制在永固纸上,并建议教科文组织调查此类纸张在各会员国的使用情况,

考虑到1992年于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档案理事会第十二次国际大会上曾建议理事会所有成员鼓励自己的政府采纳促进使用永固纸的政策,

考虑到综合信息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及其主席团已于1993年和1994年讨论过这一问题,

考虑到国际出版商协会(IPA)曾于1989年建议其各国成员协会的出版商使用永固纸,

考虑到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通过其技术委员会46(信息与资料)通过了国际准则ISO 9706:1994(信息与资料--文件纸--永久时效),

考虑到有些国家已通过一些法律和条例,要求使用永固纸印制部分或全部官方出版物和文件,

1. **赞赏**国际图书馆员和图书馆协会联合会、国际档案理事会、国际出版商协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为促进永固纸的使用所做的努力;
2. **建议**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通过法律、条例和鼓励措施,促进在各自国家中使用和确定用于印刷历史性或参考性出版物和文件的永固纸;
3.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保证将本组织的文件和出版物印刷在永固纸上,并附上说明或标志;并保证通过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调查,收集有关全世界永固纸使用情况的数据。

34 萨那宣言⁽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又忆及其决议26 C/4.3,该决议“承认自由、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是任何民主社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并请总干事“将……为鼓励新闻自由和促进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所作的努力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

还忆及其决议27 C/4.1,特别是第2.A(a)段,请总干事“促进信息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自由流通,促进新闻自由及传播媒介的独立性和多元化,使新闻得以更均衡地传播,使表达自由不受障碍” ,

感谢总干事根据决议 28 C/4.6,与联合国新闻部和传媒专业组织合作,在一些捐助机构的协助下,举办了促进阿拉伯传媒独立和多元化的地区研讨会(萨那,也门,1996年1月7日-11日),

强调这次研讨会极为重要,它将为多元化传媒的发展和有效地参与阿拉伯地区的民主化和发展进程创造条件,

1. **支持**《萨那宣言》,就象过去支持分别在温得和克(纳米比亚,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1992年10月5日至9日)和圣地亚哥(智利,1994年5月2日至6日)举办的研讨会的与会者所通过的宣言一样;
2. **请**各会员国推动《萨那宣言》的实施工作,促进民主、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这一世界潮流;
3. **亦请**国际传播发展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理事在选择将由此计划资助的项目时考虑这一宣言的精神;
4. **要求**总干事确保向有助于实现与温得和克、阿拉木图、圣地亚哥和萨那等研讨会通过的宣言有关的宗旨和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所需的支持和资金。

35

索非亚宣言⁽¹⁾

大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

又忆及其决议 26 C/4.3 “承认自由、多元化和独立的新闻是任何民主社会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并请总干事“将……为鼓励新闻自由和促进传播媒介的独立和多元化所作的努力扩大到世界其他地区” ,

还忆及其决议 27 C/4.1,尤其是第 2.A(a)段,请总干事“促进信息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的自由流通,促进新闻自由及传播媒介的独立性和多元化,使新闻得以更均衡地传播,使表达自由不受障碍” ,

感谢总干事根据决议 28 C/4.6,与联合国新闻部和传媒专业组织合作,在一些捐助机构的协助下,举办了促进欧洲(尤其是中欧和东欧)传媒独立和多元化研讨会(索非亚,保加利亚,1997年9月10日-13日),

强调这次研讨会极为重要,它将为多元化传媒的发展和有效地参与世界这一地区保护民主和发展创造条件,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1. **支持《索非亚宣言》**，就象过去支持在温得和克(纳米比亚, 1991年4月29日至5月3日)、阿拉木图(哈萨克斯坦, 1992年10月5日至9日)和圣地亚哥(智利, 1994年5月2日至6日)举办的研讨会的与会者所通过的宣言一样；
2. **请**会员国及有关组织落实和实施索非亚宣言, 推动世界上争取民主、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趋势；
3. **还要求**总干事确保向有助于实现与温得和克、阿拉木图、圣地亚哥、萨那和索非亚等研讨会通过的所有宣言有关的宗旨和目标的各项活动提供所需的支持和资金。

36 **关于拟定一份有关建立电脑化空间法律框架之国际文件以及一份有关在电脑化空间中平衡使用语言之建议的可行性⁽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提交的、关于拟定一份有关电脑化空间法律框架的国际文件以及一份在电脑化空间中平衡使用语言的建议的可行性的初步报告(29 C/23)，

考虑到全球信息基础结构和全球信息社会提出的法律、伦理与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认识到通过制定一整套教育、科学及文化方面的原则和准则、在国际上建立一个电脑化空间框架的紧迫性，

深信教科文组织应当在该领域成为联合国系统中在智力方面起先河作用的组织，

强调指出应当充分考虑和讨论所有有关问题，

1. **感谢**总干事提交的初步报告；
2. **请**总干事继续在本组织开展与电脑化空间的法律、伦理与社会问题有关的工作，尤其要：
 - (a) 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机构和主管国际组织及私营部门进一步磋商与合作；
 - (b) 筹备并召开地区和国际专家会议，根据会员国的需要阐明政策的优先内容；
 - (c) 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 (d) 拟定一项关于促进并使用多种语言和普遍接触电脑化空间的建议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跨学科项目

37 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按照文件 29 C/5 制定的工作重点实施本跨学科项目；
2. **请**总干事特别：
 - a) 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综合后续活动框架内，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它有关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与捐款机构的合作，以便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提高公众对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的认识；特别要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和持久发展委员会通过的《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6 章的工作计划作出贡献，方式是在一些国家促进创新的机构间联合行动，重点是调整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以及提高公众对持久的未来的认识；
 - b) 进一步发展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的概念和主要内容，重点是环境、人口和发展问题之间的相互关系，还要反映出教育在促成良好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 c) 使用所有现代化的传播手段，加强公众宣传活动，目的是提高对环境、人口和发展问题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的认识；
 - d) 主要通过开放新的课程或通过调整课程及教师培训计划，加强会员国制定在各级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中，把教育为持久的未来服务的有关内容结合进去的教育政策和行动的能力；
 - e) 加强地方领导人、青年、妇女和非政府组织在社区和城市开展有关持久的未来的教育和宣传活动的的能力。

38 促进和平文化⁽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根据文件 29 C/5 确定的工作重点实施这一跨学科项目；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单元 1 “和平文化：提高认识和发展合作伙伴关系”：旨在促进更好地理解认识有利于和平文化的原则、准则及条件，加强各国、各机构及从事和平文化活动的团体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在这一范围内：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a) 鼓励开展一些与发展和平文化,尤其是与人权和预防冲突及非暴力解决冲突的方法密切有关的专题的研究;
- b) 继续开展本组织在世界范围进行的反对不宽容、歧视、种族主义及暴力的宣传行动,并特别注意关于反对歧视妇女和儿童及对他们使用暴力的预防行动;
- c) 继续努力加深对民主原则与进程的认识;
- d) 为促进和平文化,动员社会上新的合作伙伴,为此应同全委会和有关政府当局密切合作;
- e) 大力推动宣传和建立网络的活动,以便加强与所有从事促进和平文化活动的合作伙伴的交流工作;

B. 单元2:“教育为和平文化服务”:旨在各级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建立一个有关和平、人权和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综合教育和培训体系。在这一范围内:

- a) 鼓励在中小学和大学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制订有关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内容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规划及计划;
- b) 通过语言和平项目(LINGUAPAX),在各级教育进一步促进语言多样性和在课程中促进多语言教学,并协助会员国进一步发展用土著人和少数民族的语言进行的教学;
- c) 进一步推动课程设置及教育内容与方法的革新;鼓励邻国之间,或处于冲突的国家之间签订旨在修订历史和地理课本的协定;并继续支持发展教科文组织和平、人权及民主的教席的网络和教科文组织国际教科书研究机构网络;
- d) 继续鼓励编写和传播正规及非正规教育的教材和辅助材料,并推动博物馆和类似的机构在促进人们更好地理解民主程序方面的参与;
- e) 帮助各国的机构为教育工作者和专门负责人权事务的人制订人权培训计划;
- f) 赋予扩大和改进联系学校项目以高度优先及鼓励它在促进和平文化和学校之间互助方面的教育革新中发挥带头作用;
- g) 动员本组织及其所有合作伙伴为在199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作出重要贡献,并集中力量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

C. 单元3:“和平文化的实践”:旨在通过国家、分地区、地区和国际计划与项

目,为创造有利于和解、文化间了解和持久和平建设的条件作出贡献。在这一范围内:

- a) 继续实施正在进行的国家和平文化计划,并向那些希望发起新的和平文化计划的会员国提供本组织的支助;
- b) 在联合国系统的行动范围内,向那些处于紧急状况的国家提供援助,以确保它们不中断教育并为教育体制的重建作好准备;
- c) 在冲突前、后和当中,向那些提供无偏见的信息和致力促进和解的地方独立传播媒体提供支助,特别在“非洲特别行动”范围内;
- d) 向继续实施一些旨在促进文化间或民族间对话的分地区及地区项目提供支助;
- e) 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年)行动计划的后续活动范围内,帮助提高土著人民的能力,特别是在中美洲和拉丁美洲;
- f) 继续实施那些旨在强调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增进国际了解的跨文化项目。

39

“奴隶之路”⁽¹⁾

大会,

忆及其关于“奴隶之路”的决议27C/3.13,

注意到此项目的国际科学委员会在马坦萨斯(古巴,1995年12月)和卡宾达(安哥达,1996年11月)会议上所通过的建议,

还忆及执行局关于宣布“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的决定及其决定151 EX/5.1的第70段,

获悉1997年3月在科纳克里(几内亚)举行了关于“口头传说与贩卖黑奴”的讨论会以及非洲文化协会进行了关于“追捕黑奴记忆”的调查,

1. **批准**按地区、分地区和专题,建立实施此项目研究计划的科学机构网;
2. **支持**制定教科文组织-世界旅游组织关于“奴隶之路”文化旅游共同计划,尤其支持在非洲、美洲及加勒比地区选择一些优先地区,以确定、修复和宣传与贩卖黑奴有关的遗址、古迹和纪念场所;
3. **满意地注意到**挪威国际开发署(NORAD)对实施“奴隶之路”项目的下述活动所做的重要贡献:编制教材、动员联系学校**查看有关贩卖黑奴的档案、落实纪念场**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所、修复与贩卖黑奴有关的遗址以及制定文化和艺术计划,尤其是在各有关国家建立奴隶制博物馆和建立关于移民及其与非洲之关系的国际研究中心(CIERDRA)等;
4. **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现此项目的三大目标:对横跨大西洋贩卖黑奴的原因和方式进行历史研究,阐述贩卖黑奴所产生的后果和相互影响,以及此项目对促进宽容文化及各种族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的贡献;
 5. **请**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知识界及各有关科学机构积极参与和协助实施“**奴隶之路**”项目,以便本着和平文化的精神,加强此项目的普遍性和文化间对话的内涵;
 6. **请**总干事:
 - (a) 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通过动员本组织所有部门,使“**奴隶之路**”在其实施和成果方面均成为跨学科项目“和平文化”范围内的一个重大的文化间对话项目;
 - (b) 增加为该项目提供的经费,并帮助筹集预算外资金。

40 **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¹⁾

大会,

考虑到其1978年通过的决议20 C/4/1.2/7请总干事为每年组织一次黑人日提供道义和物质支持,

高兴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OUA)在其第二十八次会议(达喀尔,1992年6月)上对教科文组织项目“奴隶之路”所表示的支持,

忆及其决议27 C/3.13批准实施“奴隶之路”这一文化间和地区间项目,

还忆及关于“奴隶之路”的决议28 C/5.11和在国际上纪念贩卖黑奴的建议,

1. **赞同**总干事在关于纪念目标与计划的文件29 C/53中提出的总的方法和设想并**批准**决定150 EX/8.2;
2. **宣布**每年8月23日为“**贩卖黑奴及其废除的国际纪念日**”;
3. **请**各会员国对这一国际日给予应有的重视,并为此动员整个教育界、科学界、艺术界、文化界、青年乃至整个公民社会;
4. **请**总干事务必使本组织密切参与这一纪念活动,并举办一些宣传宽容、尊重、接受和重视人类平等尊严的价值观及提倡文化间对话的活动;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5. **并请**总干事将本决议转交联合国组织秘书长,请他将其提交联合国大会,以便使联合国(ONU)的会员国参与这一纪念活动。

41 **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度博物馆⁽¹⁾**

大 会,

忆及关于地区间项目“奴隶之路”的决议 27C/3.13,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对该项目所表示的兴趣,

对本组织和许多国家为实施该项目已采取的措施表示高兴,

注意到海地积极参与该项目的实施,特别是成立了一个全国委员会,并将于 1997 年 12 月组织一次关于 1791 年 8 月 22 日 Saint-Domingue(现在的海地)起义的国际圆桌会议,

考虑到应有一处祈祷和怀念圣地,以缅怀被奴隶制度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贩卖奴隶和种族灭绝这些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野蛮行为之一所害的数百万男人、妇女和儿童,

意识到海地是世界上第一个由从前的奴隶建立的共和国,并**考虑到**该国在废除奴隶制度的行动中所起的历史作用,

因而**认为**在“奴隶之路”项目范围内在该国建立一个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度博物馆理所应当,

意识到该项目的实施特别为人权、教育、艺术创作,以及从总体上为整个知识和科学的发展展示了一系列重要前景,

最后**忆及**执行局决定 151 EX/5.1(A)第 70 段建议在《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范围内为在博萨雷斯十字市场遗址上建立奴隶制度博物馆的项目提供支助,

1. **衷心欢迎**海地希望在其领土上建立“贩卖奴隶和奴隶制度博物馆”的十分正确的决定;
2. **请**各会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行动并为它的圆满成功作出贡献;
3. **授权**总干事使本组织参与寻求预算外资金来落实博物馆这一项目;
4. **还请**总干事向负责建立该博物馆的海地委员会提供所需的技术和物质援助,并**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42 **教科文组织对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贡献⁽¹⁾**

大 会,

忆及 1998 年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宣言》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享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有生而具有的尊严、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第 51/88 号决议中号召联合国各机构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进一步对联合国全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作出各自的贡献，
深切地关注国际人权标准没有受到充分和普遍的尊重，许多人仍然不能充分享受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确信《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将推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主张或其他主张、国籍或社会背景、财产、出身或其它地位，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应该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作出重要贡献，
确认教科文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和承担的责任，
审议了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批准的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行动计划草案，

1. **赞同**教科文组织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行动计划；
2. **请**总干事在开展有关五十周年的纪念活动中，特别注意促进人权、民主、和平、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注意促进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内的其它权利，同时考虑那些已走上民主改革之路的转型国家的优先需要；
3. **促请**各会员国、各国政府、议会、国家行政机构和各级官方代表、所有教育和学术机构、大学和研究中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青年组织、公众代表、文化界和宗教界人士、教师 and 所有负责儿童和青少年教育和培训的人员、各国新闻工作者，通过开展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作出贡献。

43 人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¹⁾

大会，
考虑到根据教科文组织《组织法》，“本组织之宗旨在于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联合国宪章所确认之世界人民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忆及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5.12 确认促进和平文化体现了教科文组织的基本使命，也是教科文组织《1996 至 2001 年中期战略》的一个主要指导性目标，
认识到和平与人权之间的紧密关系，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宣布“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通过各国间在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领域的合作促进国际和平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的作用是和平文化的基础,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1978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第 33/73 号决议) 宣布“每个国家和每个人, 不论种族、道德观念、语言或性别, 都享有过和平生活的固有权利”, 联合国大会 1984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第 39/11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实施上述宣言的其他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题为《联合国人权领域教育十年: 促进和平文化》的第 50/173 号决议, 联合国大会在该决议中赞同教科文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跨学科项目, 并决定鼓励和平、人权、民主、国际了解和宽容的教育,

承认没有和平就会严重损害对人的生命、尊严和充分行使人的所有权利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考虑到挪威人权研究所主办的国际专家会议起草的《人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奥斯陆, 挪威, 1997 年 6 月 5 日--6 日),

还考虑到总干事关于人的和平权利的报告(29 C/59),

1. **赞同**《宣言草案》的基本动机和想法;
2. **请**总干事:
 - a) 召开一次国际性的政府专家磋商会议, 委托专家们根据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以及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所作的答复对此问题进行研究;
 - b) 在教科文组织参加 1998 年 12 月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范围内, 将此次磋商会议的结果提交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审议。

44 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¹⁾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于 199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2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

注意到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庄严宣布的决心是不让“后世再遭战祸”和捍卫《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它有关国际法的文件所体现的价值和原则,

考虑到199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 以及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对后代人面对下一个千年的重大挑战时的命运**表示关切**,

意识到在此历史关头, 人类的生存及其环境都受到了威胁,

强调充分尊重人权和民主理念是保护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的重要基础,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为必须在各代人之间建立新型的、公正的和全面的伙伴关系和互助精神,还必须为人类永远生存下去促进代际团结,

考虑到许多文件已经提到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如教科文组织大会于1972年11月16日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于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世界人权会议于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联合国大会自1990年以来通过的有关“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各项决议,

决心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来促进解决当今世界的各种问题,创造各种条件,确保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不因过去的包袱而受到损害,以及把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传给子孙后代,

决心尽一切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自己对后代人的责任,

认识到保护,特别是通过教育保护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这一任务是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的重要部分,其《组织法》确定了以“人类智力与道义团结”为基础的“正义、自由及和平”之理想,

考虑到后代人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今天作出的决策和采取的行动,当今的问题(包括贫穷、技术不发达和物质匮乏、失业、排斥、歧视和对环境的威胁)都必须从保护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的角度加以解决,

确信在道义上有责任从广泛的和着眼于未来的角度为当代人制订行为准则,

于1997年11月12日郑重宣布本《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第 1 条

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

当代人有责任使当代人和后代人的需要和利益受到充分的保护。

第 2 条

选择的自由

应尽一切努力,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确保后代人和当代人充分享有选择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自由并能够保护自己的文化和宗教的多样性。

第 3 条

人类的生存与繁衍

当代人应当在充分尊重人的尊严的情况下,确保人类的生存与繁衍。因此,不得以任何

方式改变人类生命的本质与形式。

第 4 条

地球上的生命之保护

当代人有责任留给后代人一个不会有一天因人类的活动而遭到不可挽回的破坏的地球。短暂继承地球这份遗产的每一代人要注意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确保地球上的生命不受生态系统的不利变化的损害，不让各个领域的科技进步危害地球上的生命。

第 5 条

环境的保护

1. 为保证后代人享有地球生态系统的财富，当代人应尽一切努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生存条件，特别是保护环境的质量和完好性。
2. 当代人应保证后代人不受那些可能危及他们的健康乃至生存的污染。
3. 当代人应为后代人保护那些维持人类生命及其发展所需的自然资源。
4. 当代人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之前，应考虑到该项目可能对后代人产生的影响。

第 6 条

人类基因组与生物多样性

为了使人的尊严和人权受到充分的尊重，应保护人类基因组与生物多样性。科技进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人类及其他物种的保护造成破坏或损害。

第 7 条

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遗产

在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当代人应注意保护人类的文化多样性。当代人有责任确定、保存和保护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将这一共同遗产传给子孙后代。

第 8 条

人类的共同遗产

根据国际法的规定，当代人可以利用人类的共同遗产，但是这种利用不得对人类的共同遗产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害。

第 9 条 和 平

1. 当代人应使自己和后代人都学会在和平、安全、尊重国际法、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共同生活。
2. 当代人应使后代人免受战争的灾难。为此,当代人应使后代人免受武装冲突以及其他种种形式的侵略和违背人道主义原则使用武器造成的有害后果。

第 10 条 发 展 与 教 育

1. 当代人尤其应通过合理审慎地利用现有资源来消除贫困,确保后代人作为个人和集体都能得到在社会经济方面公平地、可持续地和普遍地发展所需的条件。
2. 教育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为了当代人和后代人的利益,必须利用教育来促进和平、正义、了解、宽容和平等。

第 11 条 反 对 歧 视

当代人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歧视后代人或使这种歧视永远存在下去的行动或措施。

第 12 条 实 施

1. 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其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个人、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都应全力以教育、培训和宣传为主要手段,促进尊重本《宣言》所提出的思想,并通过一切必要的手段,促进全面承认和有效贯彻这些思想。
2.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的伦理使命,要求本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宣传本宣言,并在教科文组织的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提高公众对本《宣言》提出的思想的认识。

45 联合国宽容年的后续活动⁽¹⁾

大 会,

审议了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的决定 151 EX/9.1.1 在文件 29C/56 中提交的关于自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原则宣言》和《联合国宽容年后续行动计划》(1995 年 11 月 16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日)以来,教科文组织在宽容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和各会员国根据《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实施在国家、社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方面提倡宽容和非暴力精神的项目;
2. **请总干事**根据教科文组织领导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第49/213和第51/95号决定,在下一个双年度财务期中给予提倡宽容和非暴力精神以特别优先的地位。

46 在塔克西拉(巴基斯坦)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¹⁾

大会,

忆及决议 28C/3.7 请总干事帮助巴基斯坦开展一项关于在塔克西拉设立一个国际比较文化研究所的可行性研究,并将此项研究的结果提交执行局,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五一届会议所提出的有关建议(决定 151 EX/3.3.3),

审议了总干事拟定的包括筹款方式和与撒马尔罕中亚问题国际研究所的关系在内的具体意见的研究报告和细节(文件 29C/55),

1. **认为**总干事提供的信息目前还令人满意;
2. **还认为**建立这样一个研究所既可行,也十分有益;
3. **请总干事**继续为建立该研究所提供支助,并从文件29C/55第19段中提到的财源筹集资金;
4. **请各会员国**对该研究所的建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

47 传播为民主服务⁽¹⁾

大会,

考虑到国际文件中与言论和传播自由有关的段落,

考虑到传播在建立和维护民主程序中所起的作用,

强调教科文组织拟定或支持拟定的许多国际文件已确认了这种作用,

1. **请总干事和会员国**优先支持和资助所有有关改进传播,以恢复民主的措施,尤其是在最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国家中;
2. **要求**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社会协助改进上述地区所有的基础设施和传播系统,以确保官方和个人都可以进行传播。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48 **宗教对建立和平文化与促进宗教间对话的贡献⁽¹⁾**

大会,

考虑到宗教在加强社会的道德观念、宽容、社会乐观主义以及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公民和睦相处方面的作用,

考虑到宗教是各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为建立和平文化,增进有不同宗教信仰的各国、各居民群体和个人之间的相互理解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整个基督教世界的一件大事——基督诞辰2000周年即将到来,

1. **呼吁**各会员国尽其所能,为思想和宗教自由这一有助于加强社会的民主、公正、宽容和多元化原则的重要因素创造必要的条件;
2. **请总干事:**
 - (a) 在本组织计划范围内,特别是在跨学科项目“促进和平文化”、“信仰之路”计划和其它重大计划的框架内,预计一些关于宗教对创建和平文化和促进不同宗教间对话的贡献的活动;
 - (b) 支持为纪念基督诞辰2000周年而开展的国家、分地区和地区项目,以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的对话。

横向活动

49 **统计计划和业务⁽¹⁾**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继续努力,根据文件29C/5所确定的方针,改进和扩大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的国际统计信息和指标,包括能反映性别特点的统计资料,提高其质量和使其更加适应决策的需要,并根据决议29C/50之规定,开始将统计处改为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研究所的工作;
2. **特别请**总干事:
 - a) 为制定统一的定义和标准做出贡献,特别是努力促进会员国对经过修订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CITE)的应用;
 - b) 最优先考虑重建一个含有大量有助于制定教育、科学、文化及传播方面的政策的信息,包括能反映性别特点的、高质量的、便于使用的数据库;为此,制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定一种能够与决策人和信息提供者保持密切联系的参与性方法；改进本组织在统计方面的出版物，包括教科文组织《统计年鉴》，并使之多样化；
- c) 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它组织合作，制订与本组织主管领域有关的新数据和新指标；其中通过举行专家会议的方式特别重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其它组织合作确定有关的能够反映性别特点的指标；
 - d) 动员国际、地区和分地区各级开展合作，提高各会员国，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收集和分析本组织主管领域内的数据的能力和改进其统计基础设施；在这方面继续举办能够反映性别特点的统计资料的(分)地区培训班；
 - e) 注意使各会员国积极参与制订和落实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并鼓励有关的合作伙伴(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等联合国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和开发组织)积极参与和支持；
 - f) 确保未来的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研究所业务框架认真考虑有助于提高关于性别统计数据 and 指标的知识 and 能力的具体需要。

50 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计划和业务的战略规划⁽¹⁾

大会，

注意到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希望得到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内的各种及时可靠的和为政策服务的统计结果和服务的要求日益增加，

意识到有必要改进便于监测重大世界会议制定的目标的实现情况所需的统计资料基础，

考虑到需要加强与各国统计部门和有关合作机构的联系，以及制定有高度参与和高度互动的方法来确定指标及收集和提供数据，从而保证其质量和对制定和评估政策的价值，

重申教科文组织的主要使命是为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服务，提供高质量的统计资料来支持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领域的决策，以及计划的制定和监测，

确信为了完成其使命，教科文组织应集中力量：

- (a) 支持会员国提高统计能力和有关的分析能力，
- (b) 促进在统计的质量和可靠性方面取得国际一致的标准，
- (c) 确保在世界范围内收集、提供、分析和传播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方面的可靠的，对制订政策有用的数据和指标，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d) 加强分析研究, 以便对教科文组织各行动领域的现状和前景进行定量和定性的分析,

意识到必须调整和改进教科文组织的统计业务, 以便更好地适应新的要求和挑战, 以及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注意到总干事建议的加强教科文组织统计业务的战略规划是在与会员国的专家及联合国机构和开发机构的代表进行深入磋商的基础上制定出来的,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五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152EX/3.2,

1. **授权**总干事开始建立将统计处改为教科文组织国际统计研究所的试验性结构与机制, 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正式通过该研究所的章程;
2. **请**总干事:
 - (a) 与各国和国际上的统计机构进一步磋商;
 - (b) 根据这些磋商的结果, 就研究所的目标、工作计划、行政管理和财务等问题提出详细报告和建议, 交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批准。

51 参与计划⁽¹⁾

大会

I

授权总干事根据下列原则和条件参与会员国的活动:

A. 原则

1.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为实现其目标而采取的一种方式, 办法是参与由会员国或准会员, 或由领土、组织或机构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开展的活动。这种参与旨在加强教科文组织与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 并通过共同作出贡献使这种伙伴关系更有效果。
2. 每个会员国可通过其全国委员会, 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时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交15项申请。这些申请应按1--15的优先顺序排列, 不言而喻, 不一定所有申请都能获得批准。非政府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其他国际组织可以提交5项申请, 这些申请应按1--5的优先顺序排列, 同样, 不一定所有申请都能获得批准。每项申请必须与《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的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以及与全国委员会合作各部分中所列的本组织的活动相关。请各会员国务必在此计划项下提交足够数量的专为妇女开展的项目。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3. 获得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的必要条件是 (a) 由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时通过会员国、准会员一指定的政府渠道, 或由领土、组织或机构, 以及由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总干事提出书面申请, (b) 由有关各方达成书面协定, 明确参与的形式和方式, 并表示接受下面 B 部分所列之条件以及双方都同意的其它条件。
4. 为了更迅速地实施和更有效地管理参与计划, 提交申请的最后日期严格定为 1998 年 2 月 27 日。
5. **受惠方。**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提供给下述各方:
 - a) 通过其全国委员会或者在没有全国委员会时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提出旨在促进全国性活动之申请的会员国或准会员。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申请, 须由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提出这种申请时, 至少须有两个参加该项活动的其它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b) 非自治领地或托管地, 其申请须由负责处理该领地对外关系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c) 全国性机构, 其申请须由该机构所在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提出;
 - d) 已与教科文组织签订合作协议的政府间组织或其它国际组织, 要求教科文组织参与的活动应直接与几个会员国的利益有关;
 - e) 与教科文组织保持正式或业务关系的非政府国际组织, 其申请须得到将在其领土上开展该项活动的会员国或准会员的全国委员会的赞同; 申请至少须有另外两个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f) 与教科文组织没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机构, 其申请须由该机构所在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代表该机构提出; 所提申请至少须有另外两个参加其活动的会员国的全国委员会的支持;
 - g) 巴勒斯坦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员, 要求教科文组织参与的活动应属于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并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有直接关系。
6. **援助形式。** 参与计划项下的援助可有以下几种形式:
 - a) 专家和顾问服务;
 - b) 奖学金和研究金;
 - c) 出版物、期刊与文献;
 - d) 设备(不包括车辆);
 - e) 各类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笔译和口译服务, 参加者的旅费, 顾问服务和各

方一致认为必要的其它服务(不包括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

- f) 资助,只要总干事认为这是实施某项活动最有效和最便利的方式,而且只要用于国家活动或项目的金额(总干事专门决定的紧急援助除外)不超过26,000美元,用于分地区、地区或地区间项目或活动的金额不超过35,000美元,而且申请者自己提供的资金也足以顺利完成该项活动。
7. **批准申请。**在审批申请时,总干事应考虑:
- a) 大会批准拨给本计划的总金额;
 - b) 参与有助于有效地实现既符合教科文组织职权范围,又属于大会批准的计划活动(参与必须与此密切相联)的会员国的目标;
 - c) 发展中国家和四个优先群体:妇女、青年、非洲会员国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 d) 必须使提供的参与有公平的地理分配。
 - e) 对每个被批准的项目的补助金或资助,应尽可能在为有关项目已经规定的实施日期开始前最多三十天之内发放。
8. **执 行:**
- a) 参与计划是本组织双年度计划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应在双年度计划内执行。执行申请的活动是该会员国、准会员全国委员会或其他申请方的责任。在向总干事递交的申请中,应具体地列出预计开始与结束的日期。已为使参与计划的实施程序合理化和简易化作出了努力。总部外单位将努力帮助会员国更好地提出申请,使这些申请得到更有效地处理;
 - b) 必须更广泛地宣传参与计划取得的成绩,以便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会员国在完成每个项目后所提交的评估报告应有助于秘书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 B. 条 件**
9. 只有申请方在向总干事提交的书面申请中接受下列条件时,才能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供援助。申请方必须:
- a) 承担实施所参与的规划和计划的全部财务和行政责任;如系资助,一俟项目结束,即应向总干事递交有关项目实施具体细节的报表,说明拨款已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将未用款额退还教科文组织;不言而喻,任何申请方如已获得总干事批准的资助,其资金已于上一财务期第一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承付,但尚未提交全部财务报告和所需全部补充证明材料时,则不得享受新的资助;

- b) 保证在上述 (a) 分段规定的财务报告中就资助活动的结果及其给该会员国或所有会员国和教科文组织带来的好处提供评价报告；
- c) 以研究金的形式提供参与时，应支付享受研究金者的护照、签证、体格检查费以及在国外逗留期间的薪金（如果他们受薪者的话）；帮助他们在回国后找到合适的工作；
- d) 凡由教科文组织提供的设备，从到达交付地点之日起，即应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保险；
- e) 应保证不让教科文组织承担因开展本决议规定的活动而产生的任何赔偿要求或债务，除非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一致认为这种赔偿要求或债务是由重大疏忽或故意渎职引起的；
- f) 如果在参与计划项下招聘的人员是教科文组织的官员，应按《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第VI、VII条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如果在参与计划项下招聘的人员不是教科文组织官员，则应按照上述《公约》附件IV第3段规定给予各种特权和豁免权。不言而喻，在与总干事达成补充性协定中，还可能给予额外的特权和豁免权。对本分段所涉人员的入境、居留和离境的权利不应有任何限制。

C. 紧急援助

10. 关于紧急援助，应遵守下列条件和原则：
- a) 在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应主动将新划拨的紧急援助款额尽可能通过全国委员会通知有关会员国，并在必要时建议这一援助可能具有的方式（有几种方案）；
 - b) 然后，该国全国委员会或政府应电告其选择的援助方式或提出适当的其它备选方案；
 - c) 如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是货物或劳务，由于情况紧急而不进行有竞争性的国际投标；
 - d) 如系财政捐款，则不以26,000美元或35,000美元为限；不管是否已经提交有关过去的捐款的财务报告，紧急援助应照样提供；但会员国事后必须提交逐项说明拨款已用于批准的用途的详细的财务报告，并将未用款项退还教科文组织。

II

请总干事:

1. 在改变会员国提交之申请的优先顺序之前,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非集中化政策与全国委员会, 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过一指定的政府渠道进行磋商;
2. 为了加强在参与计划项下提交的项目的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 毫不拖延地将修改或拒绝所申请的款额的理由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 或在没有全国委员会时通知所指定的政府机构;
3. 将非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在其各自国家开展的、由参与计划支助的所有项目和活动, 通知有关全国委员会, 或在无全国委员会的情况下通知一指定的政府机构;
4. 向每届执行局会议提交一份载有以下资料的报告:
 - a) 秘书处收到的要求“参与计划”捐助的申请清单;
 - b) 每个会员国获得批准的申请的清单;
 - c) 总干事根据C段“紧急援助”的条件, 从“参与计划”中向会员国提供的财政援助的清单;
5. 提高参与计划组的工作效率;
6. 在编制文件30C/5草案时, 就“参与计划”预算项目的大幅增加这一情况提出建议, 同时应考虑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需要和减少向大会提交的决议草案数目;
7. 确保“参与计划”的行政程序更加有效; 应对“参与计划”的成果进行更加广泛的宣传, 并将其更加广泛的用于规划和实施本组织今后的活动。

IV. 一般性决议

52 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¹⁾

大会，

忆及其过去有关要求接纳巴勒斯坦加入教科文组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文件 29 C/50 Rev. ），

1. 感谢总干事竭尽全力扩大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参与；
2. 希望根据和平进程所取得的进展，能在下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项目；
3.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53 减轻贫困⁽²⁾

大会，

考虑到为了所有人的和平与持久发展，迫切需要解决千百万人处于赤贫中这一问题，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第 50/107 号决议宣布 1997 -- 2006 年为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

忆及大会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决议 28 C/3.2、尤其是涉及极度贫困和受社会排斥之家庭和群体的第 3(a) 和第 4 (c) 段，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人权与赤贫”的第 1997/11 号决议特别请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考虑应该结束的赤贫现象和社会排斥现象与应确保充分享有人权这一义务之间的矛盾”，

考虑到文化、教育、信息与传播以及各类社会科学在同赤贫现象作斗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忆及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政府间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的届会上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

(1) 1997 年 10 月 21 日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1997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至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各项计划中的文化与发展问题的建议，高兴地**注意到**在本组织 1998 -- 1999 年计划中建议的许多活动已考虑到这一问题，但是**希望**这一问题能得到高度优先考虑，并得到系统的阐述，

1. **促请**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国家和私人机构：

(a) 努力使“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获得成功，以满足全世界所有受苦受难的人和受排斥者的期望；

(b) 特别使文化发展（文化、教育、传播）在这一“十年”的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

2. **请总干事**：

(a) 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中进一步承认和重视发展的文化内涵是使处于赤贫中的家庭和群体受益的必要条件，这符合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的各项目标；

(b) 动员本组织所有机构，要求它们在实施四个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时，高度优先考虑赤贫问题，并特别注意赤贫者和受社会排斥者真正从中受益的问题。

54

重视太平洋地区⁽¹⁾

大会，

忆及 1991 年通过的联合国大会第 45/202 号决议指出需要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忆及《21 世纪议程》和 1992 年《里约宣言》第一项原则，即“人是可持续发展关注的中心”，

忆及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巴巴多斯，1994 年）提出的行动计划，

还忆及决议 27 C/13.1.1 呼吁“与小会员国合作”，

注意到《中期战略》（1996--2001 年）第 216 段中提出的任务，即必须制定和实施特殊战略以满足一些具有共同特征的国家群体，尤其是象小岛屿国家这样的国家群体的特殊的和迫切的需要，

考虑到 1996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马尔代夫举行的第十一届亚太地区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会议的建议，呼吁总干事关心小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请他给教科文组织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第二十六次和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I 至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负责小岛屿国家事务的单位增加资源和扩大其作用，

考虑到决定 151 EX/6.3 请总干事采取适当措施，增加所有亚太地区办事处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另外，考虑到该地区的复杂性及多样性，还请总干事确保进一步增加对该地区的资助总额，

注意到自从 1984 年在阿皮亚开设教科文组织太平洋国家办事处以来，教科文组织在太平洋地区的会员国已由 5 个增加到 14 个，而且这些会员国中有 4 个（萨摩亚、瓦努阿图、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是最不发达国家，是《中期战略》所确定的优先群体，

考虑到太平洋占全球的三分之一，虽然为洋内的小岛屿国家提供了丰富的生活资源，但茫茫无际的水域也造成了始终存在的与外界联系困难的问题，如该地区内部以及这些小岛屿国家与外部世界之间的交通和通讯问题，

意识到太平洋小岛屿国家有许多共同的特点：

- ◆ 丰富的文化与语言遗产，
- ◆ 是世界上文盲率最高的几个国家，
- ◆ 缺乏有技术的人力资源，
- ◆ 容易遭受全球升温的影响以及龙卷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的侵袭，
- ◆ 向城市的移民不断增加以及随之而来的各种社会问题，
- ◆ 青年人与外界严重隔离，
- ◆ 广播和电讯等重要领域基础设施不足，
- ◆ 外部的价值观通过影视文化对传统价值观的消极影响日益严重，

注意到太平洋小岛屿国家与外界联系困难、面积小、缺少屏障、环境脆弱、相互远离、人口增长快而资源相对有限，因而它们极易受伤害，极易受诸如社会、经济、环境、自然和人为灾害、全球化过程等带来的变化和风险的影响，

注意到“重视太平洋地区”是就小会员国的需要进行磋商的一系列会议的开始，接着还会有“重视加勒比地区”，这些都是得到教科文组织历届大会充分肯定的磋商活动（例如，“九个人口众多的会员国会议”、“非洲会议”等）的继续，

极为赞赏地**注意到**亚太地区会员国在国家、分地区和地区范围内为了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利益相互支持，以及执行局委员国和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所作出的慷慨支持，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以往在教育、科学、文化和传播等领域对太平洋地区的发展做出的贡献，以及最近对教科文组织驻阿皮亚的太平洋国家办事处的工作做出的肯定的评价，

满意地注意到文件 29 C/5 草案已安排了对太平洋地区的拨款，尤其是对继续开展“海洋

世界”计划、发展传播、开展特别项目“促进太平洋地区和平文化的青年领导人”和参与“沿海地区和小岛屿环境与发展项目”活动等的拨款,

但是也**意识到**在太平洋地区仍然有一些属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紧迫的需求尚未引起本组织足够的重视,有待 29C/5 和 30C/5 给予关注,其中包括:

教育为发展服务: 提高生活质量

- ◆ 实用扫盲教育
- ◆ 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但尤其是在中等教育中开展关于全民高质量终身教育的教育改革
- ◆ 发展理科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
- ◆ 妇女与青年的教育和培训
- ◆ 通过远距离教育等其它方式提供教育和培训
- ◆ 联系学校项目
- ◆ 保养文化

环境与发展: 共享太平洋地区的明天

- ◆ 关于环境问题、海洋资源及管理、可再生能源和其他能源以及小岛屿和沿海地区治理的科学(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
- ◆ 可持续发展
- ◆ 水文学和水资源及管理
- ◆ 预防自然和人为的危害和灾难
- ◆ 环境科学教育
- ◆ 增强科技能力

文化与发展: 我们的遗产为未来服务

- ◆ 保护和维持太平洋地区濒危的历史、文化、语言和自然遗产
- ◆ 发展世界文化遗产计划以及继续实施“海洋世界”项目
- ◆ 文化特性、社会变革及全球化
- ◆ 研究和编写太平洋地区的史前史和历史
- ◆ 和平文化
- ◆ 青年志愿者参与遗产计划

社会变革与人的发展

- ◆ 培养太平洋地区最宝贵的资源: 人材
- ◆ 开展青年和体育运动计划以及建立这方面的数据库
- ◆ 建立一个社会研究与行动网络

- ◆ 增强能力, 包括社会科学方法的培训
- ◆ 向城市的迁移与城市规划
- ◆ 人口变化, 家庭结构以及移民流动
- ◆ 减少贫困, 包括小额贷款计划
- ◆ 对付全球化

传播与信息促进发展: 参与和选择自由

- ◆ 利用适当的传播和信息技术, 这些技术可以通过增强能力来减少与世隔绝的现象并为知识的传播提供便利, 以及促进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中的地区合作
- ◆ 继续开展旨在发展地方传播媒介的教育和培训
- ◆ 借助传播和信息技术发展图书馆和档案馆
- ◆ 在南太平洋大学建立青年和体育运动数据库
- ◆ 利用现代传播和信息技术提供教育和培训,

1. 请总干事:

(a) 将满足这些紧急需要的行动列入 29C/5, 特别是:

- (i) 在重大计划 I 项下对教科文组织设在阿皮亚的太平洋国家办事处的财政拨款, 至少恢复到批准的 28 C/5 的拨款数额;
- (ii) 将计划 IV.2 项下的经费下放给教科文组织驻阿皮亚办事处, 以使其能够开展下列活动: 发展图书馆和信息服务 (第 04038 段)、改进档案服务 (第 04040 段)、扩大利用全球信息资料及培训计算机专门人员、培训人员和用户 (第 04047 段);
- (iii) 各教育研究机构的计划进一步下放;
- (iv) 跨学科项目“教育为持久未来服务”的活动进一步下放;

(b) 根据“重视太平洋地区”会议的结果, 在文件 30C/5 中继续解决太平洋地区的这些紧急需要, 开展“行动规划”确定的活动;

2. 对总干事 1997 年提出重视太平洋地区这项工作表示赞赏;

3. 注意到 1997 年 8 月 18 至 22 日在汤加的努库阿洛法开会的教科文组织太平洋地区会员国对有机会参加重视太平洋地区的会议表示欢迎;

4. 请总干事采取措施:

(a) 建立太平洋地区 -- 教科文组织联合委员会, 并在与太平洋地区会员国及其全国委员会充分协商和合作的基础上根据 1997 年 11 月 1 日在总部召开的“重视太平洋地区”会议的精神, 在本组织主管领域内为太平洋小岛屿国家制定一项

促进持久未来的行动规划;

- (b) 尽可能筹集实施该《行动规划》所需的资源,并确保教科文组织作为牵头机构,与太平洋地区的发展伙伴合作,实施该《行动规划》;
- (c) 确保教科文组织太平洋国家办事处在全国委员会处和小会员国关系组的支持下,以及必要时在亚太区域各办事处的协助下,在制订和实施《行动规划》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 (d) 加强教科文组织太平洋国家办事处以及小会员国关系组的人力,使其能够有效地实施该《行动规划》;
- (e) 通过提供培训和设备,加强太平洋地区现有的全国委员会,并协助尚未建立全国委员会的国家建立全国委员会,以便它们在实施《行动规划》中发挥重要作用;
- (f) 鼓励和确保太平洋地区的会员国更多地利用《参与计划》,作为增进它们参与教科文组织活动的一种手段,并按照“重视太平洋地区”会议商定的方针批准太平洋地区会员国提出的申请;
- (g) 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第一五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实施该《行动规划》的进展情况。

55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与文化机构的决议 28 C/16 的实施情况⁽¹⁾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29 C/13 及 Add. 和 Corr.),

1. 对总干事为确保有效实施决议 28 C/16 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完全满意和感谢;
2. 对和平进程未取得进展,从而威胁着中东和平和妨碍该地区各国之间在教育、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进行合作这一情况深表关切;
3. 请总干事关心阿拉伯被占领土上的教育机构的正常运转,保证这些机构的活动不受阻碍;
4. 希望阿拉伯 -- 以色列重开和平谈判,并根据教科文组织赞同的有关联合国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在从阿拉伯被占领土上撤出和以土地换和平原则的基础上迅速实现公正全面的和平;
5. 认为教科文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使本组织在实现和平和建设和平及促进各国人民之间的对话方面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重要作

⁽¹⁾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V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用;
6. 对各会员国,尤其是沙特阿拉伯、意大利和挪威向援助巴勒斯坦人民计划项目(PAPP)提供财政捐款**表示衷心感谢**;
 7. **促请**总干事实施一项旨在该地区建设和平与和平文化的计划;
 8.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确保加沙地区巴勒斯坦学生的行动自由,以便他们能够进入西岸的中学和大学上课,并保证给予巴勒斯坦学生从西岸去加沙地区学习的同样便利;
 - (b) 支持巴勒斯坦“教育部”与捐款国、巴勒斯坦有关当局及国际机构密切合作制定的五年计划;
 - (c) 向巴勒斯坦“文化部”提供更多的支持,以便在伯利恒建立巴勒斯坦博物馆,并通过提供它所需要的设备帮助该“文化部”;
 - (d) 支持巴勒斯坦“高等教育部”及其1997-2001年合理化改革计划;
 - (e) 加速建立一个高等教育助学金基金;
 - (f) 继续努力做好捐款国的工作,以便为实施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协调委员会决定的项目募集必要的资金;
 9. **还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根据有关决议保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和社会结构及保护叙利亚阿拉伯文化特性;
 - (b) 继续努力促使以色列当局停止将以色列课程强加给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学生,向这些学生提供补助金并向戈兰的教育机构提供援助;
 10. **重申**其以前通过的与被占叙利亚戈兰有关的所有决议;
 11. **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56 呼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援助⁽¹⁾

大 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目标和原则,

欢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独立,这为塔吉克斯坦人民建设民主国家创造了机会,

考虑到塔吉克斯坦政府决心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以及实现民族和解,

对塔吉克斯坦在过渡时期所面临的由于内战、自然灾害、生产下降以及通货膨胀的急剧上升所导致的紧急形势**深表关切**,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紧急外部援助,以改善该国在生活的各个领域里所处的困难局面,

1. **呼吁**教科文组织各会员国,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机构扩大其援助,以重建被破坏的教育机构,培训从事教育、文化及科学活动的人员;
2.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1998 - 1999年及直至2000年前的计划和财政资源范围内利用一切可能手段,帮助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解决塔吉克斯坦人民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面临的各种问题,并就这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7 支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活动⁽¹⁾

大会,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文化和建筑遗产与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状况以及关于医治该国妇女创伤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文件29C/61),

1.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的决定152EX/10.4,继续开展援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活动,并为此动员一切可能的资源,特别强调重建教育系统,实施重建莫斯塔尔历史中心,包括老桥(Stari Most)的计划、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家博物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立图书馆及萨拉热窝大学,以及开展支助妇女的活动;
2. **要求**总干事帮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准备将莫斯塔尔和萨拉热窝的历史中心列入《世界遗产目录》的材料;
3. **要求**总干事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家文物保护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以便其继续开展工作,这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文化遗产的未来具有重要的意义;
4. **还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报告这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支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活动的详细报告。

58 恢复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及修复其文化和建筑遗产的行动规划⁽¹⁾

大会,

忆及决定151EX/3.1(III)和152EX/10.3,

审议了文件29C/54,

⁽¹⁾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根据第V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欢迎总干事就此采取的措施,

1.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与阿尔巴尼亚主管当局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磋商, 制定出一项全面的综合行动规划, 以恢复阿尔巴尼亚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及修复该国的文化和建筑遗产;
2.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报告这项活动的实施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果。

59 周年纪念⁽¹⁾

大会,

注意到决定 151 EX/9.5 和 152 EX/9.9,

决 定:

(a) 教科文组织在 1998 - 1999 年参加下列庆祝活动:

- (i) 乌克兰诗人沃洛季米尔·索休拉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1 月 6 日);
- (ii) 俄罗斯电影艺术家谢尔盖·米哈伊洛维奇·爱森斯坦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1 月 22 日);
- (iii) 俄罗斯博物馆 (圣彼得堡博物馆) 建馆一百周年 (1998 年 3 月 17 日);
- (iv) 捷克共和国查尔斯大学建校六百五十周年 (1998 年 4 月 7 日);
- (v) 西班牙诗人维森特·阿莱克桑德雷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4 月 26 日);
- (vi) 西班牙诗人和剧作家费德里科·加西亚·洛尔卡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6 月 5 日);
- (vii) 捷克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弗朗齐歇克·帕拉茨基诞辰二百周年 (1998 年 6 月 14 日);
- (viii) 基辅综合工艺学院 (乌克兰技术大学) 建校一百周年 (1998 年 8 月 31 日);
- (ix) 保加利亚作家迪米特尔·塔莱夫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9 月 1 日);
- (x) 古巴作家胡安·马里内略·比道雷塔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11 月 2 日);
- (xi) 哥斯达黎加废除军队五十周年 (1998 年 12 月 1 日);
- (xii) 斯洛伐克诗人扬·斯姆雷克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12 月 16 日);
- (xiii) 俄罗斯物理学家弗拉基米尔·A. 福克诞辰一百周年 (1998 年 12 月 22 日);
- (xiv) 波兰诗人亚当·密茨凯维奇诞辰二百周年 (1998 年 12 月 24 日);
- (xv) 保加利亚作家赫里斯托·波特夫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1998 年 12 月 25 日);
- (xvi) 塔吉克斯坦科学家博博忠·加富罗夫诞辰九十周年 (1998 年 12 月);

⁽¹⁾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 (xvii) 比利时画家勒内·马格里特诞辰一百周年(1998年11月21日);
- (xviii) 比利时剧作家米歇尔·德盖尔德罗德诞辰一百周年(1998年4月3日);
- (xix) 俄罗斯费拉庞托夫修道院创建六百周年(1998年);
- (xx) 希腊诗人康斯坦丁·里加斯(外号费拉伊奥斯)逝世二百周年(1998年);
- (xxi) 乌兹别克学者和天文学家艾哈迈德·费尔干尼诞辰一千二百周年(1998年);
- (xxii) 学者伊斯梅尔·阿尔·布哈里诞辰一千二百二十五周年(1998年);
- (xxiii) 皮埃尔·居里和玛丽·斯克诺多夫斯卡·居里发现镭和钋一百周年(1998年);
- (xxiv) 巴托罗缪·克里斯托福里在佛罗伦萨发明钢琴三百周年(1998年);
- (xxv) 哲学家穆罕默德·伊本·鲁什德(通常叫作阿威罗伊)逝世八百周年(1998年);
- (xxvi) 亚美尼亚艺术家谢尔盖耶夫·帕拉贾洛夫诞辰七十五周年(1999年1月9日);
- (xxvii) 保加利亚艺术家画家德特奇科·乌佐诺夫诞辰一百周年(1999年2月22日);
- (xxviii) 哈萨克学者K.I. 萨特帕耶夫诞辰一百周年(1999年4月12日);
- (xxix) 德国博物学家亚历山大·冯·洪堡首次考察拉丁美洲二百周年(1999年6月5日);
- (xxx) 西班牙画家委拉斯开兹诞辰四百周年(1999年6月6日);
- (xxxi) 俄罗斯诗人亚历山大·S. 普希金诞辰二百周年(1999年6月6日);
- (xxxii) 毛里求斯行政专家奥古斯特·塞利库尔·昂泰尔姆爵士逝世一百周年(1999年6月6日);
- (xxxiii) 俄罗斯生物学家伊万·彼得罗维奇·巴甫洛夫诞辰一百五十周年(1999年6月27日);
- (xxxiv) 毛里求斯文学家米歇尔·阿尔蒂尔·马夏尔诞辰一百周年(1999年9月28日);
- (xxxv) 哥斯达黎加初等义务和免费教育创立一百三十周年(1999年11月10日);
- (xxxvi) 民间史诗《Alpamysh》一千周年(1999年);
- (xxxvii) 瑞士作家托马斯·普拉特诞辰五百周年(1999年);
- (xxxviii) 土耳其诗人谢伊赫(谢赫)·加利布逝世二百周年(1999年);
- (xxxix) 奥斯曼文化和科学遗产及其多国性开始形成七百年(1999年);

- (xl) 沙特阿拉伯王国建立一百周年 (1999年1月23日);
- (xli) 菲律宾独立一百周年 (1998年);
- (xlii) 阿塞拜疆史诗传奇《Kitab - i Dede Qorqud》一千三百周年纪念(1998年);
- (xliii) 西班牙作家罗莎·查塞尔诞辰一百周年 (1998年6月3日);
- (xliv) 西班牙作家达马斯·阿朗索诞辰一百周年 (1998年10月22日);
- (xlv) 《南特敕令》颁布四百周年 (1998年);
- (xlvi) 伊朗数学家和天文学家阿布·瓦法·穆罕默德·埃布内·叶海亚·布齐乌逝世一千周年 (1998年);
- (xlvii) 土耳其斯坦哈萨克城建城一千五百周年 (1998年);
- (xlviii) 莫斯科艺术剧院一百周年 (1998年);
- (xlix) 《艺术世界》俄罗斯联盟建立一百周年 (1998年);
- (l) 乌克兰城市加利奇城建城一千一百周年 (1998年);
- (li) 佛兰芒人画家安东尼·凡·戴克诞辰四百周年 (1999年);
- (lii) 俄罗斯作家、短篇小说家及诗人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诞辰一百周年 (1999年4月10日);
- (liii) 俄罗斯小说家和记者安德烈·普拉东诺夫诞辰一百周年 (1999年9月1日);
- (liv) 亚美尼亚画家和雕刻家叶尔万德·科查尔诞辰一百周年 (1998年);
- (lv) 波兰作曲家和钢琴家弗里德里克·肖邦逝世一百五十周年 (1999年);
- (lvi) 伊朗学者毛拉·穆罕默德·巴盖尔·迈莱希逝世三百周年 (1998年);
- (lvii) 瑞典剧作家和小说家奥古斯特·斯特林堡诞辰一百五十周年 (1999年1月22日);
- (lviii) 哈萨克学者米尔扎·穆罕默德·海德尔·杜格拉特诞辰五百周年 (1998年);
- (lix) 乌克兰艺术家奥列克桑德尔·萨延科诞辰一百周年 (1998年);
- (lx) 阿克拉市议会建立百周年 (1998年);
- (lxi) 阿根廷作家戈赫·路易斯·博尔赫斯诞辰一百周年 (1999年8月24日);
- (lxii) 古巴国家芭蕾舞剧团成立五十周年 (1998 -- 1999);
- (lxiii) 摩纳哥学者和人道主义者阿尔贝亲王一世的诞辰一五〇周年 (1998年);
- (lxiv) 罗马尼亚作家乔治·克林内斯库诞辰一百周年 (1999年6月19日);
- (lxv) “贝尔吉卡 (Belgica)” 南极国际科学考察一百周年 (1998年);
- (lxvi) 德米特里·康捷米尔用罗马尼亚文撰写的第一部哲学原作《是奥斯曼帝国

- 枢密院还是圣贤与人世之争》出版三百周年 (1998 年);
- (lxvii) 水疗法创始人 Vincenc Priessnitz 诞辰二百周年 (1999 年 10 月 4 日);
- (lxviii) 格鲁吉亚学者, 阿诺德·契科巴瓦诞辰一百周年的纪念活动 (1998 年 10 月);
- (lxix) 危地马拉作家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诞辰一百周年 (1999 年 10 月 19 日);
- (b) 教科文组织参与的庆祝活动应是其主管领域的活动, 即教育、文化、科学和传播领域的活动;
- (c) 本组织对这些庆祝活动的任何捐款均应在参与计划项下根据该计划的有关规定提供;
- (d) 教科文组织将在 1998 -- 1999 年参加的周年纪念庆祝活动名单到此截止。

V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¹⁾

60 加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与全国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大会，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在人民大众中更好地传播教科文组织的理想、宗旨及优先问题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有必要：

- (a) 加强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之间现有的关系，因为它们是真正在各国促进教科文组织的理想的组织，
- (b) 加速一体化进程，以加强合作和增进了解，

请各会员国：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和俱乐部联合会及全国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特别是与全国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协会、中心及俱乐部处之间的关系和信息交流；
- (b) **促使**在每个全国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或相似的机构内设立一个教科文组织俱乐部全国联合会的当然席位，以确保所开展的活动之间相互支持。

61 全国委员会之间的跨地区合作

大会，

重申全国委员会是《组织法》承认的在各会员国中开展教科文组织的活动的中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感谢总干事为促进全国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参与本组织的计划的编制、实施和评估所做的不懈努力，尤其是就 C/4 和 C/5 文件的编制问题在分地区、地区和地区间举行了全国委员会的磋商会，

认识到全国委员会自己编制计划是参与执行本组织计划的必要条件，

⁽¹⁾ 1997年11月10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强调必须更加经常和有计划地举行这类磋商会,尤其是应将各种磋商会上通过的建
议充分反映在本组织围绕未来的 C/4 和 C/5 文件的编制工作的决策过程中,

强调必须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发挥全国委员会在计划编制和计划执
行方面的作用,

欢迎总干事为使全国委员会有效地参与本组织计划的执行和文件 30 C/5 的编制所做
的努力,

1. **请**总干事研究在教科文组织大会届会期间举行一次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跨地区
会议的可能性,以便回顾全国委员会在分地区和地区这两级开展的有效合作,尤其
是与编制 C/4 和 C/5 这两个文件有关的工作;
2. **还请**总干事与总部外办事处合作,鼓励并支持全国委员会进行分地区联网,不言而
喻,这种联网将为会员国之间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开展各种共同项目奠定坚
实的基础。

62 与全国委员会合作实施计划

大 会,

认为正如《中期战略》(批准的28C/4)所指出的那样,全国委员会是教科文组织的主
要合作伙伴,这在联合国系统内是独一无二的,还认为它们应与本组织密切合作,编
制、实施、监督和评估本组织在各会员国开展的活动和计划,

考虑到迫切需要使全国委员会更加朝气蓬勃,更有活力,并得到加强,以使它们能够履
行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和《全国委员会宪章》赋予它们的使命,

考虑到全国委员会经常面临的财政困难和大会赋予其越来越多的职责之间的矛盾,

考虑到有必要加强所有地区的全国委员会之间,以及全国委员会与本组织秘书处,包括
总部外单位之间更密切的联系,

认识到明显需要建立一些机制,用来制订全国委员会应共同实施的战略,以及建立一
种在全国委员会与总部外单位之间就地区性的重大问题或行动有计划地进行磋商的
机制,

支持设立一个由全国委员会秘书长和秘书处成员组成的常设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监督
旨在加强全国委员会作用的措施(29 C/5 草案,第 13004 段),

请总干事:

- (a) 考虑采取有助于秘书处、总部外办事处和各全国委员会协同工作的新方法,以便如
文件 29 C/5 所述将加强全国委员会的管理能力这一愿望化为行动;

- (b) 根据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全国委员会非正式地区会议和关于编制文件 30 C/5 的地区磋商会议将做出的关于其权限和组成的建议, 采取适当措施设立一个新的常设委员会, 以便在本双年度财务期中作为一项优先工作提出向全国委员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的试验性计划, 以促进教科文组织计划活动的实施。

63 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的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

大会,

铭记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在与教科文组织持有各类关系之国际组织的分类方面所发生的变化以及与其有关的问题的报告(29 C/25 及 Add.),

满意地注意到据此对教科文组织现有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进行的重新分类已经完成, 新的组织已与本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高兴地注意到在与这一改革有关的其它各个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建议, 包括集体磋商机制和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届会的问题,

1. **感谢**执行局和总干事遵照《指示》所做的高质量的工作以及在目前这一过渡阶段所表现出的灵活性;
2. **还感谢**非政府组织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理想不断做出的奉献及其对目前这一改革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
3. **请**执行局和总干事本着与非政府组织对话和合作的精神继续推行这一改革;
4. **请**执行局继续深入审议非政府组织参加大会届会的问题, 以便确保这种参与与各组织的作用、专长和代表性相称, 并就此向其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4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9 C/26 (修订《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

1. **注意到**由上述《指示》规定的与各协会网及类似机构的正式关系, 今后将依照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关系的指示》执行;
2. **批准**建议删除文件 29 C/26 的附件《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各基金会及其他类似机构之关系的指示》中的第 V 条和修改第 VI.1 条的修正案。

VI 预算

65 1998-1999年拨款决议⁽¹⁾

大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决定：

◆ A. 正常计划

(a) 1998-1999年财务期拨款 544,367,250 美元⁽²⁾，分配如下：

拨款项目	款额 \$
第 I 篇-- 总政策和领导机构	
I.A-- 理事机构	
1. 大会	7,596,800
2. 执行局	8,403,000
I.B -- 领导机构	
3. 总干事室	1,728,200
4. 总干事室直属机构	19,462,700
(包括：总干事室助理总干事办公室,总干事办公室,管理协调和改革办公室,总检查局,调解专员办公室,国际准则及法律事务办公室,研究、计划编制和评估局,预算局)	
I.C -- 参与联合国系统联合机构	<u>1,170,700</u>
第 I 篇 共 计	38,361,400

(1)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二十八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2) 第 I 至第 VII 篇按照 5.70 法国法郎和 1.45 瑞士法郎折合 1 美元的不变汇率计算。

拨 款 项 目	款 额 \$
第 II 篇 -- 计划的执行	
II.A -- 重大计划、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I. 全民终身教育	104,697,150
II. 科学为发展服务	86,745,900
III. 文化发展：遗产与创造	41,577,000
IV. 传播、信息和信息学	30,002,100
跨学科项目和横向活动	42,406,900
参与计划	<u>24,830,000</u>
第 II 篇 A 小 计	330,259,050
II.B -- 信息和传播业务	
1. 信息交流中心	6,316,700
2. 教科文组织出版办公室	4,971,700
3. 教科文组织《信使》办公室	3,693,100
4. 公众宣传办公室	<u>9,113,000</u>
第 II 篇 B 小 计	<u>24,094,500</u>
第 II 篇 共 计	354,353,550
第 III 篇 -- 对计划执行的支助	55,283,200
第 IV 篇 -- 管理和行政事务	47,896,200
第 V 篇 -- 维修与安全	33,863,400
第 VI 篇 -- 基本建设开支	<u>1,711,900</u>
第 I -- VI 篇 共 计	531,469,650
第VII篇 -- 预计费用增长	<u>12,897,600</u>
拨 款 总 计	<u>544,367,250</u>

追 加 拨 款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7.3 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接受自愿捐款、捐赠、礼品、遗赠和补助金以及有关国家的政府资助总部外单位的捐款,并将它们加到上述(a)段批准的拨款中。总干事应在采取这种行动后的届会上以书面形式向执行局委员提供这一方面的情况。

承付款项

- (c) 在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中, 可按照大会各项决议和本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 在 (a) 段所列拨款总额范围内承付各种款项。

转 帐

- (d) 经执行局批准, 总干事有权为支付人事费以及货物和劳务费的增加额, 将预算第 VII 篇(预计费用增长)的款项转入预算第 I 至第 V 篇的有关拨款项目。
- (e) 总干事可以在事先征得执行局同意后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
- (f) 然而, 在紧急和特殊情况下(即在无法预计和需要立即采取行动的情况下), 总干事可以进行拨款项目间的转帐, 但应在采取此行动之后的届会上, 以书面形式将转帐的详细情况及理由通告执行局委员。
- (g) 上述 (e) 和 (f) 段中所说的拨款应有明确的区别, 不能混淆。如果转帐数额超过 50,000 美元, 则应向执行局提供充分的理由, 说明为什么要转帐, 并说明对有关活动造成的财政影响。凡是影响大会批准的优先项目之实施的转帐, 应事先提交执行局批准。
- (h) 除预算第 VII 篇外, 任何转帐额不得超过拨款项目原批准的总额的 10%。
- (i) 教科文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 (IOC) 和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 (WHC) 的预算拨款不得转入预算其他各篇。

人 事 费

- (j) 上述 (a) 段中为总部和总部外的常设职位拨出的人事费为 313,658,650 美元*, 包括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世界遗产中心, 这一数额不得突破。
- (k) 由本组织大会决定的财政拨款支付的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和教科文组织教育研究所的职位(分别为 24 个, 39 个和 3 个)未被纳入上述 (j) 段所述的常设职位, 因为这些机构有特殊的法律地位。

会 费

- (l) 上述 (a) 段批准的拨款在扣除杂项收入后将由各会员国分摊的会费提供。预计 1998--1999 年的杂项收入将用于正面鼓励及时缴纳会费的奖励措施, 但预计能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得到的 2,100,000 美元的支助费不在此列, 因此由会员国分摊的款额将达 542,267,250 美元。

* 按 2,188 个职位计算, 误时因素折扣率为 3%; 不包括由正常预算支付的短期临时人员或顾问, 也不包括由预算外资金支付的职位。

币 值 波 动

- (m) 因 (a) 段中批准的拨款是按1 美元折合 5.70 法国法郎和 1.45 瑞士法郎的不变汇率计算的, 所以, 以此拨款为准的开支也应按不变汇率记帐。为说明本财务期中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的开支按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时产生的差额, 将另立一个货币清结帐户。会员国用法国法郎支付的会费在入帐时所用的业务汇率与编制预算时所用的法国法郎汇率之间的差额也将列入本帐户的贷方或借方。本双年度结束时货币清结帐户中的任何盈亏都将从杂项收入中增减。
- (n) 欧洲经济和货币联盟(EMU) 计划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欧元作为欧洲单一货币。如果法国参加该联盟第三阶段, 1 美元兑换5.70 法国法郎的不变汇率就应当根据将于1998 年底最终确定的法国法郎与欧元的兑换率以欧元来计算; 1999 年的货币清结帐户应当反映出:
- (i) 会员国1999 年以欧元入帐的会费按欧元与美元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 (ii) 1999 年用欧元代替法国法郎的支出按欧元与美元不同的业务汇率和按不变汇率折算之间的差额。
- (o) 本双年度末货币清结帐户中因上述(m)和(n)段的差额所引起的盈亏将在杂项收入中增减。

◆ B. 预算外计划

- (p) 总干事有权接受各国政府, 国际、地区或国家组织及个人为实施符合本组织的宗旨、政策和活动的计划和项目所提供的资金, 并根据本组织的规章条例和与资助者签订的协定, 承付这类活动所需的款项。

VII 财务问题⁽¹⁾

66 关于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期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9 C/31 及 Add.,

1. **满意地注意到**外聘审计员的意见,即财务报表清楚地反映了教科文组织各财务环节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至此截止的两年财务期的业务成果及现金流通情况;财务报表是根据规定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政策是在与前一财务期的政策一致的基础上实行的;而且外聘审计员在审计期间注意到这些财务活动在各主要方面都符合《财务条例》和有关法律条文;
2. **对外聘审计员高水平的工作表示感谢;**
3. **接受并同意**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教科文组织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时期帐目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请总干事继续落实外聘审计员的建议。**

67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执行局根据决议 28 C/23.2 的授权,已代表大会批准了截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 **接受**这份报告和这些财务报表;
2. **授权**执行局代表大会批准外聘审计员的报告及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68 **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帐目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大会，

审议了文件 29 C/33 及 Add.，

1. **注意到**这是首次根据新的“联合国会计准则”提交教科文组织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
2.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教科文组织到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的财务时期中，截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和中期财务报表。

69 **会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忆及《组织法》第 IX 条第 2 段规定“大会最后批准预算，并分配本组织各会员国应承担之财政责任”，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一直以联合国组织的分摊比额表为基础，并根据两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作必要调整，

决定如下：

- (a) 教科文组织 1998 和 1999 年的会员国会费分摊比额表将以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或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会费分摊比额表为基础计算：教科文组织的比额表将确定与联合国组织的分摊比额表相同的最低份额和最高份额，所有其它份额将根据这两个组织会员国组成上的差异加以调整，以便产生出一个教科文组织的 100% 的比额表；
- (b) 如果联大批准的 1999 年比额表不同于 1998 年比额表，《财务条例》第 5.3 条和第 5.4 条的有关规定将不予执行；
- (c) 在 1997 年 10 月 21 日之后交存批准书的新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将按决议 26 C/23.1 中确定的方式分摊会费；
- (d) 会员国会费分摊比率在小数点后的取舍位数应与联合国组织比额表的取舍位数相同；准会员国的会费分摊份额将视需要多定一位小数，以便切实降至决议 26 C/23.1 规定的会员国最低分摊份额的百分之六十。

70 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缴纳会费的货币的报告(29C/34)，

忆及《财务条例》第5.6条的规定：“会费应按大会决定之比例部分用美元，部分用法国法郎计算，并用大会决定的这些货币或其它货币缴纳.....”，

意识到必须使本组织在1998-1999年期间少受币值波动的不利影响，

1. 关于1998年和1999年的会费问题，**决定**：

(a) 会费应按批准的下述分摊比额表确定：

(i) 1998年用法国法郎和1999年视情况用法国法郎或欧元--预算的61%，按1美元等于5.70法国法郎的汇率计算，或者不按《财务条例》5.6的规定，1999年的这部分预算用欧元；

(ii) 会员国应用美元支付会费的其余部分；

(b) 如若1999年欧元代替法国法郎成为国际交易货币，届时以法国法郎计算的会费将折算成欧元；而1998年以法国法郎计算的会费截止1998年12月31日尚未缴纳的，以后则须用欧元缴纳，并按1998年底将确定的法国法郎对欧元的固定汇率折算成欧元；1999年期间，任何按欧元计算或折算成欧元的会费都可用欧元缴纳，或用按法国法郎对欧元的固定汇率折算出来的相应数额的法国法郎缴纳；

(c) 应该用确定的两种货币缴纳会费；但是，以一种货币分摊的金额，可由会员国选择以另一种摊派的货币来支付；不过，除非按两种货币分摊的会费同时并全部交齐，否则所支付部分将根据已确定的应交会费的两种货币的比例按照付款当天联合国美元对法国法郎，或者美元对1999年启用的欧元的实际业务汇率折算后，记入本组织帐户的贷方；

(d) 本财务期分摊的法国法郎/欧元会费，在分摊下一财务期的会费时如果尚未缴纳，则应视为欠款，今后应用美元支付，因此需以最有利于本组织的法国法郎汇率或必要时以欧元的汇率，将此欠款换算为美元。下述三种办法可供选择：

(i) 采用计算该双年度以法国法郎/欧元分摊的这部分会费所采用的5.70法国法郎等于1美元的不变汇率或相应的欧元汇率；

- (ii) 采用该双年度期间法国法郎对美元的平均汇率,或在必要时,采用在将1998年的法国法郎汇率折算成欧元汇率后得出的该双年度欧元对美元的平均汇率;
- (iii) 采用该双年度第二年12月份法国法郎对美元的汇率,或必要时用同期欧元对美元的汇率;
- (e) 视为欠款并应以美元支付,但实际上以美元以外的其它货币收交的前财务期之拖欠会费,以及业已转换为年度分期付款的欠款,均应转换成美元,或以这笔款记入教科文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本组织在市场上所能得到的该货币对美元的最好汇率计算,或以同一天的联合国业务汇率计算,哪一种方法对本组织更有利,就用那种方法;
- (f) 1998年用法国法郎或1999年用欧元预交的下几个财务期的会费,收到时,应以其记入本组织某一银行帐户之日的业务汇率换算成美元;提前收到的会费,应以美元存入缴纳国名下,交付的下几个财务时期的会费应按大会决定的比例用美元和法国法郎或必要时用欧元记入贷方,计算时采用发出下一财务期第一年会费摊款通知当天的业务汇率;

但是,考虑到会员国可能希望用它们选择的货币缴纳部分会费,

2. 决定:

- (a)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将需要某会员国之货币的情况下,可以应会员国的要求接受用该国货币支付;
- (b) 总干事在接受某国货币时,应与有关会员国协商并在考虑到支付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所需款额的情况下,来确定该会员国可用本国货币支付会费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有关会员国须提出一份总方案;
- (c) 为了保证用会员国本国货币支付的会费可以为本组织所使用,授权总干事与有关会员国协商确定一个付款期限,过期则需用以上第1段中规定的货币支付;
- (d) 接受美元或法国法郎/欧元以外的货币应根据下述条件办理:
 - (i) 所接受的此类货币必须不需要进一步协商就可在有关国家的兑换条例范围内加以使用,以支付教科文组织在该国的一切开支;
 - (ii) 所使用的汇率应是教科文组织在会费存入本组织银行帐户那天用有关国家的货币换成美元时所能得到的最优惠的汇率;所缴部分应根据第1段之具体规定,在折换成美元后,按用美元和法国法郎/欧元分别摊派额的比例记入1998-1999年应交会费贷方;

- (iii) 如果在用美元或法国法郎/ 欧元以外的 其它货币 缴纳会费以后12个月内任何时候, 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下降或贬值, 有关会员国接到通知后应支付会费未使用部分在兑换中的亏损; 如果总干事认为本年度余下的几个月内估计将需要有关会员国的货币, 他就有权接受该会员国用该国货币支付调整差额;
- (iv) 如果在用美元或法国法郎/ 欧元以外的其它货币缴纳会费以后12个月内的任何时候, 该货币对美元的兑换值提高或升值, 有关会员国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总干事退还 从会费未使用部分的兑换中所获收益。这种兑换收益将以该会员国的货币支付;
3. **进一步决定**由于兑换率的变化所造成的差额只要不超过50美元, 并且属于该双年财务时期的最后一次付款, 应列入兑换盈亏帐目中。

71 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会员国会费收交情况的报告(文件 29 C/35、29 C/35 Add. 及 Add. 2), 并**注意到**在行政委员会 辩论期间提供的最新情况,

1. 向业已缴纳 1996 -- 1997 年财务期会费的会员国和响应呼吁加速交纳其会费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2. **注意到**许多面临内部困难的会员国所作的相当大的努力仍不足以使本组织避免代价很高的内外借款, 以补充周转基金来资助批准的计划;
3. **坚决支持**总干事为使会费及时缴纳继续与会员国进行交涉;
4. **重申**及时缴纳会费是本组织《组织法》和《财务条例》要求会员国履行的一项义务;
5. **紧急呼吁**尚未按时缴纳会费的会员国立即缴纳其拖欠的会费, 提出缴款计划的会员国应遵守其缴款计划;
6. **要求**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 确保在 1998 -- 1999 年财务期尽早交齐全部会费;
特别注意到 9 个会员国未能按大会批准的让它们以年度分期付款清偿欠款的付款计划及时交纳拖欠的会费,
7. **呼吁**这些会员国尽早付清尚未偿付的年度分期付款及其正常的分摊会费;
8. **敦促**会员国在收到总干事的催款通知后, 尽可能及时通知总干事下次缴纳会费的大致日期、数额及交纳方式, 以便其对本组织财务工作的管理;

9. **授权**总干事在必要时, 作为一项特殊措施, 以尽可能好的条件谈判并签订短期外部借款合同, 以使本组织能够履行其 1998 -- 1999 年财务期的财政义务, 并把内外借款的期限与数额严格控制在最低限度, 以便尽可能逐步减少外部借款;

II

获悉阿尔巴尼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阿尔巴尼亚 1997 年 11 月 3 日的信中提出的方案;
注意到阿尔巴尼亚政府已支付 73,950 美元, 补交了 1994 -- 1995 年财务期拖欠的部分会费,
2. **决定** 1994 -- 1995 年财务期剩下的拖欠会费 2,098 美元应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清;
3. **要求**阿尔巴尼亚政府及时缴纳 1996 -- 1997 年拖欠的会费和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分摊的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III

获悉阿塞拜疆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阿塞拜疆 1997 年 11 月 3 日的信中提出的方案, 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
2. **决定**从 1992 -- 1993 年至 1996 -- 1997 年各财务期拖欠的共计 3,021,289 美元的会费按以下办法支付: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00,000 美元
--------------------	------------

剩下的欠款分六个年度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缴纳:

1998 年	243,860 美元
--------	------------

1999 年	243,860 美元
--------	------------

2000 年	533,393 美元
--------	------------

2001 年	633,392 美元
--------	------------

2002 年	633,392 美元
--------	------------

2003 年	633,392 美元;
--------	-------------

3. **还决定**阿塞拜疆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要求**阿塞拜疆政府按期及时缴纳 1998 年和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所有的分期付款都收到

为止；

IV

获悉佛得角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佛得角 1997 年 11 月 3 日的信中提出的方案，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
2. **决定**1994--1995 年和 1996--1997 年这两个财务期拖欠的总数为 136,951 美元的会费分三期缴纳：

199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62,783 美元

剩下的分两年付清：

1997 年 11 月 30 日或 30 日之前 37,084 美元

1998 年 12 月 31 日或 31 日之前 37,084 美元；

3. **要求**佛得角政府按期及时缴纳 1998 年和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在收到全部分期付款之前，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V

获悉科摩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科摩罗 1997 年 11 月 1 日的信中提出的方案，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
2. **决定**从 1981 -- 1983 年至 1996--1997 年各财务期拖欠的会费，加上周转基金垫款 341 美元，共计 446,105 美元，按如下办法支付：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4,376 美元

从 1998 年至 2002 年分五期偿还，每期为 71,955 美元

2003 年为 71,954 美元，都必须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或 30 日以前缴纳；

3. **还决定**科摩罗政府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要求**科摩罗政府按期及时缴纳 1998 年和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到收齐所有分期付款为止；

VI

获悉爱沙尼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 29 C/35 中提出的按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 爱沙尼亚于1997年7月缴纳了两次欠款, 一次为171,122美元, 另一次为214,590美元, 共计为385,712美元,

2. **决定**从1992--1993年至1996--1997年各财务期总计为788,542美元的待交会费将按如下五个年度分期交纳:
1998年157,710美元
1999年至2002年四年中, 每年至迟于6月30日交纳157,708美元;
3. **还决定**爱沙尼亚今后两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爱沙尼亚政府按期及时交纳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五期付款都收到为止;

VII

获悉冈比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冈比亚1997年11月3日信件中提出的方案, 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
2. **决定**从1990--1991年至1996--1997年各财务期总计为247,216美元的拖欠会费分六个年度交纳如下:
1997年12月31日以前 40,000美元
1998至2001年四年中, 每年均为42,000美元
2002年39,216美元, 每年至迟于6月30日交付;
3. **还决定**冈比亚政府今后两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冈比亚政府按期及时交付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每一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到六期付款全部收齐为止;

VIII

获悉格鲁吉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格鲁吉亚1997年10月30日信中提出的建议, 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
2. **决定**格鲁吉亚政府按承诺于1997年11月15日前补交50,000美元, 决定从1992--1993年至1996--1997年各财务期的欠款减去上述款项后所剩的2,768,689美元分六年交纳如下:

1998 年 461,449 美元

1999 至 2003 年五年中, 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交付 461,448 美元;

3. **还决定**格鲁吉亚政府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作为周转资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要求**格鲁吉亚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分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IX

获悉格林纳达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在文件 29 C/35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格林纳达政府在 1997 年 10 月支付了两笔缴款: 一笔是 14,376 美元, 另一笔是按收到的当天的通行汇率 (1 美元 = 5.9450 法国法郎) 折算的 129,444 法国法郎, 两笔共计 36,150 美元,

2. **决定**从 1992--1993 年至 1996--1997 年各财务期总计为 194,460 美元的待交会费分四期支付如下:

1998 年第一季度	38,018 美元
1998 年第四季度	76,034 美元
1999 年第一季度	63,897 美元
1999 年第四季度	16,511 美元;

3. **还决定**格林纳达政府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缴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缴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缴纳的会费;
4. **要求**格林纳达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四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

获悉几内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 29 C/35 Add. 中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几内亚同意缴付 37,155 美元, 支付周转基金垫款 (3 美元) 和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 1996 年的分期付款,

2. **决定**尚欠的1997年分期付款和1996-1997年财务期的应交会费,按照批准的预算汇率由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后,共计111,320美元,重新制订付款计划,并按以下分期偿还办法以每年相同的数额两次交付:

1998年6月30日以前	55,660美元
1999年6月30日以前	55,660美元;
3. **要求**几内亚政府按期及时交纳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XI

获悉赤道几内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赤道几内亚在1997年10月31日的信中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已按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缴款计划支付了51,439美元,补交了1995年和1996年度拖欠的会费并部分补交了1994--1995年财务期拖欠的会费,
2. **决定**1994--1995年财务期剩下的欠款(49,911美元)应于1998年12月31日前一次付清;
3. **要求**赤道几内亚政府按期及时交纳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从1997年至2002年按六个年度分期支付的会费,以及1996--1997年的拖欠会费和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分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I

获悉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吉尔吉斯斯坦1997年10月29日的信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中所列的待交款额以及1996--1997年财务期应交的会费,共计813,382美元,应在1998年第一季度交付;
3. **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按期及时交纳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XIII

获悉拉脱维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29C/35 Add.2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

建议:

注意到 1997年10月25日已收到拉脱维亚交纳的155,700美元,使其从1992-1993年至1996--1997年各财务期的拖欠会费减至1,954,541美元,这笔交款也包括了1997年应付的第一笔年度分期付款,

还注意到尚欠的会费按九年分期交纳的建议,如下文所示最后一笔付款减额;每年应于6月30日前支付的数额如下:

1998年	114,166 美元
1999年	50,000 美元
2000年	60,000 美元
2001年	81,075 美元
2002年	200,000 美元
2003年	300,000 美元
2004年	350,000 美元
2005年	400,000 美元
2006年	399,300 美元;

2. **请**总干事重新商讨最多不超过六年期的建议的分期付款计划,以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79条第7(c)段的要求;
3. **要求**拉脱维亚政府按期及时交付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进一步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XIV

获悉毛里塔尼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毛里塔尼亚在1997年11月3日的函件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欠周转基金的垫款(3美元)和1994--1995年及1996--1997年财务期应交的会费,总计147,089美元,应分三期支付如下:

1997年12月31日之前	72,921 美元
1998年4月30日之前	46,295 美元
1999年4月30日之前	27,873 美元;

3. **还决定**毛里塔尼亚政府下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将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毛里塔尼亚政府能按期及时交纳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收到全部欠款为止;

XV

获悉莫桑比克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 29 C/35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4--1995 年和 1996 --1997 年两个财务期所欠的会费 113,905 美元,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付款交纳:
1998 年 18,985 美元;
从 1999 年至 2003 年五年中,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交付 18,984 美元;
3. **还决定**莫桑比克政府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其次用于周转基金的垫款,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莫桑比克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大会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I

获悉乌干达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在考虑到此后收到的 10,000 美元之后,**同意**文件 29 C/35 Add.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6-1997 年财务期共计 74,030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三个年度分期缴纳:

199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	30,000 美元
1998 年 2 月 28 日以前	30,000 美元
1998 年 6 月 30 日以前	14,030 美元
3. **要求**乌干达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三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VII

获悉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在考虑到此后收到的 175,862 美元之后,**同意**文件 29 C/35 Add. 中提出的建议,即根据该国政府的请求,按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
2. **决定** 1996-1997 年财务期共计为 946,761 美元的待交会费,应重新制订付款计划,并

在1998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3. **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按期及时交纳1998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XVIII

获悉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 29 C/35 中提出的按教科文组织 1997 年 9 月的业务汇率将应缴的法国法郎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多米尼加共和国交纳了 1979 年至 1985 年的欠款 350,000 美元,

2. **决定**从 1986 -- 1987 年至 1996 -- 1997 年各财务期总计为 653,757 美元的待交会费按如下六个年度分期交纳:

1998 年	108,957 美元
--------	------------

1999 年至 2003 年五年中, 每年至迟于 6 月 30 日交纳 108,960 美元;

3. **还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今后三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其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IX

获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在文件 29 C/35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4 -- 1995 年和 1996 -- 1997 年两个财务期总计为 684,306 美元的待交会费, 包括周转基金垫款, 分六期交付如下:

199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100,000 美元
--------------------	------------

1998 年	116,862 美元
--------	------------

1999 年至 2002 年, 分四次交付, 每年至迟在 12 月 31 日交付 116,861 美元;

3. **还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后两个双年度的第二年所交纳的会费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纳的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会员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今后的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直到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X

获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在 1997 年 10 月 27 日的信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在 1996 -- 1997 年期间已按其付款计划交付了 9,600 美元,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的余额将重新安排付款时间,1994 -- 1995 年和 1996 -- 1997 年两个财务期总额为 218,909 美元的拖欠会费将按如下六个年度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之前缴纳:

1998 年	46,099 美元
1999 年	46,099 美元
2000 年	31,428 美元
2001 年	31,428 美元
2002 年	31,928 美元
2003 年	31,927 美元;

3. **要求**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按期及时缴纳 1998 年和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今后每届常会报告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直至六期付款全部收到为止;

XXI

获悉苏里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在考虑到此后收到的 196,515 美元之后, **同意**文件 29C/35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6 -- 1997 年财务期应交的总计为 73,381 美元的会费,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
3. **要求**苏里南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XXII

获悉乍得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乍得 1997 年 10 月 30 日的信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

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批准的付款计划的余额和 1988 -- 1989 年至 1996 -- 1997 年各财务期拖欠的会费, 共计 439,662 美元, 按四个年度分期交纳如下:

199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	45,101 美元
1998 年 1 月 31 日之前	132,134 美元
1999 年 1 月 31 日之前	132,134 美元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	130,293 美元;
3. **还决定**乍得政府下一个双年度的第二年交纳的会费, 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的年度分期付款, 其次用于周转基金的垫款, 最后作为该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乍得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所有欠款全部收到为止;

XXIII

获悉也门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文件 29C/35 Add.2 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2. **决定** 1994 -- 1995 年和 1996 -- 1997 年两个财务期待交的会费, 总计 94,329 美元, 在今后两年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交付;
3. **要求**也门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4. **请**总干事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XXIV

获悉赞比亚政府愿意为结清其拖欠的会费寻求一项解决办法,

1. **同意** 199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的赞比亚的信中提出的按批准的预算汇率将法国法郎欠款折算成美元的建议;
注意到赞比亚政府已经于 1997 年 10 月交付了 35,281 美元,
2. **决定** 1994 -- 1995 年和 1996 -- 1997 年两个财务期待交的会费, 总计 114,924 美元, 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纳;
3. **还决定**赞比亚政府在下一个双年度所交纳的会费, 首先用于结清应交纳的分期付款, 其次用作周转基金垫款, 最后作为该国应依次交纳的会费;
4. **要求**赞比亚政府按期及时交纳 1998 年以及以后各年度的分摊会费;
5. **请**总干事向大会每届常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直至所有欠款全部收到为止。

72 周转基金：数额和管理

大会决定：

- (a) 1998 - 1999年周转基金核准额为25,000,000美元,各会员国垫款额将按大会批准的1998 - 1999年分摊比额表的分摊率确定;
- (b) 新会员国须向周转基金预付批准的基金数额之一部分,其数额按照它加入本组织时执行的会费分摊比额表规定的比例确定;
- (c) 本基金的资金以美元计算和支付;通常以美元留存,但总干事经执行局同意,可按其认为必要的方式,改变构成该基金的一种或多种货币,以保证基金的稳定和会费份额摊派法的顺利执行;如同意这种改变,将在该基金项下设立一适当的等价兑换帐户,以记录转换收益和损失;
- (d) 根据《财务条例》第5.1条的规定,总干事有权在会费尚未收到之前,从周转资金中提取支付预算拨款所需的款额;一俟缴付的会费可用于偿还此类预付的款额时,应立即予以偿还;
- (e) 总干事有权在1998 - 1999年内每次预支不超过500,000美元的款额,以垫付自动清偿的开支,包括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项下的支出;此类金额可在尚未收到来自信托基金、特别帐户、国际机构及其他预算外财源的足够收入之前预支;一俟可能,预支款额即应偿还。

73 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

大会

高兴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计划帮助会员国解决了购买技术发展所需的教育、科学及文化器材中遇到的外汇问题,

1. **请**总干事尤其要与各全国委员会合作继续采取行动,使会员国从本计划中尽可能多地获益,同时确保妥善管理本组织的现金资源,并保证代用券计划仍然自筹资金;

忆及根据决议28 C/26作出的规定,

2. **授权**在1998--1999年,再发放可用各国当地货币购买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最多不得超过2,000,000美元,条件是此类货币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以后12个月中预计使用的数量;并切记各会员国在申请本机制提供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的配额之前或之时,应提出用本国货币结清历年拖欠的会费的方案;
3. **决定**因接受各国货币购买本机制提供的教科文组织代用券而在兑换中出现的损

失，均由购买代用券的会员国承担。

7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会费的使用问题

大会，

审议了决定152 EX/8.1中执行局的建议和总干事提交的文件29 C/64，

1. **欢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从1997年7月1日起重返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并**注意到**该会员国已经缴纳了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的分摊会费；
注意到各会员国考虑到本组织的优先行动领域，希望最大限度地发挥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影响，
2. **请**总干事根据文件29 C/64第6段的精神和该文件所附的“特别财务条例”为联合王国上述的会费建立一个特别帐户，用于资助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中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PMA)的项目；
3. **还请**总干事：
 - (a) 提交项目建议及相应的详细费用概算，供执行局审批；
 - (b) 向执行局定期汇报这些项目的实施情况；
4. **决定**为此暂停执行“财务条例”第5.2条的有关规定。

VIII 人事问题⁽¹⁾

75 工作人员条例与服务细则

大会，
审议了文件29C/38，
注意到上述文件所提供的情况。

76 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大会，

I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的报告(29C/39 及 Add.)，
注意到这两个文件的内容；

II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可能会建议联合国大会采取措施，改变参加联合国薪金、津贴和其它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之各组织的工作人员的薪金、津贴和其它福利，

意识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也可能根据其章程第11条赋予它的权利，自行采取或制定类似的措施，

1. **授权**总干事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实行联合国大会可能采取的、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授权可能采取的此类措施；
2. **请**总干事就所有这些措施向执行局提交报告，如他在落实这些措施时遇到预算困难，则应将应付此类情况的一种或几种解决方案提交执行局审批。

⁽¹⁾ 1997年11月11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7 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

大会，

1.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人事政策的执行情况的报告(29C/40及Add.和Corr.)和在这方面取得的成绩;
2. **承认**总干事在不断改进秘书处的人员管理和在本组织内提倡人员管理人人有责的风气方面所做的努力;
3. **还承认**工作人员在地区或总部外办事处获得的工作经验对激发教科文组织的活力所起的重要作用;
4. **请**总干事:
 - (a) 继续努力发挥其领导作用,引导本组织实现其各项目标;增加低级专业人员的职位(P1至P3级);
 - (b)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同时为工作人员提供能发挥自己的才干的工作机会;
 - (c) 就此问题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进展报告;
 - (d) 保证人员流动政策不使总部外办事处的计划专家外流;
5. **要求**总干事研究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充分考虑有总部外工作经验的年轻工作人员,以利其事业前程;
6. **请**总干事在1998--1999年设法有效利用工作人员,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更有效地执行计划,包括采取措施改变秘书处结构上头重脚轻的现象;
7. **还请**总干事全面执行和坚持教科文组织人事政策的各个方面,不要超出人事费用总预算。

78 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大会，

忆及决议28C/29.2及决定145 EX/7.6、150 EX/6.7和152 EX/8.5，

审议了文件29C/41，

注意到虽然秘书处已作了一切努力,但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仍无重大改善，

1. **请**总干事根据《组织法》第VI.4条的精神,继续严格地执行文件29C/41中规定的原则,以改善工作人员的地理分配情况;
2. **要求**低于限额或未占名额的会员国为招聘的职位提出合适的人选;
3. **请**总干事执行一项前瞻性战略,协助有关会员国确定适当人选,以解决未占名额或

低于限额的会员国申请率低的问题;

4.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报告工作人员地理分配的情况,并将该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对限额问题进行重新审议。

79 延长行政法庭的职权期限

大会,

注意到文件29C/42及其附件中总干事关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程序,尤其是判决审核方面的程序的解释和评论,

1. **决定**紧急呼吁国际劳工会议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有关组织磋商,为改进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运作探讨可采取的措施;
2. **还决定**教科文组织在1998年1月1日至1999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内继续承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权受理与《工作人员条例》第11.2条有关的申诉。

80 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选举1998-1999年会员国代表

大会,

审议了文件29C/44,

指定下列6个会员国的代表为1998-1999年教科文组织养恤金委员会委员:

委 员	候补委员
印度尼西亚	芬 兰
约 旦	马 拉 维
捷克共和国	巴 拿 马

81 医疗保险基金的状况和指定1998-1999年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会员国代表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医疗保险基金状况的报告(29C/45),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的医疗保险计划管理有方,是联合国系统各主要组织中会员国的负担最轻的,

认识到充分的医疗保险是本组织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社会保障的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因此,医疗保险基金参加者和非全额参加者的医疗费报销额应保持不变,

1. **请**总干事就医疗保险基金状况向执行局第一五七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新的报告;

2. **指定**下列两个会员国为 1998 - 1999 年双年期内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观察员:

德 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IX 总部问题⁽¹⁾

82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大会，

I

审议了文件 29 C/46 (总部委员会的职责和报告)，

对总部委员会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密切合作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上述文件中所载详细情况，

1. **决定**将由 25 名委员组成的总部委员会的任期延至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席位的地理分配应与执行局席位的地理分配情况一致；委员会将选举一个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人和两名委员组成的主席团，以使各个地区组均有代表；
2. **还决定**委员会在总干事的要求下，或经其主席提议，一旦必要便召集会议，以便就总干事本人或委员会某一委员提出的有关本组织总部的任何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为总干事提出一切意见、提议、方针和建议，并就所完成的工作和今后的预期计划与总干事一道向大会提交报告；
3. **感谢**总部委员会和在大会第二十八届和二十九届会议之间主持了总部委员会的 Mendieta de Badareux 女士；

II

4. **请**总干事在将具有重大财务影响的总部委员会的所有建议提交大会前，及时提交执行局审议和决定；
5. **还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更新和运用现行的标准，并确立能够尽可能满足各会员国租用 V 号楼办公室的要求的各种机制；
6. **敦促**各有关会员国清偿其债务并及时交纳办公室的租金和其它费用；

(1)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7. **请**总干事与总部委员会合作,就此问题以及为收回拖欠的费用可能采取的各种解决办法向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83 总部房舍的维修和翻新: 翻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大会,

审议了总干事关于总部房舍翻新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文件29 C/47,

注意到总干事根据决议 28 C/34 第 6 段提出的有关应在 1998 -- 1999 年进行的必要和紧迫的维修和翻新工程的筹资问题的建议,遵照这些建议,余下的工程固然紧迫,但应推迟到以后的双年度中实施,

注意到 1998 -- 1999 年应实施的工程的费用为 370 万美元,由预算第 V 篇“维修与安全”及第 VI 篇“基本建设开支”和总部使用基金拨款,

1. **欢迎**总部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努力从会员国、私立部门和东道国当局募集资金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为使巴黎市政府参与教科文组织总部的外部翻修成立了教科文组织/巴黎市政府工作组;
2. **感谢**有关会员国、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个人为教科文组织五十周年纪念之际安排的总部房舍翻新工程所提供的资助;
3.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工程计划中的变化,它未考虑决定 151 EX/5.1, 第 II 部分, 第 91 段的内容,并准备把目前估计费用为 650 万美元同样也都十分紧急的工程推迟到以后几个预算期进行;
4. **请**总干事研究进一步募集维修、保护和翻新资金的一切可能性,但这些资金不应影响《计划与预算》的第 II 篇;并**请**总干事就这些研究的结果向执行局以后的届会提出报告。

X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问题⁽¹⁾

84 修改《组织法》第 V 条第 4 (a) 段

大 会，

审议了文件 29 C/51 并注意到法律委员会的报告 (29 C/76 和 29 C/76 Add. 及 Corr.)，

1. 决定在《组织法》第 V 条第 4 (a) 段首句句尾加上下面一段话：

“除非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进行选举，届时，将通过由大会主席抽签的办法，确定第 II 选举组的一个当选会员国和第 IV 选举组的两个当选会员国任期到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

2. 还决定这一修正应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闭幕时从教科文组织《组织法》中予以删除。

85 研究与负责解决《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缔约国之间可能发生的争端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

大 会，

注意到根据 1960 年 12 月 14 日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的《议定书》（1962 年 12 月 10 日）设立的调解与斡旋委员会从未受理过争端，

希望这一程序能够真正为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请总干事：

(a) 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召集 1962 年 12 月 10 日的《议定书》缔约国开会，寻求重新推动和发展这一程序的办法；

(b) 只要调解与斡旋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关于该委员会的实质性活动的情况，就不再把该委员会的报告列为大会文件。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法律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XI 本组织的工作方法

86 1998 -- 1999 年预算和预算概算的编制方法和预算编制技术⁽¹⁾

大会,

1. **注意到**在编制《1998--1999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29 C/5)及其《技术性附件》时,总干事使用了执行局建议的预算编制技术(决定 150EX/5.1,第 76(a)段);
2. **请**总干事在编制文件 30C/5 时继续使用同样的预算编制技术,除非执行局或总干事在今后的执行局会议上提出修改或改进。

87 大会的结构和职能⁽²⁾

大会,

忆及决议 28 C/37.2 请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与总干事和执行局主席磋商,“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其职责是审议大会的结构和职能,并提出最有效的方法,恢复大会作为真正决策机构的原有职能”,并**重申**其决议 28 C/13.1,

审议了载有工作组的报告和执行局的意见的文件 29 C/27 和 29 C/27 Add.1, 2 和 3,

注意到第 I 委员会的报告(29 C/80 及 Add. 和 Corr.)和法律委员会的报告(29 C/71),

1. **赞同**工作组业经修改的建议:

1. 工作组建议大会的准备工作需在会前的各种会议上进行广泛协商。最好能象编制《1996 -- 2001 年中期战略》那样,在每个双年度财务期的第一年召开地区及/或分地区的全国委员会会议。这类会议的会期不能太长,应集中讨论计划与预算草案总的编制问题。
2. 工作组强调与会员国就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保持书面协商的重要性,建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199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 I 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议应留出足够的时间让会员国做出答复。

3. 工作组建议应更紧密地吸收常驻代表参与大会决定的起草工作。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则应在执行局会议之前组织不同的小组进行协商,使执行局能在届会期间审议草案,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这些协商可主要集中在预算范围内确定的重大优先项目上。
4. 大会应请各政府间机构的指导委员会,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就计划与预算草案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根据非集中化政策,总部外单位应积极参加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编制,并特别注意与全国委员会合作,收集和更新各自负责的国家在需求和愿望方面的信息,并参加有关编制 C/5 文件的所有地区和/或分地区会议。
6. 大会应委托执行局以其名义审议那些通常列入大会议程但不太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那些次要的行政和预算问题。执行局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不经讨论即予通过,除非有代表团要求就其中某一问题展开讨论。
7. 在通过计划与预算时,大会应掌握对上一个计划与预算的评估的有关资料,也就是说要比总干事报告(文件 C/3)中提供的资料更新、更准确。更新:秘书处应尽力为大会提供有关现双年财务期头十八个月的资料。更准确:这些资料不应仅仅就事论事,还应对所开展的活动及其效果作出评价。
8. 计划与预算草案(C/5)这份文件应当简明扼要,实用和全面,应该向大会提出真正的战略方针,突出《中期战略》应达到的主要目标和各重大计划所预计的优先项目,确定与这些优先项目相适应的工作重点及其预算拨款。应向大会提出多种方案供其选择。该文件还应阐明教科文组织所考虑的与其它机构,尤其是与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主要途径。这一文件应能被大会全盘接受。
9. 工作组建议落实本报告中涉及 C/5 文件的结构和编制方式的第 39、第 40 和第 41 段:

“39. 新的 C/5 将包括两个不同的部分⁽¹⁾。第一部分是最重要的部分,将包括有关各重大计划、计划和行动领域⁽²⁾的建议的工作重点,以及包括相应分项的拨款决议。每章还将包含一个简短的决议,概括该

(1) 合一卷出版,或分开出版。

(2) 如中等或高等教育,或是政府间计划。

章的重点工作并提出实施这些重点工作的拨款。每项预算总额表明每章或分章的相对重要性和优先的程度。如果可能而且合适的话,地区分配情况也可以标出来。列出这些经费的目的是说明本组织的各种优先工作,并促进对预算进行认真的讨论,不把预算仅仅看作是一笔钱,只对它的增长率作出小心翼翼的决定,而且也要把这种讨论看作是一次极好的机会,以便大会在预算总额范围内作出实质性的决定。

40. 这第一部分将由新的 C/5 文件的第二部分的一些附件加以补充:
 - 第一份附录补充说明上述每个预算拨款项目在该双年度内预期得到的预算外资金以及根据《计划与预算》安排的主要用途;
 - 第二份附录指出每个预算拨款项目预计的法定开支、人事费开支、经常性开支和新的开支;
 - 还有一张表格,说明各个预算项目与上一个预算比较的情况。
41. 第二部分还包括有关计划实施的技术性细节(主要的行动方式、负责开展活动的单位、主要的开支项目等),作为参考而不是用于作出决定。这一部分的主要作用是提供信息(现有的 C/5 也应起到这个作用,但在一个文件中要把许多作用结合起来事实上是很困难的),是向参加大会的代表、全国委员会等提供他们可能需要了解的详细情况,不管大会是否准备作出决定。
10. 应由总干事确定为达到大会确定的目标所需采取的措施。为此,他应掌握一定的灵活性以对付意外和做出必要的调整,同时要在执行局举行每届会议时详细地向其通报各项新开展的或继续开展的活动。这项建议提出的措施应当与大会通过的计划一致。
11. 考虑到根据决议 28 C/37.1(第 1 段)修订的《大会议事规则》第 78A 条的新的第 3 段的重要意义,工作组请总干事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员国注意到这一段中从第二十九届会议起实行的有关对《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可否受理的新规定。
12. 工作组不赞成采取限制会员国提交决议草案的措施,认为除了新设计的《计划与预算》能产生一定的积极效果之外,还应要求各国代表团凭自觉性和责任感来限制决议草案的数量。
13. 最好不要强行规定具有预算影响的决议草案至少需要涉及多少经费方可受理,而是只将建议地区、分地区或地区间活动的决议草案视为可以受理。
14. 总干事应对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作可否受理的初步筛

- 选。任何会员国要求重新考虑总干事在这一问题上做出的决定均需向大会提出,大会可委托法律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机构处理这一要求。
15. 考虑到在可否受理方面所实行的新规定,工作组建议应对提交决议草案的期限进行复审,并确定审查可否受理这项工作的时间表。
 16. 为简化决议草案的形式和帮助会员国以统一的格式提交草案,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拟订一份供会员国使用的表格。建议的表格不应限制会员国提出修正案的自由,而应有助于它们按照现行规定表达其愿望。⁽¹⁾
 17. 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工作计划应予保留:先进行总政策辩论,后召开各计划委员会会议。
 18. 在进行总政策辩论时,代表团团长可专门要求集中讨论提交大会通过的计划的基本目标和方针。
 19. 工作组建议大会主席应尽快将总政策辩论中得出的具体建议通告各计划委员会主席。
 20. 工作组建议大会主席以顾问身分参加下一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21. 工作组建议除通常考虑的地理标准外,更应注意建议担任大会和各委员会主席的人选的经验 and 才能。
 22. 为给各委员会主席多一些时间准备他们的工作,工作组建议这些职务的人选今后不由执行局在紧靠大会之前的执行局会议上任命,而是在这之前的届会上,也就是在执行局就大会的组织工作作出决定之后立即任命。
 23. 为使各委员会的辩论名副其实并能对教科文组织的各项计划的进展产生明显的影响,工作组建议:(i) 各委员会在通过提交给某次会议的计划的格式上和决议草案的审议上少花些时间;(ii) 把最主要的工作放在下一个计划的工作重点上。
 24. 工作组建议在大会的正式会议进行的同时,组织一些研讨会和圆桌会议,讨论与教科文组织的活动有关的问题,希望参加的代表可以参加。
 25. 同样,为了促进对话和交流,应召开各委员会联席会议。
 26. 工作组建议参加大会的会员国代表团应给那些关心教育、科学、文化和交流问题的团体的代表留出比现在多的位置。大会代表团的组成由每个会员国自己决定。
 27. 工作组建议由各委员会审议的全部问题应集中在一份文件中(文件 C/4, C/5 和 C/3 除外),这样可以清楚指出需做出决定的主要项目。

⁽¹⁾ 现有表格的脚注应当删去。

28. 要求秘书处在大会文件中使用自然, 清晰和直接了当的语言。
29. 工作组建议大会主席应参加下一届会议的准备工作, 尤其是文件方面的工作。
30. 工作组建议秘书处更严格地遵守寄发文件的期限, 并尽可能越来越多地使用电子传送文件的方法。
31. 工作组建议大力改进向代表提供信息的工作, 包括基本信息和会议每天的进展情况, 主要的办法是改进《会刊》和试验性地指定一位负责向与会代表提供信息的副主席。
32. 工作组建议大会注意报告第 66 段中指出的更好地掌握时间的办法。它特别建议大会将某些行政和财务问题交给执行局处理。
33. 工作组建议保留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试行的执行局委员选举的投票办法, 并在最短时间内公布选举结果。
34. 工作组建议应改善各类选举的程序:
 - 协调各种投票程序;
 - 为选举组 V (a) 和 V (b) 制定不同的选票;
 - 明确所需多数的计算方式;
 - 不再召开每个委员会会议, 而在全体会议上通过提名委员会关于各委员会主席人选的建议;
 - 重新研究使用电子投票手段的可能性。

2. **决定**采用本决议附件 A 和 B 中的新的条款, 它们将取代《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同一问题的原有条款;
3. **还决定**将总部委员会列入《大会议事规则》第 VII 章;
4. **请**总干事结合迄今为止通过的所有修正以及需要作出的相应的改动和重新编号, 拟订大会《议事规则》的最后文本, 并提出他认为必要的修正, 以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附件 A⁽¹⁾

法律委员会同意的由特设工作组(29 C/27 Add.1) 和执行局(29 C/27 Add.3)提出的 对《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意见

- (i) 第1条的标题：“周期和开幕日期”。
- (ii) 执行局对关于“会议地点”的第2条修正如下：
“根据执行局建议，大会在常会期间确定下届会议之地点(用“地点”二字取代现行文本中的“会址”二字)。
- (iii) 执行局对关于大会会议地点变更的第4条修正如下：
用“会议地点之变更”取代“会址之变更”
凡情况发生变化，执行局认为不宜在大会上次届会确定之地点举行大会时，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并经其中大多数同意，可另定地点召开大会。(用“地点”取代现行文本中的“地址”)
- (iv) 关于大会常会的第27条第3段。
- (v) 关于“临时主席”的第29条。
- (vi) 关于“大会总务委员会”的第41条，执行局对第2段修正如下：“执行局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一位副主席(而不是现行文本中的“代理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 (vii) 第48条标题：(不涉及中文)。
- (viii) 关于“负责官员之选举”的第49条。
- (ix) 关于“记录与录音之分发与保管”的第60条。
- (x) 关于公布大会届会期间秘密会议记录的第63条第2段。
- (xi) 关于“答辩权”的第78条。
- (xii) 关于“辩论延期”的第81条。
- (xiii) 关于“动议辩论结束”的第82条。
- (xiv) 关于“程序动议之次序”的第83条。
- (xv) 涉及“关于决议草案及修正案的一般条款”的第84条。
- (xvi) 关于“表决权”的第88条：
1. 凡会员国之代表证书，业经核对符合第24条规定，或虽与第24条规定不符，但经大会特别认可享有完全表决权者，均可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享有一个表决权。
2. 凡会员国拖欠会费之总数超过其在当年及前一年所应缴纳之会费总数时，该会员国即丧失其在大会及其所属之任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之表决权。大会如认为拖欠确系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所致，可准许其参加表决。
3. 大会每届例会之前，总干事应在大会开会前至少6个月，通过最稳妥最快捷的途径把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b)段条款的规定有丧失表决权危险的会员国在本组织的财政状况以及与此有关的《组织法》和条例的规定通知它们。
4. 会员国向总干事提交援引第IV.C条第8(c)段的来函，总干事再将来函转交大会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一开始工作就加以处理，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一份附有建议的报告。
5. 第4段所涉及的会员国的来函最迟应在大会开始工作后的三天之内提出。不提交这类来函的有关会员国不能在该届大会获得表决权。
6. 尽管有本条第1段的规定，但是一旦超过上述第5段所规定的期限并在有待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的情况下，仅有提交了第4段所提的来函的会员国方可有表决权。
7. 行政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应当：
(a) 阐述导致某会员国实在无法缴纳会费的情况；
(b) 提供该会员国前几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以及根据《组织法》第IV.C条第8(c)段要求获得表决权的情况；
(c) 指出为解决拖欠会费问题应采取的措施。

⁽¹⁾ 附件A和B中《大会议事规则》的编号与文件29 C/27 Add.1中《大会议事规则》的编号相同。

- 施--通常是在三个双年度期间内以年度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所欠会费的付款计划--并提及该会员国为在今后定期缴纳其年度会费将作出一切努力的承诺。
8. 允许某个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参加表决的任何决定,应根据该会员国是否遵守大会提出的解决其拖欠会费问题的建议而定。
 9. 在大会批准某拖欠会费的会员国根据上述第7(c)段分期付款累计的欠款的付款计划之后,只要该会员国按规定日期缴纳其年度分期付款,大会所作的允许该会员国参

加表决的决定应为有效。

10. 《财务条例》第5.5和第5.7条的规定不用于按照上述第7(c)和第9段所指的付款计划交付的款项。
 11. 一个会员国不能代表另一会员国或代其投票。
- (xvii) 关于“**表决守则**”的**第94条**。
 (xviii) 关于“**投票说明**”的**第95条**。
 (xix) 关于“**提案之表决次序**”的**第96条**。
 (xx) 关于“**选举结果**”的**第101条**。

附 件 B

法律委员会认为应该修改的由特设工作组提出的对 《大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意见

- (i) 关于“**会员国发出之邀请**”的**第3条**:
 1. 任何会员国可邀请大会在该国召开。总干事将此类邀请通知**执行局和大会**(而不是现行文本中规定的仅通知“**大会**”)。
 2. 确定下届会议**地点**(而不是现行文本中的**地址**)时,执行局和大会应仅审议已于当届会开幕前至少六周送交总干事之邀请书。此类邀请应附有关当地设备之详细说明。”
- (ii) 关于代表团团长指定其代理人的**第22条**: 应删除,因为代表团的组成是由每个会员国决定的。
- (iii) 关于“**会员国在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及其他附属机构中之代表权**”的**第23条**:

“**代表团团长可以指定本代表团任何代表、副代表、顾问或专家在大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中代表本代表团。**(而不是现行文本中的“**代表团首席代表可以指定本代表团任何代表、副代表、顾问或专家作为大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之成员,行使其职权。**”)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参加各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的代表团之主要代表可由其所需之本代表团其他成员协助工作。但若事务性或物质条件需要,各有关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可对此作特殊之限制。”
- (iv) 关于“**暂准出席届会**”的**第26条**:

“**任何代表团代表、副代表、观察员或代表若**有某一会员国或准会员对其出席大会届会表示反对,在全权证书委员会未提出报告和大会未作决定前得暂准出席届会,享有与其他代表团代表、副代表、观察员或代表相同之权利。”而不是“**任何代表团代表、代表或观察员——享有其他代表团代表、代表或观察员相同之权利。**”
- (v) 关于“**选举**”的**第30条**:

第1段: 最后一句话移至第31条,成为新的第3段;
 在第2段中,象执行局建议的那样,将“**三十二**”改为“**三十六**”以反映自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85年)以来遵循的惯例。
- (vi) 关于“**主席之一般权力**”的**第31条**:

在本条中加入一个第3段,语句移自第30条第1段:
 “**大会主席以大会主席身分列席执行局会议并有发言权。**”
- (vii) 关于“**代理主席**”的**第32条**: 在第1段,删除“**应按会员国之国名法文字母顺序——轮流——**”这一句子。
- (viii) 关于“**法律委员会之职能**”的**第39条**: “**新增加一个(c)分段,原(c)变为(d):**
 “1. 本委员会应审议:

- (a) 对《组织法》及本《议事规则》之修正案;
- (b) 大会送交该委员会之议程项目;
- (c) **总干事根据第86条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向大会提出的申诉;**
- (d) 大会及其一切机构向该委员会提出之法律问题。(原(c)段)。
2.
3.”
- (ix) 关于大会总务委员会“**代理委员**”的**第42条**：
第1段应予**取消**；
第2段：应行文如下：
“委员会或专门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由该相应机构之副主席代其出席，大会总务委员会会议（新加的内容）或副主席缺席时，应由报告人代其出席。”
- (x) **第IX章**：题目应为：“**总干事和秘书处的职责**”，而不是“**总干事和秘书处**”
第51和第52条已合并，为此，将各段落重新编号。
- (xi) 关于“**工作语言之使用**”的**第56条**：第一句应行文如下：
“除大会会刊外，所有工作文件均应用工作语言。”
第54条至第58条应重新编号如下：**54, 58, 56, 55 和 57。**
- (xii) 关于会员国和准会员的发言权的**第65条**：**应予取消。**
- (xiii) 关于其他实体发言权的**第66至72条**：将其放在**第73条**之后。
- (xiv) 关于法定人数的**第73条**：第1段应行文如下：
“**举行全体会议时，至少须有参加大会届会的三分之一会员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和准许进行辩论。但是，在作决定时，需有过半数会员国出席会议。**”
- (xv) 关于发言的**第74和75条**：合并这两条，行文如下：
“1. **大会主席应按发言人请求发言之先后次序，依次请其发言。**
2. **任何人事先未获得主席允许，不得在大会上发言。**
3. **如发言者的发言内容与议题无关，主席可提醒其遵守《议事规则》。**
4. **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人在为其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其他附属机构提出报告，或为其提出之报告进行辩护时，可享有优先发言权。”**
- (xvi) 有关受理决议草案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条款的**第85条**行文如下：
“1. 凡建议由大会通过计划与预算草案修正案的决议草案，均须涉及计划与预算草案中需大会作出决定的那些部分，**包括**（而不用“**尤其**”）确定本组织之总的活动路线和工作方针的决议以及涉及的拨款的决议草案。
2. 本条第1段所述决议草案至迟应于大会届会开幕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总干事；总干事则至迟应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日**，将这些决议草案连同他认为适当的说明送交会员国和准会员。
3. 不符合本条第1和第2段之要求的决议草案，**以及**（而不是“**包括**”）建议开展仅属于一国范围或**可能从参与计划项下得到资助的活动的决议草案均不可受理**”。
- (xvii) 关于审查决议草案可受理性的**第86条**行文如下：
“总干事将审查决议草案以**决定**可否受理，他认为不可受理的决议草案既不予以翻译，也不进行分发。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可通过法律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申诉。**如有必要，法律委员会可以开会审议这些申诉。**”
- (xviii) **第84至87条**归并在“**XV. 决议草案和修正案**”这一章。**第84条**的标题为“**一般规定**”，**第85条**为“**受理标准**”。
- (xix) 关于“**表决**”的**第92条**：该条可采用下述行文：
“大会作出决定的正常方法是表决。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表决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果主席确信对某一提案或动议意见一致**（而不是“**在咨询大会的意见之后**”），可建议不经表决而通过某项决定。然而，如有某个会员国要求对提交大会决定的某一提案或动议进行表决，则应将其付诸表决。”
- (xx) 关于“**无记名投票**”的**第99条**，第1段行文如下：
“执行局委员之选举以及旨在任命总干事和

外聘审计员之表决,应分别按第107、111和114条之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xxi) 关于“程序”的第100条:将“关于执行局委员之选举和总干事之任命”改为“关于执行局委员之选举和旨在任命总干事之表决”。

(xxii) 关于“以无记名投票进行选举之程序”的附录1:

第4条:将第1行的“打一加号(+)的方式”改为“打一乘号(×)的方式”。将第2行“加号的位置如下: [+]”改为“乘号的位置如下: [×]”。

第16条:将“立即”二字删掉,此条应读作:“投票结果宣布后,应于计票员在场的情况下将选票销毁”。

(xxiii) 关于“执行局委员选举程序”的附录2:

第II部分的标题应为:“执行局委员国选举

程序的条款”(而不是“特别条款”)。

第9条行文应为:

“每个选举组选举委员国的选票颜色不同,每张选票上列有该选举组所有候选会员国的名字。投票者须以在每一候选国国名旁均有的方框内打乘号[×](而不是打加号(+))的方式,标明其希望选举的候选国,乘号的位置如下:[×]。这一符号将被视为对所标候选国投赞成票。选票上除为标明投票所要求的符号外不应有其它任何符号或标记”。

第19条行文应为:

“计票按选举组分别进行。计票成员须逐个开启信封,并将选票按其所属选举组分类。候选会员国所获票数填入为选举而准备的名单上。”

88 执行局的工作方法⁽¹⁾

大会,

高度评价负责审议大会结构和职能的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成果(文件29 C/27及Add.1),

相信改革是一项不断进行的工作,必须包括《组织法》第III条提及的所有机关,即大会、执行局和秘书处,

注意到执行局有责任根据《组织法》第V.B条行使其职责,

1. 建议执行局遵循适当的程序继续并扩大其工作方法的改革进程,并充分利用非执行局委员国的会员国的专家的知识。改革的目的是使执行局切实、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 请执行局主席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89 非集中化的实施⁽¹⁾

大会,

审议了文件152 EX/23和29 C/63,

1. 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合理实行非集中化的准则的综合框架;

⁽¹⁾ 1997年11月10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根据第I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2. **授权**执行局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拟定这些准则;
3. **请**总干事充分考虑文件 29 C/63 中的建议, 拟定一份准则草案, 提交执行局第一五五届会议研究和审议;
4. **还请**执行局在研究和审议了这些准则之后, 将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通过。

90 《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¹⁾

大 会,

忆及决议 26 C/33、27 C/38 和 28 C/36,

审议了文件 29 C/29,

重申有必要提高个人和集体的工作效率, 和有必要向本组织和向会员国提供信息服务,

1. **关切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开发的信息系统并未全部在业务工作中得到应用;
2. **批准**总干事建议的用于在 1998 -- 1999 年双年度内实施《信息资源发展规划》的经费 2,400,000 美元。
3. **要求**总干事在《信息资源发展规划》范围内更优先考虑对全国委员会的支助, 并向执行局第一五四届会议报告他为此将采取的措施;
4. **请**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该规划所取得的进展及成果。

91 为开展地区活动所作的地区划分

在 1997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 大会注意到根据第 I 委员会的建议, 已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入欧洲地区, 将瑙鲁共和国和澳门 (准会员) 列入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以便开展地区活动。

92 给予《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 (c) 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的条件⁽²⁾

大 会,

忆及其第二十八届会议对例外给予《组织法》第 IV.C 条第 8(c) 段所涉会员国表决权的条件所作的修改,

重申这些修改的目的在于鼓励各会员国准时履行他们在同意加入本组织时对本组织

⁽¹⁾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根据行政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议。

⁽²⁾ 1997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十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所承诺的财政义务,从而确保本组织拥有满足其会员国期望的必不可少的资金。

对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在实施其《议事规则》第 79 条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困难**表示关切**,

1. **请**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向第三十届会议提交一些能解决本决议中提出的各种问题的建议,并为此向一个小型工作组征求意见,该小组由他指定的具有公认才干的六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参加小组工作,并可进行一切被认为有益的磋商;
2. **请**大会主席在将这些建议连同执行局的意见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之前,先向执行局提出自己的建议;
3. **请**总干事向大会主席提供为实施这项决议所需的支持。

XII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

93 第三十届会议的地点⁽¹⁾

大 会,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2条和第3条的规定,

考虑到截至第3条确定的期限,没有一个会员国邀请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该国召开,

决定第三十届会议在巴黎本组织总部召开。

(1) 1997年11月12日第二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附件：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 (第二十九届会议)

大会及其各机构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人名单如下：

大会主席：

爱德华多·波尔泰拉先生(巴西)。

大会副主席：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团团长：

南非、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加蓬、加纳、圭亚那、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摩洛哥、尼泊尔、巴拉圭、波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

第 I 委员会

主席：Ahmad Jalal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Peter Canisius 先生(德国)，Nikola Kovac 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Hisham Nashabé 先生(黎巴嫩)，Newstead Zimba 先生(赞比亚)。

报告人：Hamdy El Nahas 先生(埃及)。

第 II 委员会

主席：Andrzej Janowski 先生(波兰)。

副主席：Harald Gardos 先生(奥地利)，Safdar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Abdel Aziz Al Ansari 先生(卡塔尔)，Minerva Vincent 女士(多米尼加共和国)。

报告人：Gilbert Nandiguinn 先生(中非共和国)。

第 III 委员会

主席：Muhamad A. Hamdan 先生(约旦)。

副主席：Ervin Balazs 先生(匈牙利)，Sadhana Relia 女士(印度)，Peter W. M. de Meijer 先生(荷兰)，Ceferino Sanchez 先生(巴拿马)。

报告人：Georges Tohme 先生(黎巴嫩)。

第 IV 委员会

主席：Félix Fernandez - Shaw 先生(西班牙)。

副主席：Hoda Wasfi 女士(埃及)，Ioan Onisei 先生(罗马尼亚)，R. Ariyawansa Ranaweera 先生(斯里兰卡)，Cosme Adébayo d'Almeida 先生(多哥)。

报告人：Philippe Cantraine 先生(比利时)。

第 V 委员会

主席：Carlos Malpica Faustor 先生(秘鲁)。

副主席：Tufail K. Haider 先生(孟加拉国)，Roumen Valtchev 先生(保加利亚)，Abdoul - Amir Ali - Anbari 先生(伊拉克)，Daver Darendé 先生(土耳其)。

报告人：Christopher J. Chetsanga 先生(津巴布韦)。

行政委员会

主席：Baba Akhib Haidara 先生(马里)。

副主席：Faouzia Boumaiza 女士(阿尔及利亚)，Finn Ovesen 先生(丹麦)，Russell Marshall 先生(新西兰)，Maria Teresa de Laterza 女士(巴拉圭)。

报告人：Vladimir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

法律委员会

主席：Estelle Appiah 女士(加纳)。

副主席：Ariel Gonzalez 先生(阿根廷)。

附 件

报告人: Wolfgang Reuther 先生 (德国)。

提名委员会:

主 席: Omer Lutem 先生 (土耳其)。

副主席: Alexander Istomin 先生 (白俄罗斯), Sybil
Campbell 女士 (牙买加), Peter Baki 先生 (巴布亚新
几内亚), Nabila Chaalan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报告人: Ousmane Blondin Diop 先生 (塞内加尔)。

全权证书委员会

主 席: Ahmad Hussein 先生 (马来西亚)。

总部委员会

主 席: Sonia Mendieta de Badaroux 女士 (洪都拉斯)。

副主席: Jesus Ezquerro Calvo 先生 (西班牙), Emmanuel
Olisegun Akinluyi 先生 (尼日利亚)。

报告人: Khwaja Shahid Hosain 先生 (巴基斯坦)。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

巴黎, 1997 年 10 月 21 日 -- 11 月 12 日

第一卷

决议

更正件

决议 26

第 68 页 将该决议第 3 段改为:

3. **还请**总干事与论坛组织者合作, 在充分遵守《国际展览公约》(1928 年) 的情况下, 拟订并向执行局以后的某届会议提交一份规定教科文组织参与论坛之方式的框架协定草案和一份行动计划;

决议 36

第 76 页 不涉及中文。